

关于杭州市及市本级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1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1 年 2 月 3 日在杭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杭 州 市 财 政 局

2021 年 2 月

目 录

1. 关于杭州市及市本级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预算 草案的报告(书面)	(1)
2. 杭州市本级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1 年一般 公共预算(草案)	(24)
3. 杭州市本级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1 年 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152)
4. 杭州市本级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1 年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176)
5. 杭州市本级 2020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1 年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186)
6. 名词解释和说明	(203)

关于杭州市及市本级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1 年 2 月 3 日在杭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杭州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的委托，向大会书面报告《杭州市及市本级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各位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0 年全市及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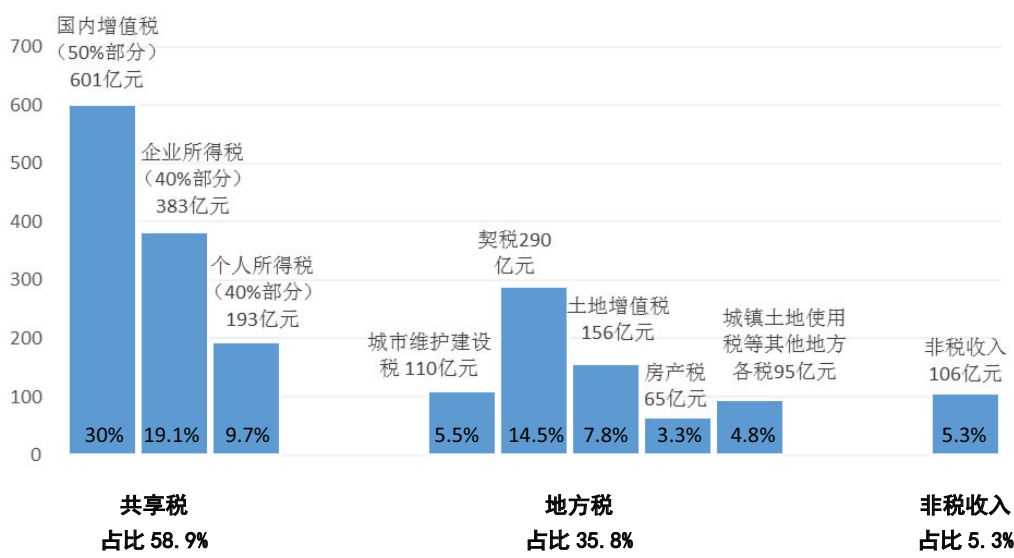
(一) 全市及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93.39 亿元，比上年（下同）增长 6.5%。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税收收入 1978.6 亿元、非税收入 114.79 亿元。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94.5%，保持全国副省级城市首位。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69.66 亿元，增长 6%。

预算执行情况。2020 年市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02.17 亿元，增长 6.5%。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95.31 亿元。市本级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70.17 亿元,为调整预算^①的 94.6%,下降 3.9%。支出下降,主要是上年有城西科创大走廊补助和政府产业基金出资因素,剔除上述因素后,增长 2.3%。增幅较低,主要是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以及受疫情影响部分项目延后实施。

图 1:2020 年杭州市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构成



收支平衡情况。按现行财政体制计算,2020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95.31 亿元,加上中央税收返还收入、中央和省转移支付收入、区上解省市收入、省一般债券转贷收入、调入资金、上年累计结转等转移性收入 1453.47 亿元,收入合计 1748.78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70.17 亿元,加上税收返还各区支出、对区县(市)转移支付支出、上解中央和省支出、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① 经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考虑到城西科创大走廊创新发展专项资金和政府产业基金结存资金较多的实际情况,调减城西科创大走廊补助资金预算和政府产业基金出资预算,2020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由年初的 410.3 亿元调整为 391.3 亿元。

一般债券转贷支出、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累计结转下年等转移性支出 1378.61 亿元,支出合计 1748.78 亿元。收支相抵,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二)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情况。2020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1400.66 亿元,增长 9.1%。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914.31 亿元,为调整预算^①的 92.9%,下降 6.4%;专项债券支出 79.15 亿元^②。

收支平衡情况。2020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1400.66 亿元,加上省转移支付收入、省专项债券转贷收入、调入资金、上年累计结余等转移性收入 661.57 亿元,收入合计 2062.23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914.31 亿元、专项债券支出 79.15 亿元,加上对区县(市)转移支付支出、专项债务还本支出、专项债券转贷支出、调出资金、累计结转下年等转移性支出 1068.77 亿元,支出合计 2062.23 亿元。收支相抵,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三)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情况。2020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8.31 亿元,增长 34.5%;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1.58 亿元,为

① 经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考虑到土地出让市场成交金额增加、土地相关支出增加、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增加等因素,2020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由年初的 784.64 亿元调整为 1265.91 亿元,支出预算由年初的 684.25 亿元调整为 984.57 亿元,对区转移支付预算由年初的 197.73 亿元调整为 322.16 亿元。

② 经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十次会议批准,2020 年由省政府代为发行的新增专项债券 79.15 亿元纳入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政府债券支出作为不可比因素,在市本级支出项中单独列示。

预算的 78.5%,增长 40.3%。

收支平衡情况。2020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8.31 亿元,加上转移支付收入 0.03 亿元和上年累计结余 3.86 亿元,收入合计 22.2 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1.58 亿元,加上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用于社会保障等民生支出 5.49 亿元,年末累计结余 5.13 亿元,支出合计 22.2 亿元。收支相抵,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四)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情况。2020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868.01 亿元,下降 21.9%。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957.78 亿元,为预算的 90.4%,下降 1.3%。

年末结余情况。2020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868.01 亿元,上年累计结余 1240.4 亿元。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957.78 亿元,当年结余-89.77 亿元,年末累计结余 1150.63 亿元。

(五)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1. 全市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举借规模。2020 年全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870.1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154.64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715.5 亿元。2020 年全市争取到省代发地方政府债券 585.1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324.1 亿元(一般债券 80.1 亿元、专项债券 244 亿元)、再融资债券 261 亿元(一般债券 201.4 亿元、专项债券 59.6 亿元)。

结构。截至 2020 年末,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2824.69 亿

元,其中:一般债务 1133.88 亿元、专项债务 1690.81 亿元,均未超过省核定的债务限额。

使用。2020 年,全市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324.1 亿元,主要用于铁路建设 9.65 亿元、公路建设 16.3 亿元、市政建设 125.09 亿元、保障性住房建设 66.64 亿元、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 15.86 亿元、教育科学文化 43.67 亿元、医疗卫生 28.59 亿元、能源基础设施 10 亿元、农林水利建设等其他项目 8.3 亿元。

偿还。2020 年,全市共安排债务还本支出 30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20.25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80.75 亿元。全市共安排债务付息支出 89.1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38.29 亿元、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50.83 亿元。

2. 市级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举借规模。2020 年市级(含市本级、钱塘新区,下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953.0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322.54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630.54 亿元。2020 年市级争取到省代发地方政府债券 177.65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103.75 亿元(一般债券 24.6 亿元,专项债券 79.15 亿元)、再融资债券 73.9 亿元(一般债券 59.7 亿元、专项债券 14.2 亿元)。

结构。截至 2020 年末,市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941.1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322.15 亿元、专项债务 619 亿元,均未超过省核定的债务限额。

使用。2020 年,市级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103.75 亿元,其中:一

般债券 24.6 亿元均用于支持钱塘新区建设,主要用于公路建设 11.3 亿元、市政建设 8.03 亿元、保障性住房建设 1.4 亿元、教育 2.47 亿元、医疗卫生 1.4 亿元;专项债券 79.15 亿元,主要用于铁路建设 9.65 亿元、市政建设 69.5 亿元。

偿还。2020 年,市级共安排债务还本支出 82.5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59.79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2.75 亿元。市级共安排债务付息支出 29.8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10.54 亿元、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19.3 亿元。

一般债务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专项债务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通过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各地按期限落实偿还计划,有稳定的偿还来源,全市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上述预算执行数有待省财政决算批复,可能还会有些调整。

钱塘新区、西湖风景名胜区完成年度收支预算。

二、2020 年落实市人大预算决议及市本级财政主要工作

2020 年,按照市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的有关决议和财经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全面对标“重要窗口”新目标新定位,有效发挥积极财政政策逆周期调节作用,促进全市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一)全力以赴保障“两战全胜”。坚决贯彻中央、省、市决策部署,第一时间建立市区县联动、部门协同、条块结合的工作机制,从资金、政策、服务上提供全方位坚强支撑。**全力保障抗疫情促发展**

展。强化政策资金统筹,优先保障援鄂医疗队、一线医护人员和其他疫情防控人员工作生活,支持卫生防疫、医疗和应急物资设备投入和技术改造。全国首创“杭州健康码”“亲清在线”“读地云”数字平台应用,率先推动“1+12”惠企政策“一键直达”,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全力促消费稳出口,与企业共克时艰。落实疫情防控期间农产品稳产保供政策,支持生活必需品保供稳价。**推动惠企利民资金快速直达。**省分配我市中央直达资金 61 亿元,全部第一时间下达各区县(市),第一时间批复至各预算单位,确保直达基层,直接惠企利民。搭建纾困惠企直达专线,率先实现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补助资金“瞬间秒兑”,跑出一周内兑付市场主体 15 万户、兑付资金 11 亿元的杭州“加速度”。**创新数字化“非接触式”服务。**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的原则,开辟物资采购、资金支付、捐赠票据开具三条财政数字化“绿色通道”,推广“不见面、少接触、网上办”服务新模式。创新“助万企、帮万户”的“云直通”服务,开展直通活动 18 场、惠及企业 1.6 万家、解决问题 2500 余个。

(二)精准有效助力“六稳六保”。充分发挥财税政策结构性调控优势,多措并举稳住经济社会基本盘。**持续巩固拓展减税降费成效。**强化阶段性政策与制度性安排相结合,不折不扣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确保应减尽减、力争多减。通过阶段性减免社保费、增值税留抵退税、稳岗补贴、减租减息等政策,切实减轻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困难行业企业负担。**推动稳投资增后劲。**抢抓重大政策窗口期,建立项目滚动储备机制,全年争取新增政府债

券 324.1 亿元,比上年增加 60.6 亿元。合理优化债券结构,加快使用进度,聚焦重点领域拉动有效投资。落实中央再贷款贴息政策,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深入推进融资畅通工程,为民营企业发展增信助力。**助力稳企业活市场。**发挥消费券撬动作用,全市发放消费券和困难群众消费补贴 5 亿元,有效推动餐饮、商贸、文化、旅游等行业复苏。市财政投入 38.88 亿元,深入实施“凤凰行动”“雄鹰行动”“雏鹰行动”,推动新零售、直播电商、快递行业、历史经典产业等加快发展,助力稳外贸渡难关,持续聚焦科技创新与应用,推动数字经济与新制造业“双引擎”动能加快释放。**支持稳就业优环境。**市财政投入 20.62 亿元,全面落实“人才生态 37 条”,支持杭向未来·大学生创业创新三年行动计划,推进实施“以工代训”和“战疫引才”八项举措,助力打造人才生态最优城市。加强标准体系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法治社会建设,提升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竞争力,获评 2020 年全国营商环境评价政府采购指标标杆城市。

(三)市域一体推动“城市发展”。高质量推进全市域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和大湾区大都市区建设,聚力打造全国“数字治理第一城”,有效提升城乡功能品质。**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市财政投入 154.53 亿元,支持城市快速路、铁路、公路、地铁、水运、航线等“5433”城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加强钱塘江流域上下游和跨界水体水环境治理,推进八堡排涝、闲林水库、梅城古镇水系综合治理等重大水利工程建设。**推进城市环境面貌改善。**

市财政投入 29.03 亿元,加快城市公交场站、市政设施、截污纳管、园林绿化、拥江绿道、四好农村路等建设,助力国家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示范,支持老旧小区改造,统筹推进城乡居住品质提升,助力打好治气治水治废组合拳,高标准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市财政投入 23.26 亿元,扎实推进乡村振兴,通过“大专项+任务清单+绩效目标”模式,支持各地优势特色农业产业发展和“米袋子”“菜篮子”工程,促进低收入农户增收,助力完成消薄增收计划。高标准深化美丽乡村建设,助力高水平实现全面小康。推进东西部扶贫协作、对口支援、山海协作,帮扶恩施州、黔东南州如期实现全面脱贫。

(四)持续稳步增进“人民幸福”。全市一般公共预算用于民生方面支出 1583.61 亿元,民生投入占比 76.5%,连续 14 年荣获“中国最具幸福感城市”。**保障十件民生实事。**全市统筹财政资金 78.5 亿元,切实保障农民饮用水提标、老旧小区综合改造提升、残疾人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居家养老等十件民生实事全面高质量完成。**推动教育文化事业深入发展。**市财政投入 59.98 亿元,强化教育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保障教师工资待遇,推动基础教育全域优质均衡发展。市财政投入 16.36 亿元,保障杭州书房、农村文化大礼堂、公共图书馆“一键借阅”和“你点我演”等文化惠民工程,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提升全民体育设施建设和健身氛围,助力公共文化体育服务均等化优质化。**完善社保救助体系。**市财政投入 73.62 亿元,托稳兜实低保救助、儿童关爱、扶贫帮困等基

本保障,加快福利院、老年活动中心、特殊康复中心等社保资源均衡布局。推进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养老机构床位建设、家庭适老化改造等项目,助力“幸福养老”。**支持卫生健康事业。**市财政投入37.7亿元,健全重大疫情响应机制,完善院前急救体系,提高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增强整体医疗服务救治能力。优化医疗资源布局,加强疾控中心、卫生服务站和新医院建设。

(五)夯实基础强化“财政治理”。贯彻落实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不断推进财政治理体系治理能力现代化。连续9年荣获政府采购“年度创新奖”,财政透明度在清华大学发布的全国294个地级及以上城市排行榜中名列第二。**严格财政支出管理。**按照“以收定支,量入为出”原则,建立财政资金“总量控制、统筹使用、申请评估、过程检查、结果评价”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将“过紧日子”要求切实贯彻到财政运行全过程。“三公”经费压减5%以上、部门预算压减整合10%、专项资金压减整合20%,全市压减资金130亿元集中用于抗疫情、促发展。**完善市域财政体制机制。**综合运用财政激励、转移支付、专项资金、政府债券等政策工具,强化政策资金倾斜,建立淳安特别生态功能区扶持政策体系。调整西溪湿地管理体制,促进西湖西溪一体化保护提升。建立重大项目建设专项资金筹措机制,保障轨道交通等重大建设任务。**深化财政重点领域改革。**推进事业单位规范整合,理顺单位经费分类保障、财务及资产管理机制。率先出台政府采购正负面清单,完善代理机构诚信体系建设,实现采购意向、专家评分、履约验收结果、代理机构评价“四公开”。积极稳妥防范化解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坚

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深化预算绩效改革。**建立权责清晰、分工负责、涵盖预算全过程各环节的“1+6+4”的绩效闭环管理体系。对人才新政、乡村振兴、老旧小区整治等重大扶持政策探索全生命周期绩效管理。开展重大政策事前绩效评估,落实 ABC 分类管理和绩效执行“双监控”机制,加大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预算绩效管理评价,持续提升绩效管理水平。**加快构建智慧理财新模式。**深化“移动办、云上办、随时办”模式,构建系统的智慧财政平台,重点推进财政管理驾驶舱建设,拓展“资产云”功能实现资产一码全生命周期管理,发布电子票据数字界面,全市上线电子票据单位 5841 家。**全力服务人大审查监督。**深化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实时共享机制,推进部门预算草案“三审”制向专项资金和重点政策有效拓展。认真承办人大代表建议 63 件,政协委员提案 89 件,全部按时办理完毕,办结率、见面率、满意率保持百分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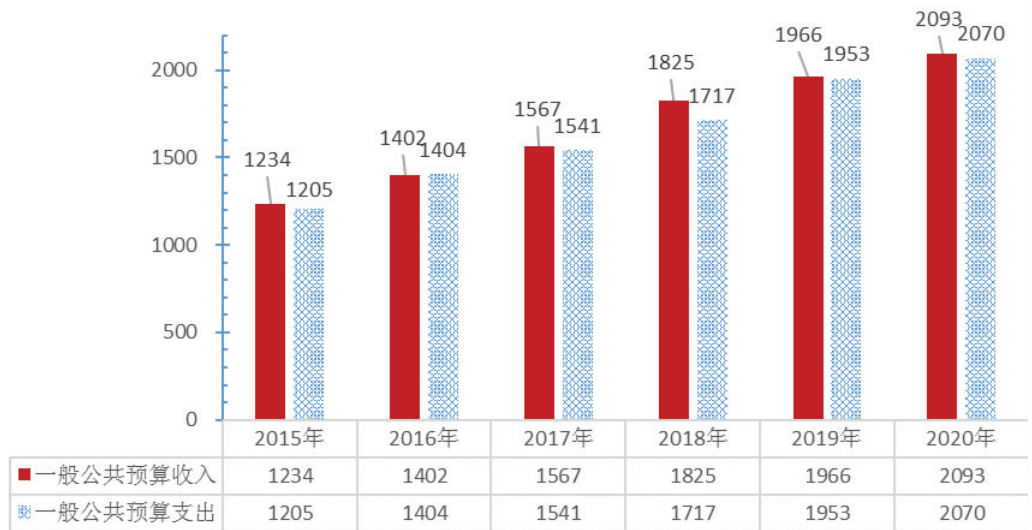
三、“十三五”回顾与“十四五”展望

“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进入新常态,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形势和深化财税改革的艰巨任务,全市各级财政牢牢把握“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克难攻坚,节用裕民,圆满完成既定目标任务,财政实力稳步提升,财税改革纵深推进,为杭州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十三五”时期财政主要工作。**财政收支规模稳步增长。**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在“十三五”收官突破 2000 亿大关,从 2015 年的 1234 亿元增长至 2020 年的 2093 亿元,年均增长 11.2%,

收入规模稳居全国副省级城市第二位。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从2015年的1205亿元增长至2020年的2070亿元,年均增长11.4%。**财源高质量发展特征更加明显。**“十三五”期间,全市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年均91.8%,稳居全国前列。信息传输软件、金融、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先进装备制造等行业税收贡献稳步提高,数字经济领跑特征明显。**财政保障能力持续增强。**严控行政运行成本,坚持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集中财力保障好G20杭州峰会、“两战全胜”、“六稳六保”等重大战略任务,推动城市能级快速提升。确保每年一般公共预算新增财力三分之二以上用于民生,全市五年累计民生投入6750亿元,是“十二五”时期的2倍。**现代财政制度基本建立。**优化制度供给,强化政策保障,积极财政政策更加积极有为,全口径预算、政府债务、全面绩效、政府采购、集中财力办大事等财政管理改革深入推进。杭州市财政综合管理绩效两次获国务院通报表彰。

图 2:全市“十三五”期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单位:亿元)



——当前财政工作中面临的问题和挑战。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对照预算法和实施条例、市人大有关决议和审计报告要求,财政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短板,主要是:个别部门过“紧日子”意识尚待加强,预算编制精准性还不够,预算执行进度有待加快;专项资金分配还存在“小而散”现象,支出管理要进一步严格规范;公共基础设施资产管理基础相对薄弱,相应的资产制度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随着市域一体化发展,财政统筹能力需进一步提升;全生命周期的预算绩效管理和评价结果运用仍需强化,财政政策要更加提质增效等。我们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应对解决。

——“十四五”时期财政经济形势和要求。“十四五”是充满机遇和挑战的五年,是“亚运会、大都市、现代化”的重要窗口期,财政工作将面临新的困难和挑战。**财政运行“紧平衡”形势更为严峻。**在经济增速趋缓、减税降费加力、疫情防控常态化的大背景下,收入端平稳可持续增长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支出端面临高质量筹备亚运会、科技创新、产业发展、人才引育、“三名工程”、民生实事、乡村振兴、轨道交通及快速路网建设等增支需求,中长期收支平衡矛盾突出。**财政政策逆周期调节作用更为重要。**“十四五”期间,我们将深入贯彻政府过“紧日子”、让人民过“好日子”的要求,继续巩固拓展减税降费成效,更加精准有效实施积极财政政策,聚焦优化供给结构、对冲经济下行压力、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全力打好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财政组合拳。**财政治**

理能力现代化要求更为紧迫。“十四五”期间,我们将坚持改革赋能、数字赋能、创新赋能,加大体制机制统筹力度,推进财政整体智治建设,进一步挖掘潜力、提高能力、释放活力,增强财政统筹保障力和可持续发展力,以当家的思维更好担当起管家的责任。

四、2021 年市本级预算草案

(一)2021 年我市财政预算工作的指导思想

根据 2021 年国家宏观调控总体要求和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目标,我市 2021 年预算工作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浙江、杭州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落实中央、省、市各项决策部署,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坚持减负加力,激活创新发展新动能;坚持统筹协调,构建城市空间新格局;坚持优质均衡,推进民生事业新发展;坚持全面绩效,开启财政改革新征程,为高水平打造“数智杭州·宜居天堂”、加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提供坚强保证。

(二)2021 年市本级预算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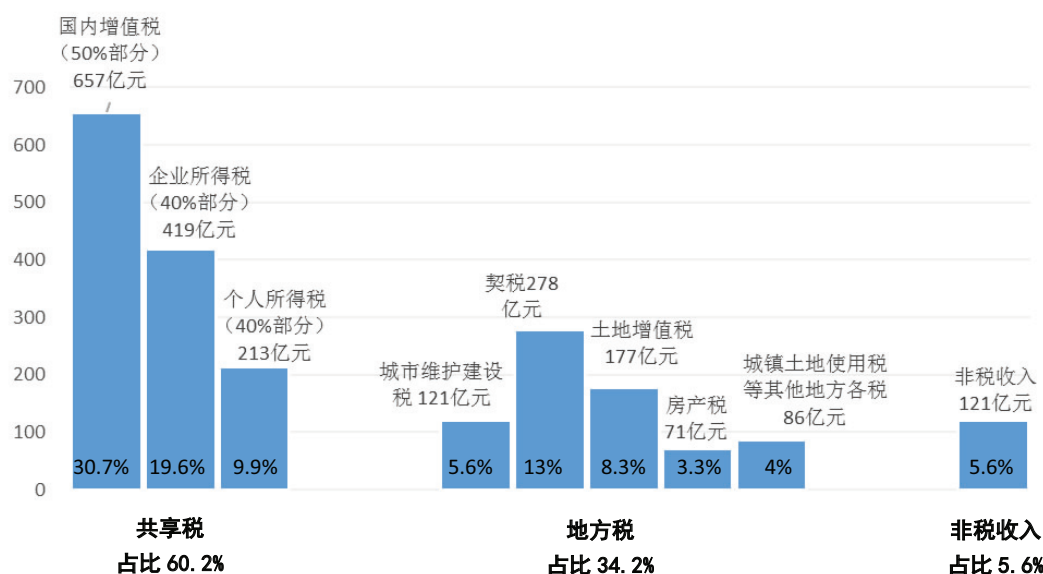
1. 一般公共预算

预算安排情况。2021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 2240 亿

元,增长 7%。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2119 亿元,同口径^①增长 6.5%。

2021 年市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 2142.35 亿元,增长 7%。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 315.98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410 亿元,增长 10.8%。

图 3:2021 年杭州市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构成



收支平衡情况。按现行财政体制计算,2021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15.98 亿元,加上预计中央税收返还收入、中央和省转移支付收入、区上解省市收入、省一般债券转贷收入、调入资金、上年累计结转等转移性收入 1214.88 亿元,收入合计 1530.86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10 亿元,加上预计税收返还各区支出、对区县(市)转移支付支出、上解中央和省支出、一般债券转

① 剔除 2020 年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支出一次性因素。

贷支出、累计结转下年等转移性支出 1120.86 亿元,支出合计 1530.86 亿元。收支相抵,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安排情况。2021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期 971.69 亿元,下降 30.6%。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732.42 亿元,下降 19.9%。收支下降较多,主要是预计土地出让收入下降,土地成本开发等支出相应减少。

收支平衡情况。2021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971.69 亿元,加上预计省转移支付收入、省专项债券转贷收入、上年累计结余等转移性收入 485.13 亿元,收入合计 1456.82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732.42 亿元,加上预计对区县(市)转移支付支出、专项债券转贷支出、调出资金、累计结转下年等转移性支出 724.4 亿元,支出合计 1456.82 亿元。收支相抵,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预算安排情况。2021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期为 16.84 亿元,下降 8.1%,剔除 2020 年补缴以前年度收益一次性因素后增长 4.7%。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 13.08 亿元,增长 13%。

收支平衡情况。2021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6.84 亿元,加上转移支付收入 0.02 亿元和上年累计结余 5.12 亿元,收入合计 21.98 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3.08 亿元,加上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用于社会保障等民生支出 5.05 亿元、年末

累计结余 3.85 亿元,支出合计 21.98 亿元。收支相抵,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预算安排情况。2021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期为 625 亿元,增长 24.2%。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 518.31 亿元,增长 13.5%。

年末结余情况。2021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625 亿元,上年调整后^①累计结余 627.59 亿元。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518.31 亿元,当年结余 106.69 亿元,年末累计结余 734.28 亿元。

钱塘新区、西湖风景名胜区 2021 年预算草案一并提交大会审议。

五、2021 年市本级财政重点收支政策和主要工作任务

2021 年,我们将坚决贯彻中央、省、市决策部署,紧紧围绕“数智杭州·宜居天堂”发展导向,坚持“大战略、大统筹、大财政、大财源、大绩效”工作理念,推动积极财政政策提质增效、更可持续,全力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大局。

^① 根据《关于加快临安区与主城区一体化发展的若干意见》(市委[2018]2 号),2021 年 1 月 1 日起,临安区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基金统一纳入市区统筹管理,2021 年各基金预算包含临安数据。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20]31 号),2021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纳入省级统筹管理,基金预算全省统一编制,市本级不再编制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根据 2021 年杭州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口径,2020 年执行数作同口径调整。

(一)坚持慎终如始,筑牢疫情防控新防线。深刻认识疫情防控的重要性、紧迫性和长期性,确保疫情防控各项经费落实到位。**保障疫情精密智控机制完善。**重点支持“一图一码一指数”固化提升,坚决保障“源头查控+硬核隔离+精密智控+暖心服务”各环节防控经费,筑牢“人物并防”、监测预警、集中管控、医疗救治等防线,推动实现冷链物防闭环管理。**保障预防和应急处置能力提升。**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统筹医保基金和财政资金,保障疫苗免费接种工作有序推进。加强新冠肺炎和其他流行病防治,加大医疗设备资金投入,促进医院防护能力提升和应急队伍建设,支持疫情防控应急物资储备,确保农产品等生活必需品保供稳价。**完善财政资金直达机制。**积极主动适应疫情防控新形势需要,开展春节期间面向在杭外来务工人员“十送”关爱行动,依托“亲清在线”平台,向符合条件的在杭务工人员“一键直达”发放“在杭大红包”。拓展直达资金范围,完善监管体系,建立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提高疫情防控财政资金绩效。

(二)坚持减负加力,激活创新发展新动能。推动创新驱动发展,充分释放减税降费等财税政策红利,持续优化对经济的扶持方式,助力打造“面向世界、引领未来、服务全国、带动全省”的数字变革策源地。**推进产业支持政策提质增效。**市财政安排32亿元,加快政策资金整合提升,带动产业结构优化,推动创新引领、增强区域协调、促进内涵式发展。推动实施“新工厂计划”和数字化改造“百千万”行动,研究新一轮城西科创大走廊支持政策,服务保

障省实验室建设,加快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推动文旅深度融合高质量发展和消费数智化转型,以改善民生为导向扩大消费潜力。**强化财政金融政策协同创新。**市财政安排 50.4 亿元,完善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政策体系,加快推进钱塘江金融港湾建设,支持数字人民币试点。推动千亿级产业基金组建,重点聚焦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信息软件、集成电路、高端装备、生命健康等我市“十四五”规划重点产业。**充分激发人才要素活力。**市财政安排 33.33 亿元,实施更加积极开放有效的人才政策,支持科研创新、知识更新、技能提升等行动,助力新经济、新产业、新业态人才培养引进,让杭州成为“敞开怀抱、拥抱人才”的天堂。**推进国家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建设。**建设更加便捷高效的政府采购体系,推动政府采购绿色转型,深化信用杭州建设,支持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价样本城市的对标和能力提升工作,营造更加开放、公平、公正的营商环境。

(三)坚持统筹协调,构建城市空间新格局。坚持“强统筹、利长远、保重点、惠民生”,聚焦规划引领、功能完善、品质提升、数字赋能,加快构建“一核九星、双网融合、三江绿楔”的空间格局。**数字赋能推进城市治理。**市财政安排 9.59 亿元,加强政府投资信息化建设及信息基础设施与安全保障,做优做强城市大脑,继续深化应用场景建设,加快建设天空地车人一体化系统,以数字化改革推动政府职能转变、资源整合、服务集成。**提升市容风貌全力筹备亚运。**市财政安排 46.07 亿元,深入实施亚运城市行动计划,高品质

优化城市管理,支持亚运场馆建设、市区道路修整、老旧小区改善、无障碍设施建设,提升城市绿化美化亮化净化水平,加强赛事指挥体系建设,加快推进亚运筹备工作。**保障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市财政安排 173.14 亿元,促进新一轮城市国土空间规划统筹编制,加快推进“5433”现代综合交通大会战项目实施,重点支持拉大城市框架的优质基本公共服务和轨道交通、运河二通道、杭州中环、打通跨区域断头路等重大项目建设。**建设更加牢固的生态安全屏障。**市财政安排 14.5 亿元,深入实施蓝天、碧水、净土、清废四大行动,推进三江两岸生态保护与流域治理,推进西湖西溪一体化保护提升,支持淳安特别生态功能区建设,加强千岛湖水环境保护,加快建设“湿地水城”。**深化乡村振兴和对口帮扶。**市财政安排 24.76 亿元,统筹促进乡村产业振兴和城乡融合发展,高水平高质量建设新时代美丽乡村。支持粮食、油料、蔬菜、生猪等重要农产品生产,加快推进政策性农业保险和“三位一体”农合联改革。持续深化对口帮扶、山海协作等工程,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四)坚持优质均衡,推进民生事业新发展。坚持将新增财力三分之二以上用于民生,以人民全生命周期需求普遍得到更高水平满足为目标,努力打造幸福美好家园。**保障民生实事项目。**完善为民办实事长效机制,高度重视“一老一小”,聚焦教育、健康、养老、人居、文化、交通、安全、环境等领域,全市一盘棋集中财力推动办好民生实事,确保件件有落实。**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市财政安排 68.64 亿元,支持学前教育第三轮行动计划,持续推动基础

教育全域优质均衡发展,支持民办教育特色多元办学、职业教育“提质培优”。大力推进“三名工程”,支持西湖大学、国科大杭高院、中法航空大学、浙大国际科创中心等院校建设,助力杭师大“创一流”、城市学院“争百强”,做强高等教育实力,提升基础研究能力,为城市发展蓄势储能。**深化历史文化名城建设。**市财政安排 19.24 亿元,建好用好“礼堂、家园、书房、客厅”等文化矩阵,支持文化遗产弘扬、历史建筑保护、文化精品创作等工程。做强做优动漫游戏、影视创作、现代演艺、电子竞技等优势行业。加强西湖龙井茶产地标识与品牌保护。支持杭州城市推广,讲好杭州故事,持续擦亮杭州文化“金名片”。**提升社会保障和就业水平。**市财政安排 70.9 亿元,织密织牢全方位多层次社会保障网,推动医养护新融合,完善残疾人、失能老人、退役军人等特殊群体服务体系。保障重点群体就业、增加就业空间、促进供需对接、实施困难帮扶,全力确保就业大局稳定。做好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筹,推进医保基金市级统筹。**支持建设健康杭州。**市财政安排 36.31 亿元,深化“三医联动”改革,优化医疗资源配置,推进更高水平城市医联体和县域医共体建设,构建中西医结合的医疗救治体系,持续提高预防和应对重大疾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综合能力。

(五)坚持全面绩效,开启财政改革新征程。以系统观念和系统方法统筹好收入与支出、政策与资金、发展与安全等重大关系,持续深化财政资源配置改革,不断提高财政现代化治理水平。**确保财政收支平稳运行。**坚持放水养鱼,促进财源结构优化和可持

续发展。坚持“过紧日子”思想,健全厉行节约长效机制,一般性支出压减 10%、“三公”经费压减 10%、培训费和会议费压减 10%、公用经费按定额标准压减 5%,优化支出结构,腾挪出更多的财力用于科技创新、企业培育、改善民生。推进融资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强化隐性债务风险管控和专项债券全生命周期管理。**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聚焦市域一体化,进一步理顺市区间财政关系,推进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完善重大项目建设资金统筹机制,增强重大战略任务保障能力。加强项目谋划储备,积极争取政府债券支持。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杠杆效应,更好撬动国有资本、民营资本、金融资本,集中财力推进重点产业发展与重大项目建设。**深化全面预算绩效改革。**按照“系统构建、重点突破、精准施策、整体智治”的理念,完善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深入推进事前绩效评估和绩效目标评审相结合的预算源头管理,开展部门重点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对重大政策、重大项目开展全生命周期跟踪评价,深化监控和评价结果运用,以最小化的财政投入实现最优化的社会资源配置。**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突出数字赋能,大力推进“业务+技术”双轮驱动的财政数字化转型改革,高质量建设具有杭州特色的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实现“全市大集中、管理一体化、系统平台化”,促进财政监督、绩效管理与预算编制、执行全面深度融合。

各位代表,站在“两个一百年”的历史交汇点,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省政府和

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全面落实市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的决议和要求,以更加开拓创新的精神、更加奋发有为的干劲、更加强烈的责任担当,扎实做好 2021 年财政预算管理工作,奋力展现“重要窗口”的“头雁风采”,为高水平打造“数智杭州·宜居天堂”、加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贡献坚实力量!

杭州市本级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及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一、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一) 收入执行情况

2020 年市区^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02.17 亿元,比上年(下同)增长 6.5%。分项目完成情况如下(详见附表一):

1. 增值税(含改征增值税)(50%部分)601.49 亿元,下降 2.1%。收入下降,主要是深入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等减税降费政策,以及部分行业受疫情影响减收。

2. 企业所得税(40%部分)383.46 亿元,增长 6.1%。

3. 个人所得税(40%部分)193.47 亿元,增长 9.8%。增长较快,主要是工资薪金所得和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增长较多。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0.37 亿元,增长 2.3%。

5. 房产税 65.25 亿元,增长 17.4%。增长较多,主要是上年征期调整,部分收入于 2020 年入库。

6. 耕地占用税 38.36 亿元,增长 240.5%。增长较多,主要是

^① 根据“市级企业下划、收入在地统计”的财政管理体制,市级企业税收按属地原则统计到各区,经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主任会议同意,向市人代会报告口径调整为市区收入数和市本级支出数。

跨期收入集中入库一次性因素。

7. 契税 290.28 亿元,增长 63.5%。增长较多,主要是跨期收入集中入库一次性因素。

8. 资源税 1.15 亿元,增长 4.3%。

9. 印花税 31.86 亿元,增长 12.8%。

10. 城镇土地使用税 13.01 亿元,增长 40.5%。主要是上年征期调整,部分收入于 2020 年入库。

11. 土地增值税 156.41 亿元,下降 1.8%。

12. 车船税 10.91 亿元,增长 6.5%。

13. 环境保护税 1327 万元,下降 10.5%。

14. 专项收入 89.3 亿元,下降 20.6%。其中:

教育费附加收入 41.93 亿元,增长 4.1%。

地方教育附加收入 27.96 亿元,增长 4.3%。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 14.45 亿元,下降 16.6%。

教育、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收入 3.53 亿元,下降 87%。下降较多,主要是根据要求暂缓土地出让收益两项资金政策性计提。

森林植被恢复费等其他专项收入 1.43 亿元,增长 44.5%。增长较多,主要是占用征用林地增加。

15.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5.82 亿元,增长 66.6%。增长较多,主要是跨期收入集中入库一次性因素,剔除上述因素后同口径增长 12.9%,主要是轨道交通、千岛湖配水工程、绕城西复线等重大项目开工建设,防空地下室异地建设费、耕地建设费等收入

增加。

16. 罚没收入 19.58 亿元,下降 24.1%。

1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国有企业计划亏损补贴)-46.51 亿元,增长 140.6%。增长较多,主要是国有计划亏损补贴增加。

18.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2.15 亿元,下降 23.1%。下降较多,主要是上年有一次性国库资金利息收入入库。

19.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5.07 亿元,下降 44.7%。下降较多,主要是公积金贷款发放金额增加,计提政府住房基金相应减少。

20. 其他收入 6217 万元,下降 8.5%。

(二) 支出执行情况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70.17 亿元,为调整预算(以下简称“预算”)^①的 94.6%,下降 3.9%。支出下降,主要是上年有城西科创大走廊补助和政府产业基金出资因素,剔除上述因素后,增长 2.3%。增幅较低,主要是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以及受疫情影响部分项目延后实施。分项目完成情况如下(详见附表二):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07 亿元,为预算的 93.7%,下降 1.3%。其中:

人大事务 7218 万元,为预算的 94.3%,下降 5.1%。

政协事务 6961 万元,为预算的 95.2%,下降 0.2%。

^① 经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考虑到城西科创大走廊创新发展专项资金和政府产业基金结存资金较多的实际情况,调减城西科创大走廊补助资金预算和政府产业基金出资预算,2020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由年初的 410.3 亿元调整为 391.3 亿元。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06 亿元,为预算的 93.5%,下降 11.9%。下降较多,主要是机关房屋修缮经费减少,以及机构改革后,市外侨办经费从本科目调整至“港澳台事务”科目列支。

发展与改革事务 1.33 亿元,为预算的 84%,下降 35.7%。下降较多,主要是上年有全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周项目一次性支出因素。

统计信息事务 5294 万元,为预算的 94.5%,下降 1.7%。

财政事务 1.4 亿元,为预算的 89.8%,下降 5.4%。

税收事务 1.5 亿元,为预算的 75%,下降 12%。低于预算较多,主要是税务新增人数低于预期。

审计事务 4107 万元,为预算的 92.4%,增长 5.5%。

纪检监察事务 1.42 亿元,为预算的 95.2%,增长 8.2%。

商贸事务 1.81 亿元,为预算的 83.3%,下降 33.6%。下降较多,主要是市经信局经费从本科目调整至“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科目列支。

知识产权事务 4734 万元,为预算的 99.5%。

港澳台事务 2758 万元,为预算的 91.9%,增长 100.6%。增长较多,主要是机构改革后,市外侨办经费从“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调整至本科目列支。

档案事务 2572 万元,为预算的 98.4%,下降 0.2%。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7203 万元,为预算的 91.8%,增

长 0.7%。

群众团体事务 1.1 亿元,为预算的 103.7%,下降 5.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58 亿元,为预算的 86.9%,增长 17.2%。增长较多,主要是机构改革后,原市考评办经费从“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调整至本科目列支。

组织事务 7042 万元,为预算的 93.6%,下降 8.8%。

宣传事务 1.12 亿元,为预算的 93.3%。

统战事务 4877 万元,为预算的 86%,增长 36.3%。增长较多,主要是市民宗局经费从“民族事务(款)”调整至本科目列支。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6841 万元,为预算的 95.4%,下降 15.7%。下降较多,主要是机构改革后,原市考评办经费从本科目调整至“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科目列支。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4 亿元,为预算的 95.7%,增长 12.2%。增长较多,主要是机构改革后,原市物价局、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经费调整至本科目列支。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8 亿元,为预算的 107.5%,增长 3.1%。

2. 国防支出 2148 万元,为预算的 91.5%,增长 7.7%。

3. 公共安全支出 33.12 亿元,为预算的 94.3%,下降 1.1%。

其中:

武装警察部队 1613 万元,为预算的 100%,下降 9.6%。下降较多,主要是边防检查站经费由本科目调整至“国防支出”科目。

公安 22.04 亿元,为预算的 93%,下降 1.7%。

检察 1.27 亿元,为预算的 106.7%,增长 7.4%。

法院 2.52 亿元,为预算的 96.9%,下降 4.7%。

司法 7634 万元,为预算的 76.7%,增长 3.3%。

监狱 4.49 亿元,为预算的 101.9%,增长 1.6%。

强制隔离戒毒 3803 万元,为预算的 96.8%,增长 0.2%。

4. 教育支出 59.98 亿元,为预算的 88.4%,增长 2.9%。其中:
教育管理事务 5649 万元,为预算的 79%,增长 1%。

普通教育 34.3 亿元,为预算的 86%,增长 2.5%。

职业教育 17.65 亿元,为预算的 102.3%,增长 17.5%。增长较多,主要是增加杭州中策职业学校大江东分校建设支出。

特殊教育 8175 万元,为预算的 94.9%,增长 3.7%。

进修及培训 1.17 亿元,为预算的 93.4%,增长 5.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9879 万元,为预算的 48.2%,下降 54.6%。下降较多,主要是对区公办初中学校基本建设及维修经费、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就读义务教育学校等部分补助资金改列转移支付。

其他教育支出 4.48 亿元,为预算的 76.9%,下降 13.1%。下降较多,主要是博士后资助、院士专家工作站、市“115”引进国外智力、大学生创业资助等项目改列转移支付。

5. 科学技术支出 28.37 亿元,为预算的 113.5%,下降 33%。下降较多,主要是考虑到城西科创大走廊创新发展专项资金和政

府产业基金结存较多的实际情况,延后安排城西科创大走廊补助资金和政府产业基金出资。剔除延后安排因素,同口径增长11.9%。其中: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2066 万元,为预算的 69.8%,下降 33.3%。下降较多,主要是全民科学文化素养提升工程等项目支出较预计减少。

应用研究 8444 万元,为预算的 95.3%,增长 2.9%。

技术与研究开发 26.07 亿元,为预算的 116.2%,下降 34.9%。下降较多,主要是考虑到城西科创大走廊创新发展专项资金和政府产业基金结存较多的实际情况,延后安排城西科创大走廊补助资金和政府产业基金出资。

科技条件与服务 1458 万元,为预算的 96.5%,增长 0.8%。

社会科学 2839 万元,为预算的 95.6%,增长 27.9%。增长较多,主要是省补资金增加。

科学技术普及 7393 万元,为预算的 99.7%,增长 1.2%。

科技重大项目 803 万元。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97 亿元,为预算的 101.9%,下降 6.3%。支出下降,主要是市委宣传部经费调整至“一般公共服务(类)宣传事务(款)”科目列支,剔除调整因素后,同口径增长 2.5%。其中:

文化和旅游 4.06 亿元,为预算的 99.1%,下降 0.5%。

文物 1.34 亿元,为预算的 112.4%,增长 153%。增长较多,主

要是机构改革后,市园文局调整为市级单位,经费在本科目列支。

体育 1.14 亿元,为预算的 85.9%,增长 3.9%。

广播电视 266 万元。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4 亿元,为预算的 105.5%,下降 23.5%。下降较多,主要是市委宣传部经费从本科目调整至“一般公共服务(类)宣传事务(款)”科目列支。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47 亿元,为预算的 102.3%,增长 1.8%。其中: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83 亿元,为预算的 91.9%,下降 17.1%。下降较多,主要是机构改革后,市医疗保障局经费从本科目调整至“卫生健康(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科目列支。

民政管理事务 6124 万元,为预算的 89.7%,下降 7.9%。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1 亿元,为预算的 118.9%,下降 6.2%。

就业补助 1.13 亿元,为预算的 181.8%,增长 81.8%。增长较多,主要是省补资金增加。

抚恤 363 万元,为预算的 98.6%,下降 23.5%。

退役安置 4.61 亿元,为预算的 95.9%,增长 21.9%。增长较多,主要是省补资金增加。

社会福利 6998 万元,为预算的 98.5%,增长 6%。

残疾人事业 7636 万元,为预算的 109.9%,下降 13.7%。下降

较多,主要是残疾人托管中心部分护理费通过其他资金安排。

红十字事业 1177 万元,为预算的 98.7%,增长 13.1%。

临时救助 3060 万元,为预算的 104.8%,增长 5.5%。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14 亿元,为预算的 111.8%,下降 0.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4076 万元,为预算的 90.4%,增长 45.4%。
增长较多,主要是机构改革后,市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为新增单位,相应增加运行及开办经费。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72 亿元,为预算的 98%,增长 3.6%。

8. 卫生健康支出 30.85 亿元,为预算的 101.4%,增长 26%。

其中: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9087 万元,为预算的 61.6%,增长 1.6%。

公立医院 9.3 亿元,为预算的 113.5%,增长 0.8%。

公共卫生 2.57 亿元,为预算的 107.2%,增长 16%。增长较多,主要是省补资金增加。

计划生育事务 3208 万元,为预算的 91.3%,下降 7.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98 亿元,为预算的 98.9%,增长 2.5%。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61 亿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20.5%。增长较多,主要是省补资金增加。

医疗救助 8221 万元,为预算的 120.7%,增长 50.5%。增长较多,主要是省补资金增加。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7801 万元,为预算的 98.3%,增长 15 倍。增长较多,主要是机构改革后,市医疗保障局经费从“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调整至本科目列支。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411 万元,为预算的 79.7%,下降 21.9%。下降较多,主要是受疫情影响,老年教育经费实际支出减少。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52 亿元,为预算的 95.7%,增长 198.6%。增长较多,主要是增加疫情防控经费。

9. 节能环保支出 9.88 亿元,为预算的 104.8%,增长 11.5%。其中: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24 亿元,为预算的 93.4%,下降 25.1%。下降较多,主要是上年有排污权交易服务相关费用一次性增支因素。

污染防治 9115 万元,为预算的 93.5%,增长 68.8%。增长较多,主要是省补经费增加。

自然生态保护 9922 万元,为预算的 90.2%,下降 7.2%。

能源节约利用 9255 万元,为预算的 298.5%,增长 205%。增长较多,主要是省补资金增加。

污染减排 2.89 亿元,为预算的 97.8%,增长 9.7%。

能源管理事务 214 万元。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91 亿元,为预算的 109.8%,增长 17%。增长较多,主要是国三柴油车淘汰补助资金增加。

10. 城乡社区支出 21.15 亿元,为预算的 76.7%,下降 39.3%。

其中: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8 亿元,为预算的 97.7%,下降 4.7%。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545 万元,为预算的 90.2%,下降 47.3%。下降较多,主要是机构改革后,原市规划局经费从本科目调整至“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科目列支。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5641 万元,为预算的 99.5%,增长 2%。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2.43 亿元,为预算的 66.8%,下降 51.1%。下降较多,主要是上年有杭师大建设一次性增支因素。

11. 农林水支出 17.78 亿元,为预算的 87.4%,下降 12.1%。若剔除部分项目转列转移支付以及省补资金减少等因素,同口径增长 1.3%。其中:

农业农村 2.01 亿元,为预算的 95%,下降 0.1%。

林业和草原 4031 万元,为预算的 80.5%,下降 5.3%。

水利 5.93 亿元,为预算的 77.6%,下降 23%。下降较多,主要是省补资金减少。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600 万元,为预算的 125%,增长 97.5%。增长较多,主要是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补助资金增加。

其他农林水支出 9.28 亿元,为预算的 93.2%,下降 5.3%。

12. 交通运输支出 14.1 亿元,为预算的 78.1%,下降 22.7%。

其中:

公路水路运输 7.41 亿元,为预算的 92.8%,下降 20.4%。下降较多,主要是省补资金减少。

成品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 1.45 亿元,为预算的 54.2%,下降 47.6%。下降较多,主要是省补资金减少。

车辆购置税支出 3.86 亿元,为预算的 64.1%,下降 37.4%。下降较多,主要是省补资金减少。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1.38 亿元,为预算的 100%。

13.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5 亿元,为预算的 259.2%,增长 209.6%。其中: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3.81 亿元,为预算的 509%。主要是制造业大企业资金增加,以及市经信局经费从“一般公共服务(类)商贸事务(款)”调整至本科目列支。

国有资产监管 438 万元,为预算的 64.9%。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377 万元,为预算的 8.4%,下降 91.8%。下降较多,主要是省补资金减少。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6560 万元,为预算的 134.4%,下降 35%。下降较多,主要是外贸发展专项从本科目调整至“商业服务业(类)其他商业服务业(款)”科目列支。

1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8 亿元,为预算的 80%,下降 19.2%。其中:

商业流通事务 19 万元。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775 万元,为预算的 298.1%,增长

541.1%。增长较多,主要是省补资金增加。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 亿元,为预算的 75.6%,下降 24.4%。下降较多,主要是机构改革后,旅游专项资金从本科目调整至“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科目列支。

15. 金融支出 3.56 亿元,主要是杭州银行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支出一次性因素。

16.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06 亿元,为预算的 123%,增长 25%。增长较多,主要是对口帮扶资金增加。

17.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09 亿元,为预算的 87.5%,增长 27%。其中:

自然资源事务 2.62 亿元,为预算的 85.8%,增长 32.9%。增长较多,主要是机构改革后,原市规划局经费从“城乡社区事务(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调整至本科目列支。

气象事务 4664 万元,为预算的 96.2%,增长 0.2%。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90 万元。

18. 住房保障支出 2229 万元,为预算的 27.9%。其中: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229 万元,为预算的 27.9%。

19.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97 亿元,为预算的 114%,增长 163%。其中:

粮油事务 6273 万元,为预算的 78.2%,增长 270.7%。增长较多,主要是粮库建设支出增加。

粮油储备 1.8 亿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87.7%。增长较多,主要是粮食亏损补贴支出增加。

重要商品储备 5405 万元。主要是省补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资金增加。

2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092 万元,为预算的 99.4%,增长 72%。其中:

应急管理事务 1373 万元,为预算的 99.1%,下降 10.9%。

消防事务 4621 万元,为预算的 99.5%,增长 130.9%。增长较多,主要是消防装备购置经费调整至本科目列支。

地震事务 98 万元,为预算的 100%。

21. 其他支出 1.24 亿元,为预算的 23.8%,下降 0.8%。

22. 债务付息支出 6.79 亿元,为预算的 101.7%,增长 1.8%。

2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536 万元,为预算的 824.6%,增长 195.2%。增长较多,主要是省转贷政府一般债券增加,发行费相应增加。

(三)重点支出执行情况

2020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照“加强统筹、优化结构、保障重点、厉行节约”的要求,继续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着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有效保障各项重点支出。

教育支出 59.98 亿元。支持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均衡发展,改善学校校舍、文体场馆、图书设备等办学条件,加强校园文化、师生德育、节能减排和思想政治建设,落实生均经费,推

进智慧校园工程。保障进城务工人员子女义务教育,开展乡村教师、领军名师等培训,推进教育帮扶、城乡结对和黔东南合作办学。支持青少年素质教育实践基地建设。深化“名校名院名所”建设工程,支持西湖大学、国科大杭州高等研究院等建设,助力杭州师范大学、浙大城市学院加快发展。深化产教融合推进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支持杭州职业技术学院实施国家“双高计划”,推进杭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建设浙江省高水平职业院校。实施创业人才培育,支持创客天下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大赛,落实创业资助和实训项目建设补贴。保障市属特殊教育学校发展。支持杭州市第二中学萧山分校、杭州高级中学大江东分校、杭州市源清中学、中策职业学校大江东分校、康桥职业高级中学、笕桥职业高级中学等建设。

科学技术支出 28.37 亿元。支持公共创新服务、双创孵化、重大研究(重点实验室)等科技创新功能平台建设,推进新科研基地基础设施提升。实施数字化改造“百千万”工程,落实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太阳能光伏发电、生物医药、软件、集成电路、5G 产业等补助政策,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推进新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工程,鼓励中小微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培育壮大“国高企”和“雏鹰计划”企业队伍。助力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引进培育,支持重点研发项目立项后补助,引导并支持产学研合作和科技成果转化。推进城市大脑市场监管、应急、卫健、交通治堵、防汛抗台、舒心就医等系统建设,深化智慧电子政务

改革。推进农业与社会科学技术普及,支持农业科技创新与示范宣传,建设社科重点研究基地,提升公众科学素养。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97 亿元。支持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向社会开放,推进“学习强国”杭州平台、青少年学生第二课堂、社区文化家园、杭州书房、农村文化礼堂等建设,深化文化惠民工程,助力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实施文艺精品工程,支持重大主题文艺创作和活动,推进优秀传统文化系列丛书编纂出版及传播,助力文艺人才培养。支持旅游全域化推进、国际化推广、品质化保障、智慧化发展,落实文旅帮扶纾困政策。支持西湖综合保护和历史文化名城建设,实施文献文物征集保护、文物抢救性维修、馆藏文物修复,推进于谦祠、李叔同纪念馆、城隍阁、吴宅等历史建筑和展馆的维护,支持历史建筑保护。推进中小学校体育场地、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向社会开放,扶持竞技体育发展,支持全民健身中心建设。支持文创、旅游、广播电视与新闻出版行业发展,推动之江文化产业带、国家数字出版产业基地和国家版权示范城市、两岸文创产业合作平台等建设。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80.47 亿元。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采取分档倾斜的方式,对 65 岁及以上的参保城乡居民加发基础养老金。提高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困境儿童生活补贴、义务兵优待金、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退休人员免费健康体检等标准。第一时间启动价格补贴联动机制,提标发放困难群众价格补贴。落实企退人员

统筹外待遇,补充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持“幸福养老”示范区和镇街级示范型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关爱空巢、留守、重残、独居等城乡特殊困难老人,推进养老床位建设和困难家庭适老化改造。推进疫情防控、救援救灾、困难救助体系建设,保障残疾人生活、护理、康复培训,支持红十字会事业,城乡一体织密织牢社会救助兜底保障网。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支持退役军人保障由生活解困向褒扬、抚恤、优待相结合转变。继续实施惠民殡葬,开展文明治丧奖励试点。支持开展全国首趟复工人员专列“杭州定制”等“六个一百”稳就业专项行动,实施“无欠薪”行动,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推进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职业技能提升、实训基地建设、东西部精准就业扶贫等工程。平稳推进村社换届,提升基层社区治理水平和服务。

卫生健康支出 30.85 亿元。全力支持新冠肺炎防控,落实激励关爱疫情防控一线人员政策,保障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医疗物资和一线医护人员补贴,新建一个生物安全加强型二级实验室,实现区县(市)疾控机构实验室核酸检测全覆盖,配备负压救护车。推进医疗卫生服务数字化改革,深化“互联网+诊疗服务”试点和“舒心就医”应用场景,推动部门和区域间共享健康相关信息,支持慢性病检测、0-3 岁婴幼儿舒心照护、影像云、互联网移动诊疗等系统和平台建设。支持重大诊疗攻关课题研究和医疗设备购置更新,推进西溪医院、儿童医院、市第七人民医院、老年病医院等建设。支持综合医改“三医联动”“六医统筹”及县域医共体建设,深

化优质医疗资源双下沉,补助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支持基层医疗机构互联网签约服务试点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加强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群防群控的疾病防控体系建设。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支持献血关爱服务。补贴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推进各项医疗保险基金平稳运行。推进中医药传承与发展,支持妇幼保健、老龄健康和计生服务工作。

农林水支出 17.78 亿元。立足“保供给”,支持粮食功能区、蔬菜基地、高标准农田等建设,助力美丽生态牧场建设,促进生猪生产。支持现代农业园区、特色农业强镇和乡村产业“16666”工程,助力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和农业科技下乡,加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力度,整乡镇推进农业产业试点,提前一年全面完成“3020”消薄目标。支持联乡结村、革命老区、少数民族帮扶,实施低收入农户高水平全面小康计划。推进精品村、风情小镇等新时代美丽乡村创建,支持打赢“四好农村路”三年行动计划收官战和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收官战。推进重大动物疫病监测防治,建设桐庐无规定马属动物疫病区综合管理平台。支持重点区域珍贵彩色示范林建设。推进八堡、大江东外排、山塘整治和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等防洪排涝工程,实施河湖库塘清淤和农村排灌河道治理,支持钱塘江、北支江和梅城古镇水系综合治理。支持水文资源监测、虫病和动物疫情防治等防灾减灾工作和气象现代化建设。

(四)收支平衡情况

按现行财政体制计算,2020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95.31 亿元,加上中央税收返还收入、中央和省转移支付收入、区上解省市收入、省一般债券转贷收入、调入资金、上年累计结转等转移性收入 1453.47 亿元,收入合计 1748.78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70.17 亿元,加上税收返还各区支出、对区县(市)转移支付支出、上解中央和省支出、一般债务还本支出、一般债券转贷支出、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累计结转下年等转移性支出 1378.61 亿元,支出合计 1748.78 亿元。收支相抵,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详见附表三)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

2020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29.25 亿元,按照政府预算经济分类: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47.71 亿元、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9 亿元、机关资本性支出 3727 万元、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64.16 亿元、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336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6.09 亿元。(详见附表四)

(六)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情况

2020 年市本级安排的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 85.42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预算支出 179.08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支出 103.76 亿元。(详见附表五、六)

(七)财政专户支出情况

2020 年市本级财政专户支出 7 亿元,主要是按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市属学校教育收费安排的支出。

二、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草案)安排情况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1 年市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为 2142.35 亿元,增长 7%。分项目情况如下(详见附表九):

1. 增值税(50%部分)656.66 亿元,增长 9.2%。
2. 企业所得税(40%部分)419.3 亿元,增长 9.3%。
3. 个人所得税(40%部分)212.8 亿元,增长 10%。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0.85 亿元,增长 9.5%。
5. 房产税 71 亿元,增长 8.8%。

6. 耕地占用税 24.5 亿元,下降 36.1%。下降较多,主要是上年存在跨期收入集中入库一次性因素。

7. 契税 278.1 亿元,下降 4.2%。
8. 资源税 1.26 亿元,增长 9.4%。
9. 印花税 34.9 亿元,增长 9.6%。
10. 城镇土地使用税 13.3 亿元,增长 2.2%。
11. 土地增值税 177 亿元,增长 13.2%。
12. 车船税 11.7 亿元,增长 7.2%。
13. 环境保护税 1400 万元,增长 5.5%。
14. 专项收入 98.07 亿元,增长 9.8%。其中:
教育费附加收入 45.7 亿元,增长 9%。
地方教育附加收入 30.48 亿元,增长 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 15.46 亿元,增长 7%。

教育、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收入 5 亿元,增长 41.7%。增长较多,主要是土地出让收益两项资金政策性计提增加。

森林植被恢复费等其他专项收入 1.43 亿元,增长 0.2%。

15.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5.9 亿元,增长 0.5%。

16. 罚没收入 20 亿元,增长 2.1%。

1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国有企业计划亏损补贴)-42.35 亿元,下降 8.9%。

18.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3 亿元,增长 3.8%。

19.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5.56 亿元,增长 9.6%。

20. 其他收入 6600 万元,增长 6.2%。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1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410 亿元,增长 10.8%。

分项目安排情况如下(详见附表十):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8 亿元,增长 5.1%。其中:

人大事务 7624 万元,增长 5.6%。

政协事务 7456 万元,增长 7.1%。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57 亿元,增长 8.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35 亿元,增长 1.7%。

统计信息事务 5625 万元,增长 6.2%。

财政事务 1.55 亿元,增长 11%。增长较多,主要是委托第三方评审经费预计增加。

税收事务 1.7 亿元,增长 13.4%。增长较多,主要是计划新设

机构,相关税务经费支出增加。

审计事务 4764 万元,增长 16%。增长较多,主要是审计指挥室建设及审计服务项目经费增加。

纪检监察事务 2.47 亿元,增长 74.2%。增长较多,主要是原派驻在各单位的监察人员经费统一编入纪检监察部门预算。

商贸事务 1.98 亿元,增长 9.4%。

知识产权事务 411 万元,下降 91.3%。下降较多,主要是专利专项资金改列转移支付。

港澳台事务 1361 万元,下降 50.7%。下降较多,主要是市外办经费由本科目调整至“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科目列支。

档案事务 3189 万元,增长 24%。增长较多,主要是增加杭州市城市档案中心开办经费。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7701 万元,增长 6.9%。

群众团体事务 1.2 亿元,增长 8.6%。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03 亿元,增长 28.5%。增长较多,主要是新增市党政专用普网电话延伸扩容项目。

组织事务 6317 万元,下降 10.3%。支出下降,主要是上年有党群服务信息系统建设一次性因素。

宣传事务 1.18 亿元,增长 5%。

统战事务 5914 万元,增长 21.3%。增长较多,主要是机构改革后,原基督教青年会和女青年会人员并入市民宗局,经费在本科

目列支。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8460 万元,增长 23.7%。增长较多,主要是机构改革后,原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经费由“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调整至本科目列支。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29 亿元,增长 7.3%。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1 亿元,下降 17.5%。下降较多,主要是市国资委经费由本科目调整至“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国有资产监管(款)”科目列支,市应急局下属参公单位经费由本科目调整至“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列支。

2. 国防支出 1952 万元,下降 9.1%。

3. 公共安全支出 35.18 亿元,增长 6.2%。其中:

武装警察部队 1532 万元,下降 5%。

公安 23.51 亿元,增长 6.7%。

检察 1.24 亿元,下降 2.6%。

法院 2.71 亿元,增长 7.8%。

司法 9730 万元,增长 27.5%。增长较多,主要是行政复议审理中心改造升级等工作经费增加。

监狱 4.58 亿元,增长 2%。

强制隔离戒毒 4126 万元,增长 8.5%。

4. 教育支出 68.64 亿元,增长 14.5%。其中:

教育管理事务 6884 万元,增长 21.9%。增长较多,主要是上

年受疫情影响,城乡结对、教育帮扶及黔东南合作办学等项目执行率偏低。

普通教育 39.28 亿元,增长 14.5%。增长较多,主要是“三名工程”项目支出增加。

职业教育 18.13 亿元,增长 2.7%。

特殊教育 8090 万元,下降 1%。

进修及培训 1.25 亿元,增长 7.6%。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03 万元,增长 3.8%。

其他教育支出 7.46 亿元,增长 66.3%。增长较多,主要是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增加。

5. 科学技术支出 32.72 亿元,增长 15.3%。其中: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2851 万元,增长 38%。增长较多,主要是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提升全民科学文化素养、科技服务与合作交流等工作经费增加。

应用研究 8753 万元,增长 3.7%。

技术与研究开发 30.35 亿元,增长 16.4%。增长较多,主要是政府产业基金支出增加。

科技条件与服务 1825 万元,增长 25.2%。增长较多,主要是机构改革后,原生产力促进中心经费由其他资金安排调整为财政资金安排,在本科目列支。

社会科学 2090 万元,下降 26.4%。下降较多,主要是省补经费预计减少。

科学技术普及 7873 万元,增长 6.5%。

科技重大项目 294 万元,下降 63.3%。下降较多,主要是省补经费预计减少。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3.18 亿元,增长 10.2%。其中:文化和旅游 4.39 亿元,增长 8.3%。

文物 1.83 亿元,增长 37%。增长较多,主要是机构改革后,杭州博物馆和杭州工艺美术博物馆调整为市级单位,经费在本科目列支。

体育 1.77 亿元,增长 55%。增长较多,主要是亚运会水球训练馆和足球训练馆建设经费增加。

广播电视 1102 万元,增长 314.2%。增长较多,主要是市文广集团经费由“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调整至本科目列支。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07 亿元,下降 6.1%。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9 亿元,下降 11.9%。下降较多,主要是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贴调整至“卫生健康(类)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款)”科目列支,以及上年有两年一次的企业退休人员健康体检补贴一次性因素等,剔除上述因素后,同口径增长 0.6%,其中: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 3.23 亿元,增长 14.3%。增长较多,主要是机构改革后,原杭州人才市场和杭州市干部培训中心经费调整至本科目列支。

民政管理事务 6066 万元,下降 0.9%。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51 亿元,增长 25.8%。增长较多,主要是离休干部“两费”保障由“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调整至本科目列支。

就业补助 1.1 亿元,下降 2.6%。

抚恤 497 万元,增长 36.9%。

退役安置 4.71 亿元,增长 2%。

社会福利 7723 万元,增长 10.4%。增长较多,主要是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补助由政府性基金调整至本科目列支。

残疾人事业 7852 万元,增长 2.8%。

红十字事业 1272 万元,增长 8.1%。

临时救助 3200 万元,增长 4.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71 亿元,增长 50.8%。增长较多,主要是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贴由“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调整至本科目列支。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0.1 亿元。主要是补充社保风险准备金由“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调整至本科目列支。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4507 万元,增长 10.6%。增长较多,主要是市退役军人管理局新增人员经费。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42 亿元,下降 49.9%。下降较多,主要是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贴由本科目调整至“卫生健康(类)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款)”科目列支,城乡居民

养老保险补贴由本科目调整至“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款)”科目列支,补充社保风险准备金由本科目调整至“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科目列支。

8. 卫生健康支出 36.31 亿元,增长 17.7%。其中: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2 亿元,增长 120%。增长较多,主要是医学重点学科建设、医疗体制改革补助经费年初预算安排在本科目,执行中再按规定分配至相关医疗机构所对应科目。

公立医院 9.66 亿元,增长 3.8%。

公共卫生 2.51 亿元,下降 2.3%。

计划生育事务 3074 万元,下降 4.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48 亿元,下降 7.1%。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8.96 亿元,增长 244%。增长较多,主要是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贴由“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调整至本科目列支。

医疗救助 1.35 亿元,增长 64.2%。增长较多,主要是城乡医疗困难救助经费预计增加。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8838 万元,增长 13.3%。增长较多,主要是市医保局新增人员经费。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16 亿元,下降 36.2%。下降较多,主要是上年疫情防控经费支出较多。

9. 节能环保支出 9.52 亿元,下降 3.7%。其中: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21 亿元,下降 2.5%。

污染防治 8654 万元,下降 5.1%。

自然生态保护 8500 万元,下降 14.3%。下降较多,主要是老旧车淘汰补助资金预计减少。

能源节约利用 5000 万元,下降 46%。下降较多,主要是省补经费预计减少。

污染减排 3.06 亿元,增长 6%。

循环经济 2176 万元。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82 亿元,下降 3.1%。

10. 城乡社区支出 32.1 亿元,增长 51.8%。其中: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64 亿元,下降 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334 万元,下降 62.4%。下降较多,主要是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经费统一编入“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类)自然资源事务(款)”科目。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6246 万元,增长 10.7%。增长较多,主要是机构改革后,原市城建培训中心、原市城市建设科学研究院经费由“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调整至本科目列支。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3.7 亿元,增长 90.6%。增长较多,主要是亚运会筹备经费增加。

11. 农林水支出 12.92 亿元,下降 27.3%。下降较多,主要是部分支农资金改列转移支付支出,剔除改列因素,同口径增长 13.9%。其中:

农业农村 2 亿元,下降 0.3%。

林业和草原 4173 万元,增长 3.5%。

水利 4.91 亿元,下降 17.2%。下降较多,主要是农村饮用水提标项目改列转移支付支出。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500 万元,增长 56.3%。增长较多,主要是预计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补助资金增加。

其他农林水支出 5.34 亿元,下降 42.5%。下降较多,主要是部分农业发展和农村建设项目改列转移支付支出。

12. 交通运输支出 14.03 亿元,下降 0.5%。其中:

公路水路运输 7.43 亿元,增长 0.3%。

成品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 1.37 亿元,下降 5.8%。

车辆购置税支出 3.85 亿元,下降 0.3%。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1.38 亿元,与上年持平。主要用于新开国际航线补助。

13.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5.94 亿元,增长 250.5%。其中: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15.7 亿元,增长 312.1%。增长较多,主要是增加政府产业基金支出。

国有资产监管 2317 万元,增长 429.1%。增长较多,主要是市国资委经费由“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调整至本科目列支。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75 万元,下降 98.9%。下降较

多,主要是上年有天然气价格补贴一次性支出因素。

1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058 万元,下降 71.7%。其中: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289 万元,下降 62.7%。下降较多,主要是省补经费预计减少。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769 万元,下降 72.3%。下降较多,主要是部分服务业专项资金该列转移支付支出。

15. 金融支出 3340 万元,下降 90.6%。下降较多,主要是上年有杭州银行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一次性因素。

16.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 亿元,下降 1.4%。

17.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18 亿元,增长 100%。其中:

自然资源事务 5.72 亿元,增长 118.9%。增长较多,主要是规划专项资金增加。

气象事务 4544 万元,下降 2.6%。

18. 住房保障支出 5000 万元,增长 124.3%。增长较多,主要是省补经费预计增加。

19.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72 亿元,增长 25.3%。其中:

粮油事务 1.92 亿元,增长 206.1%。增长较多,主要是粮库建设资金增加。

粮油储备 1.8 亿元,与上年持平。

2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5 亿元,增长 285.4%。其中:

应急管理事务 5010 万元,增长 264.9%。增长较多,主要是市

应急局下属事业单位经费由“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调整至本科目列支。

消防事务 1.84 亿元,增长 297.5%。增长较多,主要是市消防支队经费由“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调整至本科目列支。

地震事务 101 万元,增长 3.1%。

21. 其他支出 3.26 亿元,增长 162.8%。增长较多,主要是上年年初预留改革经费在实际执行时根据具体项目转列相应科目,2021 年年初预留改革经费暂安排在本科目。

22. 债务付息支出 6.87 亿元,增长 1.1%。

2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481 万元,下降 10.3%。

24. 预备费 5 亿元,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2%。

(三) 收支平衡情况

按现行财政体制计算,2021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15.98 亿元,加上预计中央税收返还收入、中央和省转移支付收入、区上解省市收入、省一般债券转贷收入、调入资金、上年累计结转等转移性收入 1214.88 亿元,收入合计 1530.86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10 亿元,加上预计税收返还各区支出、对区县(市)转移支付支出、上解中央和省支出、一般债券转贷支出、累计结转下年等转移性支出 1120.86 亿元,支出合计 1530.86 亿元。收支相抵,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详见附表十一)

(四)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

2021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38.27 亿元,按照政府预算经济分类: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52.17 亿元、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1.89 亿元、机关资本性支出 3322 万元、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67.64 亿元、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294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95 亿元。(详见附表十二)

(五)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情况

2021 年市本级安排的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预算 85.42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181.46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122.97 亿元。(详见附表十三)

2021 年安排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包括市本级安排和省提前下达的部分)分项目安排情况如下(详见附表十四):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统计调查工作补助 724 万元

政策依据。《关于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统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杭政函〔2013〕12 号)、《关于印发杭州市低收入农户收入倍增实施意见的通知》(市委办发〔2014〕27 号)等。

支持方向。夯实基层统计基础,加强我市统计调查工作,对村级统计调查、民情民意调查、城镇农村住户调查、市级专项调查、低收入户抽样调查等专项工作给予补助支持。

绩效目标。进一步加强统计队伍建设,提升各地统计业务、统计信息化建设水平,为我市经济转型升级提供全面准确的统计数

据和调查报告,反映全市、各区县(市)的经济、社会、民生情况,为政府决策提供统计数据支撑。

分配办法。按照上述文件及《关于印发杭州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杭政办〔2014〕11号)等要求,实行因素法分配,主要根据新增工作量、样本量分布及地方经济发展状况等因素分配资金。

(2)社区志愿服务工作经费 150 万元

政策依据。《关于深入推进我市社区志愿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市委办〔2010〕9号)等。

支持方向。支持基层组织以社区志愿服务站为阵地,依托志愿汇,进一步拓宽社区志愿服务领域,扩大志愿者队伍规模,提高素质,改善结构,巩固日常化服务阵地,拓展项目内容,完善运行机制,规范志愿者招募、注册、培训,完善激励分享机制,全面提升社区志愿者队伍专业化水平。

绩效目标。以“后峰会,前亚运”为契机,进一步引导社区实践“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规范招募、注册,提升激励保障;积极开展志愿者专业培训(试点),提升志愿者及骨干的服务专业度。挖掘优秀志愿服务典型,弘扬志愿服务精神,培育志愿服务文化,进一步提升志愿服务的社会影响力,推动“全民志愿”在2022年亚运会召开时全面形成。

分配办法。按照上述文件要求,根据各地社区参加志愿服务人数、志愿服务活动开展情况、志愿服务活动时数记录,综合考虑

志愿者管理情况、年度重点工作成效因素,予以分配补助。

(3) 社区矫正市级补助资金 41 万元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财行〔2012〕402号)等。

支持方向。契合杭州经济发展情况,落实社区矫正新形势的标准要求,加强我市社区矫正工作规范化、社会化、智能化和队伍建设,对开展社区矫正执法工作所必需的社会力量参与教育帮扶、“智慧矫正”建设等工作给予支持。

绩效目标。社区矫正机构规范落实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工作,严格调查评估、走访核查、应急处置和部门协调等工作要求;大力加强社会力量、积极引导社区组织参与全市社区矫正工作,加强资源整合,形成工作合力;切实强化“智慧矫正”体系建设,推进全市社区矫正数字化、可视化、智能化的监管教育模式。

分配办法。2021 年起,全市社区矫正经费补助标准由 2000 元/人提高到 3000 元/人,该部分按规定由省与区县(市)共同承担。增加经费标准 1000 元/人部分,由市对区按规定予以补助。

(4) 标准化建设资助 1500 万元

政策依据。根据《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市委〔2018〕29 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国际级软件名城创建助推数字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杭政办函〔2018〕114 号)和《关于印发杭州市标准化项目资助经费管

理办法的通知》(杭市管〔2019〕46号),对达到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项目进行资助。

支持方向。资助国际、国家、行业(“浙江制造”、团体)标准和技术规范制定及修订,引进国家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含分技术委员会),国家、省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成功应对国外技术性贸易壁垒等项目。

绩效目标。从“技术标准水平或工作难度、投入程度、创新成果转化程度、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以及推动我市社会、经济、科技进步的作用和影响”六个方面进行综合百分制评价。

分配办法。根据相关政策依据和资金规模,对符合条件项目,按其所在地区转移支付相关资助。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待分配资金 1500 万元,待新的资金分配办法出台后再行确定。

(5) 专利专项 5000 万元

政策依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市的实施意见》(杭政办函〔2015〕166号)、《杭州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意见》(杭政办函〔2019〕57号)和《杭州市专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杭市管〔2019〕165号)等。

支持方向。一是对知识产权创造质量提升的资助。主要用于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和国际专利合作条约等有关规定依法获得的国内发明专利、国外专利、PCT(国际《专利合作条约》)申请等专利成果创造

工作的资助。二是对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的资助。主要用于对专利行政保护和执法基础条件建设,维权援助工作、快速维权中心建设等资助。三是对知识产权管理提升水平的资助。主要用于对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和优势企业、省级专利示范企业、市级专利试点示范企业创建,中国专利奖、中国外观设计奖、浙江省专利奖获奖项目的奖励,以及对“市长杯”杭州高价值知识产权大赛,知识产权宣传、培训及人才培养,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培育,知识产权国际交流与合作,知识产权战略制定实施及重大问题研究等工作的资助。

绩效目标。全面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充分发挥杭州市专利专项资金对自主创新的激励、推动作用,积极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及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质量,优化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提升知识产权管理水平。

分配办法。根据相关政策依据和资金规模,对符合条件项目,按其所在地区转移支付相关资助。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待分配资金 15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每年标准化获评单位需根据年度评审结果确定,待 2021 年完成全部评审后明确。

(6)市域社会治理孵化培育 300 万元

政策依据。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文件:《关于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的意见》、《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指引

(2020年版)》，以及市级《关于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的意见》(市委〔2019〕5号)、《关于创建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标杆城市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市委办发〔2020〕17号)等。

支持方向。根据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指引明确的17个重点任务、41个分解任务、88个基本要求明确的任务，紧密结合市域社会治理“六和工程”推进实际，充分体现各区县市及市级成员单位工作特色亮点，具有一定的机制创新、管理创新、政策创新，以项目化形式推进的市域社会治理重点创新项目。

绩效目标。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中央政法委、省委十四届七次全会、市委十二届九次全会决策部署，结合杭州实际，不断总结提炼和完善杭州市域社会治理“六和塔”工作体系，深入推进杭州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全力推进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城市建设，打造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标杆城市，为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提供更多的杭州经验、杭州样本、杭州智慧。

分配办法。各区、县(市)和市级成员单位提出申报项目，由市工作专班会同“六和工程”各专项组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提交市委政法委委务会议研究确定孵化培育的项目和支持经费。各项目专项经费实行专款专用、建档备案、绩效评估。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待分配资金300万元，主要原因是年初无法明确，需竞争性分配且审定后才能明确。

(7)选调生到村任职工作补助120万元

政策依据。中组部《关于选调生到村任职、按照大学生村官管理有关问题的答复》(组工通讯 2020 年第 41 期)、省委组织部《关于 2020 年度选调生到村任职补助资金拨付管理使用有关问题的说明》。

支持方向。根据中组部要求,自 2020 年起,中央和地方财政共同负担选调生到村任职工作补助。

绩效目标。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规范使用,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效益,确保选调生到村任职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分配办法。按照 6.6 万元/人的标准,根据各地选调生数量,并考虑地区差异等因素,由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确定补助资金总额,一次性下拨,不足部分由地方财政承担,由各区县(市)组织部门结合农村基层党建工作任务统筹使用、专款专用。

(8)省补资金(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04 亿元

政策依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提前下达部分 2021 年省发展与改革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建[2020]141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行[2020]55 号)等。

支持方向和绩效目标。发展与改革专项资金可统筹用于循环经济、服务业、山海协作、可再生能源、价格监管和农产品成本调查等支持方向,促进公共建设投资和产业转型升级。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主要用于知识产权创造、保护体系建设、管理水平提升等支持方向,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质量,优化知识产权保护体

系,提升知识产权管理水平。

分配办法。根据省相关文件规定,按因素法和项目法分配。

2. 国防支出

(9)省补资金(国防支出)828 万元(略)

3. 教育支出

(10)教育事业发展专项 1.74 亿元

政策依据。《杭州市学前教育促进条例》、《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发展学前教育第三轮行动计划的通知》、《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杭州市级教育事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

支持方向。用于支持学前教育、民办教育发展,主城区公办初中学校基本建设补助,主城区进城务工子女就读义务教育学校补助,主城区公办高中办学补助等。

绩效目标。支持我市各区基础教育事业健康发展,推动我市教育改革发展顺利进行,促进各区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分配办法。根据政策内容和有关规定,通过项目补助、因素分配、定额标准补助等方式予以分配。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待分配资金 2900 万元,主要原因具体分配方式待市教育局核评之后确定。

(11)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4.44 亿元

政策依据。《关于服务“六大行动”打造人才生态最优城市的意见》(市委办发〔2019〕41 号)及其实施细则、《关于服务保障“抓

防控促发展”落实“人才生态 37 条”的补充意见》(市委办发〔2020〕4 号)及其实施细则、《关于全面提升实施杭州市全球引才“521”计划的意见》(市委办发〔2019〕6 号)、《杭向未来大学生创业创新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 年)》(杭政办函〔2020〕11 号)等文件。

支持方向。支持博士后资助、大学生创业资助、市 115 引进国外智力项目、杭州市院士专家工作站、高层次留学回国人员在杭创业创新资助等项目。

绩效目标。推进人才四大工程,实现高层次人才和新引进大学生大幅增长,人才净流入率保持全国第一,人才服务和人才生态不断优化。

分配办法。根据各项政策内容,对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大学生等按规定发放相关资助。

(12)“三名工程”补助 5.5 亿元

政策依据。《关于“名校名院名所”建设的若干意见》(市委〔2017〕20 号)、《省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9〕4 号)等。

支持方向。从人才引进、人才培养、科研平台建设等方面,支持西湖大学建设世界一流新型研究型大学。

绩效目标。根据《西湖大学财政补助资金全生命周期绩效管理实施方案》(杭财教〔2019〕39 号),从增强人才竞争力、培养拔尖创新人才、争取实现前瞻性科学发现和引领性原创理论重大突破等方面确定年度绩效目标。

分配办法。根据省、市各支持西湖大学建设发展要求,按照确定的资金额度,给予西湖大学建设运行补助。

(13) 省补资金(教育支出)4973 万元

政策依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省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科教〔2020〕45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教育费附加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科教〔2020〕43 号)。

支持方向和绩效目标。推动教育改革发展顺利进行,促进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分配办法。根据省相关文件规定,按因素法和项目法分配。

4. 科学技术支出

(14) 工业和信息化专项 6.69 亿元

政策依据。《关于实施“新制造业计划”推进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市委发〔2019〕17 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军民融合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杭政办函〔2018〕146 号)、《杭州市全面推进“三化融合”打造全国数字经济第一城行动计划(2019—2022 年)》(市委发〔2019〕31 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国际级软件名城创建助推数字经济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杭政办函〔2018〕114 号)、《关于推进绿色建筑和建筑工业化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6〕111 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绿色建筑和建筑工业化发展的实施意见》(杭政办函〔2017〕119 号)、《杭州市新型建筑工业化奖补资金管理暂

行办法》(杭建市〔2020〕43号)等。

支持方向。“新制造业计划”主要支持方向:推动企业技术改造,对制造业新一轮高水平技术改造项目,按实际完成投资额给予资助。用于支持制造业数字化改造攻关项目。淘汰落后产能,加快传统产业升级改造。支持首购首用,鼓励杭产品在地应用。加强平台建设与提升。统筹产业招商与产业转移。

军民融合主要支持方向:对有关获奖、获得称号和认证、取得资格的单位,予以奖励和支持。

建筑工业化主要支持方向:根据各区县(市)开展新型建筑工业化示范区、示范基地(项目)、科技支持项目、农房装配式建设项目等,予以奖励和支持。

绩效目标。一是全面落实“新制造业计划”、“六倍增”年度目标任务;全市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6.5%;数字经济增加值增长 15%;工业投资增幅 15%;规上工业 R&D 支出占主营收入比重、规上工业全员劳动生产率增幅等全面完成省市政府下达的目标任务。二是大力推动军民融合产业发展,预计示范基地 3 家;示范企业 5 家等。三是推进全市新型建筑工业化工作,完成省、市下达的装配式建筑年度工作任务和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农房)试点任务。

分配办法。一是新制造业计划资金主要通过项目法对符合条件的项目予以支持。二是军民融合资金根据项目申报情况,对符合条件项目予以奖励。三是建筑工业化,分配内容包括完成年度工作任务奖补资金、工作绩效奖补资金、创建市级示范项目奖补资

金,根据完成任务、项目数等因素进行分配。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待分配资金 810 万元。主要原因是建筑工业化需根据各区、县(市)任务完成情况,统筹研究确定补助分配资金。

(15)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4.25 亿元

政策依据。《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改革、加强科技创新、加快创新活力之城建设的若干意见》(市委〔2016〕16号)、《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新制造业计划”推进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市委〔2019〕17号)、《市委办公厅市府办公厅关于服务“六大行动”打造人才生态最优城市的意见》(市委办发〔2019〕41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全国“双创”示范城的实施意见》(杭政〔2019〕55号)等。

支持方向。一是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后补助。对列入市级重大关键核心技术、“卡脖子”技术攻关项目按实际研发投入给予补助,列入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和省重点研发计划择优委托项目给予配套支持。二是科技创新主体培育。实施“雏鹰计划”培育工程,做大做强做优国家重点扶持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引导科技型中小微型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对研发费投入增长符合条件的给予补助。三是平台建设奖励和资助。对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和市级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并提供专业双创服务的孵化平台给予奖励和资助。加快杭州市科技创新服务平台的

建设,对新建平台给予资助和运行补贴,对企业科研活动给予创新券支持。四是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引进培育。实施全面提升杭州市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引进培育计划,对列入省、市培育的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给予资助。五是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对开展产学研合作、引进科技成果实现产业化的项目以及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提供服务的科技中介机构等,按实际技术交易额的比例给予奖励和补助。

绩效目标。一是全面落实“新制造业计划”和重要科技创新指标“六倍增六提升”年度目标任务。全社会 R&D 占比达 3.5%,全市研发投入增长 10% 以上,实现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 2200 亿元,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提高到 65% 以上;新增省级及以上研发机构 200 家、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2000 家;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1000 家,国高企总数达 8000 家;新增市级以上孵化器、众创空间 60 家;技术交易额 400 亿元。二是资助市重大科技研发项目 100 项,重点培育“雏鹰计划”企业 800 家,对 500 家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兑现研发费补助政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项目奖励 30 个。

分配办法。根据专项管理办法,通过项目申报、评审(认定、考核、验收),确定专项资金分配方案并下达科技项目资助计划。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待分配资金 7887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根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部分科技专项实行后补助,需要项目完成验收和年度考核合格后兑现政策。二是国家、省级项目配套资

金,需按征集期限内实际到账的国家、省资助额为准。

(16) 空间五院补助经费 1 亿元

政策依据。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与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共建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杭州中心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十三届市政府第四十次常务会议纪要([2019]16号)等。

支持方向。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杭州中心运行经费补助。

绩效目标。根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杭州中心采取分期建设模式,运行经费分年度视需求核拨,并与研究成果相挂钩:2021年人员到位不少于200人;建成核工业智能装备总装集成基地、航天高端复合材料和军民两用天线、微波部件产业化生产线并形成研发和批产能力;引进两个下属企业,当年实现产值4-5亿元;申报一批专利及软件著作权(20-30项),力争获得省部级以上技术奖项2-3项。

分配办法。经市政府批准,市财政2021年承担运行经费1亿元。

(17) 省补资金(科学技术支出)3.31 亿元

政策依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科教[2020]34号)。

支持方向和绩效目标。加大全社会科技研发投入,着力推进科技创新主体培育、重大科技项目攻关、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引进培育、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工作。

分配办法。根据省相关文件规定,按因素法和项目法分配。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8) 精神文明建设补助 300 万元

政策依据。《关于印发〈杭州市区精神文明建设项目以奖代拨暂行办法〉的通知》(杭财教〔2002〕563号)、《关于印发〈杭州市文化事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杭财教〔2016〕118号)等。

支持方向。支持城区各街道、各社区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和基层文化宣传服务等重点项目,提升城区街道、社区居民文明素质和文化素养。

绩效目标。根据中央、省市文明委的工作部署,以巩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提升市民素质为总目标,结合各个时期的中心工作,不断深化和拓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主题内容,充分调动各方参与创建的积极性,上下齐心,通力协作,全面提升市民文明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

分配办法。按照上述文件要求,根据活动开展情况及成效等因素分配资金。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待分配资金 90 万元,主要是需根据工作完成情况进行分配。

(19) 农村文化礼堂建设、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和农村文化宣传补助 1774 万元

政策依据。《浙江省农村文化礼堂建设实施纲要(2019—2022年)》(浙委办发〔2019〕41号)、《杭州市基层宣传文化工作补助经

费管理使用办法(试行)》(杭财教会[2019]128号)、《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市委办发[2016]3号)等。

支持方向。一是资助农村文化礼堂建设、长效运行和成果展示等。二是进一步加强基层宣传文化工作,壮大基层行政村宣传文化工作力量,加强行政村宣传文化员队伍建设,扶持基层宣传文化事业发展。三是提供公益电影放映,满足农村群众基本文化需求。

绩效目标。新建杭州市农村文化礼堂12家,评定四星级农村文化礼堂73家,提升已建成农村文化礼堂水平,推动农村文化礼堂持续发展,将农村文化礼堂打造成农村现代公共文化服务综合体,丰富农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进一步加强农村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扎实推进全市行政村宣传文化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广大宣传文化员的功能和作用,促进农村文化建设迈上新台阶。解决广大农村群众看电影难、看好电影难的问题,预计放映不少于2.6万场,增强广大群众的文化获得感和幸福感。

分配办法。按照上述文件要求,农村文化礼堂建设由当地村委会提出申请并逐层上报乡、镇,再由各区县(市)文礼办初步审核上报杭州市农村文化礼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经审核后给予补助。农村文化宣传补助经费分配体现效率与公平兼顾的原则,每年根据基层宣传文化工作开展需要,由各有关区县(市)申请补助金额,经审核后给予补助。农村公益电影放映根据放映场

次及标准等予以补助。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待分配农村公益电影放映资金 88 万元,需要根据相关区县(市)农村公益电影实际放映场次等因素进行分配。

(20) 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建设补助 455 万元

政策依据。《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实施意见》(市委办发〔2016〕3 号)。

支持方向。开展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经费,包括读书看报、收听收看广播电视、观影看戏、群众文化活动、展览展示、文化走亲、文化联动、数字文化服务、培训讲座、高校文化站、文化预报等;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包括图书馆、文化馆、非遗馆、乡镇综合文化站、村(社区)文化设施、广电设施、流动设施和辅助设施等建设;业务培训,包括区县(市)、乡镇(街道)、村(社区)文化从业人员、优秀民间文化人才、农村文艺骨干培训;群众文化团队建设。

绩效目标。以群众基本文化需求为导向,确定读书看报、看电影、看戏、数字文化、培训讲座、文化预报等 13 项基本服务项目,明确项目内容、种类、数量和水平,特别是公共图书馆人均藏书量、年人均新增藏书量以及文化辅导培训、公益演出和公益电影放映等文化活动次数。以《杭州市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为基础,适度提高我市服务标准,将各区、县(市)在先行先试中取得的经验和成果在全市推广,在全省、全国率先建成保障完备、内容丰富、服务高效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标准体系。

分配办法。项目资金按照地方财政投入、业务工作量等因素分配。

(21) 旅游休闲专项 3702 万元

政策依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全域旅游发展战略加快国际重要的旅游休闲中心建设的若干意见》(杭政函〔2018〕22号)、《关于印发杭州市现代服务业旅游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杭旅委〔2018〕118号)、《杭州市现代服务业旅游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实施细则》(杭文广旅游局〔2019〕16号)等。

支持方向。用于疫情后的文旅行业纾困解难,力促文旅行业复苏、适应市场需求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重大休闲文旅项目建设和景区提升改造,用于补助重大文旅休闲类项目建设标准编制、重大旅游休闲类项目改造、示范引导类项目及旅游活动场所配套设施的提升等,潜力行业转化为旅游产品项目补助,用于旅游特色潜力行业范畴与“旅游+”休闲产品融合的公共服务性项目,具有一定行业集合度和促进行业消费平台的产品建设类项目,特色文化主题体验的产品融合类项目,旅游休闲新业态创新发展类项目。

绩效目标。通过项目实施,推动旅游市场复兴,加快旅游全域化进程,进一步推动我市重大旅游休闲项目建设,丰富旅游产品体系,促进旅游产品多元化,推进旅游产业转型升级。

分配办法。根据《关于印发杭州市现代服务业旅游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杭旅委〔2018〕118号)、《杭州市现代服务业旅

游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实施细则》(杭文广旅游局〔2019〕16号)进行资金分配。

(22) 国际文化创意中心重点建设项目 650 万元

政策依据。《关于加快建设国际文化创意中心的若干意见》(市委〔2018〕18号)、《杭州市文化创意资金管理办法》(市宣通〔2019〕36号)等。

支持方向。扶持各区县(市)为加快建设国际文化创意中心实施的各重点文创项目建设。

绩效目标。通过补助各重点项目建设,引导更多社会资本投向文化创意产业,以龙头企业、重点项目为凝聚点和发力核,培养更加完善的文创产业生态链,在带来客观经济效益的同时,进一步打响杭州文创品牌。

分配办法。以各区县(市)推荐申报的重点项目为基础,通过考察、评审等程序,筛选出拟扶持项目,并安排相应额度的资金扶持。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待分配资金 650 万元,主要原因为补助项目需申报评审后明确,目前无法确定各区、县(市)具体分配额度。

(23) 文创企业及文创金融机构贷款贴息补助 866 万元

政策依据。《关于加快建设国际文化创意中心的若干意见》(市委〔2018〕18号)、《加快推进杭州市文化金融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办法》(市宣通〔2019〕37号)等。

支持方向。扶持各区县(市)文创企业,帮助缓解中小文创企业融资难、融资贵。

绩效目标。通过对文化企业和合作文创金融机构双向补助,引导银行等金融机构给文创企业融资授信,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合力做大做强文化产业。

分配办法。以各文化企业在相关合作金融机构获得的实际贷款额及贷款利率为基数,计算出应补助企业的贴息金额。

(24)省补资金(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5186 万元

政策依据。《浙江省财政厅中共浙江省委宣传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度浙江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文〔2020〕38 号)、《浙江省财政厅中共浙江省委宣传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度浙江省基层宣传文化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文〔2020〕40 号)等。

支持方向和绩效目标。主要用于支持农村文化礼堂建设、开展基层宣传文化活动等方面。提升已建成农村文化礼堂水平,推动农村文化礼堂持续发展,打造农村现代公共文化服务综合体,丰富农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加强基层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深化和拓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主题内容,全面提升市民文明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

分配办法。根据省相关文件规定,按因素法和项目法分配。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社会保险邮寄费 150 万元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关于做好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邮寄工作的通知》(浙社保〔2012〕7号)等。

支持方向。根据社保隶属关系,支持纳入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统筹范围的各区,办理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邮寄工作。

绩效目标。确保个人权益记录及时通知参保人员。

分配办法。按照上述文件要求,按寄送份数及寄送成本价格分配补助资金至各区。

(26) 省补资金(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264 万元

政策依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残疾人事业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社〔2020〕88 号)、《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人力社保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社〔2020〕111 号)等。

支持方向和绩效目标。主要用于支持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化建设、支持“无欠薪”市县创建、社保体系建设,以及辅助器具适配、康复人才入职奖励补助、残疾儿童康复、残疾人就业创业、残疾人就业培训、残疾大学生学费、住宿费减免、孵化基地建设、残疾人之家运行等方面支出。

分配办法。根据省相关文件规定,按因素法和项目法分配。

7. 卫生健康支出

(27) 基本公共卫生补助 8993 万元

政策依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社〔2014〕47 号)、《杭州市医养护一体

化智慧医疗服务促进办法》市政府令〔2015〕第 28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杭州市优先“国免”项目的通知》(杭卫计发〔2015〕116 号)等。

支持方向。补助全市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为居民开展慢性病管理、健康档案管理等基本医疗服务。补助全科医生开展参保居民签约服务。补助各区、县(市)做好区域内杭州市优生“国免”项目,提高出生人口素质。补助民营医疗机构,支持民营医疗机构发展。

绩效目标。为全市 1036 万城乡居民提供免费优质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为签约居民提供国家规定的健康管理、社区首诊、双向转诊和家庭病床服务,为建立分级诊疗制度打好基础。为全市婚前和待孕夫妇提供婚前医学健康检查及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为全市“国免”项目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服务质量培训服务。

分配办法。按照上述文件要求,以户籍人口、农村人口、全科医生签约服务对象数量、当年结婚和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待孕妇女数量为因素分配资金。

(28)农村改水改厕补助 428 万元

政策依据。《杭州市爱国卫生条例》等。

支持方向。农村水厂(站)净水设施及管网提升改造、无害化卫生厕所等改水改厕项目。

绩效目标。完成农村水厂(站)净水设施及管网提升改造项目 20 个,改善农村饮用水卫生质量;新增无害化卫生厕所 2200

座。预防控制水媒传染,改善人居环境,控制肠道传染病,发展生态农业,提高农民生活品质,促进城乡统筹发展。

分配方式。按照上述文件等要求,根据改水改厕项目数量安排资金。

(29)省补资金(卫生健康支出)2887 万元

政策依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卫生健康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浙财社〔2020〕102 号)。

支持方向和绩效目标。主要用于医疗卫生资源优化配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妇幼体系能力建设、医疗废物信息采集终端项目、卫生监督体系建设、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等方面。为全市城乡居民提供免费优质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推进建立分级诊疗制度。提供婚前医学健康检查及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提供技术服务质量培训等。

分配办法。根据省相关文件规定,按因素法和项目法分配。

8. 节能环保支出

(30)生态补偿专项 1.2 亿元

政策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6〕31 号)等。

支持方向。全面实施市对区县(市)政府(管委会)的生态补偿,鼓励各区县(市)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

绩效目标。通过考核奖惩,提高各区县(市)保护生态环境的

积极性,认真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提高园林绿地面积占比、公众对环境满意率等。

分配办法。按照上述文件及《关于印发杭州市生态补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杭环发〔2019〕76号)等要求,生态补偿资金采取因素法与财政奖惩相结合、以因素法分配为主的分配方法。因素法分配资金包括基础因素分配资金和个性因素分配资金,其中基础因素分配资金以“山、水、林、田、湖、草”等反映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的基本要素和环境保护管理指标为分配依据,设置相关补偿因素和权重计算分配;个性因素资金根据当年重点示范项目进行安排,资金占比一般不超过因素法分配资金的30%。奖惩资金根据奖优惩劣原则,对满足奖励条件的地方进行奖励,对存在惩罚情形的地方进行惩罚。

(31) 园区循环化改造 250 万元

政策依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园区循环化改造推进工作方案的通知》(杭政办函〔2014〕90号)、《杭州市发展与改革专项(产业发展类)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杭财企〔2018〕41号)。

支持方向。用于园区循环化改造验收项目补助。

绩效目标。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实现园区资源高效、循环利用和废物“零排放”,不断增强园区可持续发展能力。以示范项目带动全社会资源的高效利用和循环利用,推动循环经济发展,促进资源节约利用,具有良好的经济社会和资源环境效益。

分配办法。根据《关于下达 2018 年杭州市第一批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8〕27 号)文件,2018 年已对列入市级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园区的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按 50% 预拨 250 万元,2021 年予以验收清算并拨付尾款。

(32) 省补资金(节能环保支出)4085 万元

政策依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部分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建〔2020〕132 号)。

支持方向和绩效目标。统筹用于生态保护、污染防治、监管能力建设等,提高各区、县(市)保护生态环境的积极性,认真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提高园林绿地面积占比、公众对环境满意率等。

分配办法。根据省相关文件规定,按因素法和项目法分配。

9. 城乡社区支出

(33) 养老服务补助 1.1 亿元

政策依据。《杭州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杭州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的实施意见》(杭政办函〔2020〕47 号)、《杭州市市级养老服务资金补助实施办法(试行)》(杭民发〔2019〕4 号)等。

支持方向。推进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老年食堂、机构养老服务、困难家庭适老化改造等养老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以居家养老服务为中心,统一整合社区和社会化服务资源,利用信息化等手

段及时高效地为老年人提供多元化居家养老服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发挥养老协管员协助社区开展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作用。对社会办养老机构床位建设和运营进行补助。提倡养老护理员持证上岗,提供更专业的养老服务。

绩效目标。更好地贯彻落实《杭州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加快构建形成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充分发展、医养有机结合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全面提升我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水平,有效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多样化多层次的养老服务需求。

分配办法。按照文件要求,对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养老服务、其他养老服务重点工作等设定不同系数和单项工作考核,并委托第三方考核验收,根据得分确定各地补助金额。对社会办养老机构按照床位数等因素进行补助。对养老护理员按照学历专业、技术职称、专业工作时间等因素进行补助。

(34) 园林文物建设专项 2111 万元

政策依据。《杭州市城区公共绿地养护资金管理办法》(杭财基〔2011〕1049号)、《关于杭州市区绿化造林工作以奖代拨实施意见》(杭政办发〔2000〕249号)。

支持方向。按照公共绿地养护费标准、行道树养护费标准,对每年新增绿地绿化(含河道)养护,无物业绿化养护等进行补助,包括市属6条区级河道滨水绿地的养护费用。市本级给予开展“借地绿化”的区(上城、下城、江干、拱墅、西湖、滨江区、钱塘新

区)按每亩每年 1000 元给予补助。

绩效目标:巩固创建“全国园林城市”成果,加快绿化造林步伐,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加强杭州市城区公共绿地养护管理,提高绿地景观,创建生态、优美的城市绿化环境。

分配办法。绿化维护按照规定公共绿地养护费标准、行道树养护费标准核算,其中上城、下城、江干、西湖、拱墅为 1:1 承担,名胜区为定额全额补助。借地绿化补助以三年为一个支付周期,每一轮补助标准提高 10%,2021 年测算为 1511 万元。

(35)“三改一拆”行动拆违专项奖励 1500 万元

政策依据。《杭州市“十三五”“三改一拆”行动计划(2016—2020 年)》(杭改拆[2017]1 号)、《杭州市“三改一拆”行动拆除违法建筑专项奖励资金的奖励办法》等。

支持方向。以“无违建”创建、城中村改造、拆后土地利用、长效机制建设和各类专项整治为重点,深入推进“三改一拆”行动,改善城乡环境、提升城市形象、加快经济转型、增强群众获得感。

绩效目标。按照省委提出的“不把污泥浊水、脏乱差和违法建筑带入全面小康社会”的总目标,分年度完成全市旧住宅区、旧厂区和城中村改造任务,完成“基本无违建市”创建任务。

分配办法。一是完成目标任务奖,根据市政府当年下达的目标任务,足额完成的予以奖励。二是超额贡献奖,根据各区县(市)对完成年度市定拆违目标的贡献程度分配奖励资金。三是考核优胜奖,根据各区县(市)年度考核结果排名进行奖励。四是

“无违建县(市、区)”创建奖,对通过市级初评验收并完成省“无违建县(市、区)”、“基本无违建县(市、区)”或“无违建创建先进县(市、区)”申报的进行奖励。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待分配资金 1500 万元,主要原因是需根据各区县(市)任务完成情况,统筹研究确定补助分配资金。

(36) 西湖西溪综合保护工程建设专项 5000 万元

政策依据。《杭州西湖文化景观保护管理办法》、《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杭州西溪国家湿地公园保护管理条例》、市政府第六十七次常务会议纪要([2020]25 号)。

支持方向。支持西湖西溪高质量发展,实行西湖西溪一体化保护。深化西湖景区自然景观、人文景观、旅游服务设施等园林文物建设。

绩效目标。提高城区绿化面积,保护西湖景观,美化城市环境,增强杭州旅游业的核心竞争力。

分配办法。按照上述文件及《杭州市西湖综合保护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杭财基[2009]1347 号)要求,在项目概算批复总金额内安排项目资金,按照工程价款结算审核结果、竣工决算批复意见等办理竣工决算。资金下达西湖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37) 公共建筑能效提升专项补助 1200 万元

政策依据。《关于推进绿色建筑和建筑工业化发展的实施意见》(杭政办函[2017]119 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公共建筑能效提升重点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杭

政办函〔2019〕60号)、《杭州市公共建筑能效提升专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杭建科〔2019〕83号)等。

支持方向。用于支持住建部公共建筑能效提升节能改造示范项目。

绩效目标。补助公共建筑能效提升节能改造示范项目,提高公共建筑能源利用效率,降低建筑能耗。

分配办法。工程结算投资不低于60元/平方米的项目,按30元/平方米作为基数计算奖补,低于60元/平方米的按实际每平方米投入资金的50%作为基数计算奖补,主城区由市、区财政分别补助50%,萧山、余杭、富阳、临安、桐庐、建德、淳安由市、区(县、市)财政分别补助30%。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待分配资金104万元,主要原因是需根据各区、县(市)任务完成情况,统筹研究确定补助分配资金。

(38)省补资金(城乡社区支出)3848万元

政策依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部分省级住房与城市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建〔2020〕138号)等。

支持方向和绩效目标。主要用于城镇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等支出。

分配办法。根据省相关文件规定,按因素法和项目法分配。

10. 农林水支出

(39)农村住宅改造补助8420万元

政策依据。《关于下达 2017—2020 年杭州市农村住房改造建设及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目标任务的通知》(杭政办函〔2015〕169 号)、《关于做好农村危房常态化长效治理改造工作的通知》(浙建村〔2020〕28 号)、《杭州市高水平高质量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 年)》(市委办发〔2018〕35 号)等。

支持方向。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和示范村工程建设。

绩效目标。通过补助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支持农村危房及时治理,建设美丽宜居示范村,提升农村居住环境。

分配办法。按照上述文件要求,危房改造补助按户补助,省级美丽宜居示范村工程按照省财政对我市补助范围,市和区、县(市)财政按 1:1 比例承担。

(40) 历史建筑保护 2650 万元

政策依据。根据《杭州市历史文化名城(民生类)专项资金管理实施意见》(杭园文〔2020〕100 号)。

支持方向。主要用于我市城市和农村历史建筑保护补助。

绩效目标。构建历史文化遗产载体,凸显文物价值保护效能。推动全市旅游新发展,催生经济新业态。改善生活生产环境,提升公众满意度和幸福感。

分配办法。在总量控制基础上按照“以项目法为主、因素法为辅”的方式安排资金。

(41) 村级组织和低收入农户补助 1637 万元

政策依据。《关于全面加强基层党建巩固基层政权的决定》

(市委〔2015〕8号)和《关于落实村党组织书记、村委会主任和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基本报酬的实施意见》(杭财农〔2013〕891号)。

支持方向。按照省财政补助范围,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市财政每年安排一定资金用于桐庐县、淳安县、建德市、临安区等村党组织书记、村委会主任和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基本报酬补助。

绩效目标。加强基层“领头雁”队伍建设,激发基层主要干部工作活力。

分配办法。村级组织领导报酬分配办法为按照文件要求,以上年各县(市)当地农民人均纯收入和建制村数为基数测算各地基本报酬资金补助额,其中:村党组织书记和村委会主任基本报酬按照当地农民人均纯收入2倍测算,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按照党组织书记和村委会主任基本报酬的70%测算。根据测算资金额,市财政按10%补助。

(42)美丽乡村建设 1.54 亿元

政策依据。《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美丽乡村精品村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市委办发〔2017〕79号)、《关于开展新一轮风情小镇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市农办〔2017〕25号、杭财农会〔2017〕11号)等。

支持方向。根据省、市要求,实施美丽乡村建设升级版行动计划。结合各地美丽乡村建设发展进程,支持我市美丽乡村精品村、风情小镇建设工程。主要扶持环境提升、基础配套和生态保护

投入。

绩效目标。深入推进精品村、风情小镇建设,完成 70 个精品村、9 个风情小镇项目建设目标。

分配办法。采用“大专项+任务清单+绩效目标”管理模式,结合各地美丽乡村建设发展进程,按照项目建设周期,分年度安排资金。

(43) 乡村产业发展 3.02 亿元

政策依据。《杭州市高质量推进乡村产业振兴行动计划(2019-2022 年)》(杭乡振组〔2019〕1 号)、《关于杭州市乡村产业振兴产业发展资金实施指导意见》(杭农发〔2019〕6 号)。

支持方向。根据乡村振兴实施的重点任务和涉农资金重点保障的政策内容安排确定。支持“米袋子”“菜篮子”工程建设、“联乡结村”帮扶等。支持各地根据我市实施乡村产业振兴目标要求,发展有区域特色、有产业优势,在全省乃至全国有一定影响力的重点项目、主导产业等。

绩效目标。抓好“米袋子”工程建设,保障“菜篮子”有效供给,持续做好联乡结村结对帮扶,实现粮食生产功能区提标改造 10250 亩,规模种粮补贴 13.17 万亩,“菜篮子”蔬菜基地提升改造 3000 亩,联乡结村结对帮扶乡镇 42 个等目标。

分配办法。采用“大专项+任务清单+绩效目标”管理模式,结合各地乡村振兴任务情况及有关政策文件下达资金。

(44) 林业和农村水利 1.78 亿元

政策依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杭政办函〔2019〕8 号）、《杭州市林业水利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杭州市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行动工作的通知》（杭林水〔2019〕41 号）。

支持方向。围绕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城乡同质标准，落实县级统管责任，实现农村人民群众从“有水喝”到“喝好水”的转变。

绩效目标。支持富阳、临安、桐庐、建德、淳安 5 个地区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工程。继续完成受益人口 38.7 万人，实现三年行动计划要求的规模化供水工程覆盖人口比例 90% 以上，农村饮用水达标人口覆盖率 95% 以上目标。

分配办法。采用“大专项+任务清单+绩效目标”管理模式，根据各地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工程建设任务及建设进度，结合当地管护成效安排资金。

（45）淳安特别生态功能区补助 2.5 亿元

政策依据。市委常委会第 130 次会议和十三届市政府第七十一次常务会议精神。

支持方向。市本级新增安排 2.5 亿元，推动淳安“强村富民”（1.25 亿元），推动农业、林业、工业和生活“四张清单”环保标准再提升项目（1.25 亿元）。

绩效目标。逐步实现民生保障达到或高于全市平均水平，推

动农业、林业、工业和生活四方面污染防治工作,支持生态修复和生态保护。

分配办法。由市级牵头主管部门负责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或实施方案,由淳安县根据资金使用方向,按实际需要,提出项目计划与资金申请。

(46)省补资金(农林水支出)3.08 亿元

政策依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省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农〔2020〕57 号)、《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水利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省水利建设与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农〔2020〕60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度第二批农村综合改革补助资金和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的通知》(浙财基〔2020〕24 号)、《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林业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林业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建〔2020〕134 号)等。

支持方向和绩效目标。主要用于支持粮食生产、生猪增产保供任务、生猪引种、动物疫病防控、畜禽养殖(屠宰)和无害化处理、水产健康养殖和绿色发展、农机购置补贴和高耗能农业机械报废、商品有机肥推广应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建设、省级现代农业园区建设、高标准农田(含粮食生产功能区)维修管护提升、助推美丽乡村建设等。

分配办法。根据省相关文件规定,按因素法和项目法分配。

11. 交通运输支出

(47)省补资金(交通运输支出)2.4 亿元

政策依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交通运输发展专项资的通知》(浙财建〔2020〕129 号)等。

支持方向和绩效目标。用于全省各地公路水运的管理、养护、建设等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以及“四好农村路”考核奖励等方面支出。

分配办法。根据省相关文件规定,按因素法和项目法分配。

12.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8)省补资金(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1.51 亿元

政策依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20〕87 号)等。

支持方向和绩效目标。重点支持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计划、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项目计划、传统制造业数字化改造提升,以及制造业创新中心、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等。

分配办法。根据省相关文件规定,按因素法和项目法分配。

13.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9)商务发展专项 2.62 亿元

政策依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推动批发零售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19-2022 年)的通知》(杭政办函〔2019〕54 号)、《杭州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加快杭州市直播电商经济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杭商务〔2020〕137 号)、《关于印发市区农贸市场第三次改造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杭商务〔2018〕47

号)、《关于推进再生资源回收的实施意见》(市委办发〔2018〕46号)、《杭州市会展业发展扶持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杭财行〔2018〕62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领跑者”行动的实施意见》(杭政办函〔2020〕41号)、《杭州市商务发展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杭财企〔2018〕40号)、《杭州市加快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杭商务〔2019〕57号)、《杭州市商务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杭州市支持外贸发展资金项目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杭商务〔2020〕41号)等。

支持方向。支持农贸市场基本建设改造、空调、电容设备配置,追溯、监控、电脑所需的网络铺设等改造。支持主城区回收网点标准化建设及分拣中心建设。支持批发零售业高质量发展,推动重点商贸项目、肉菜流通追溯体系、“菜篮子”供应应急保障项目建设、推进新零售发展、推进直播电商经济发展和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试点等。支持服务贸易加快发展,加强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和服务贸易试点建设,打造国际服务贸易新优势。支持国际贸易协调发展,优化国际贸易结构,支持企业应对国际贸易救济和利用出口信用保险。

绩效目标。进一步改善农贸市场经营购物环境,促进品牌化建设,提升保障供应能力,努力打造适应城市建设发展要求、符合市场发展规律、满足老百姓需求的现代民生市场。加快推广先进回收模式,培育一批年回收1万吨以上的再生资源回收规模企业。推动批发零售业改造提升,提升美食之都形象,促进家政服务业规

范发展。抓好杭州市区追溯体系运行维护工作,实现“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建立杭州市区“菜篮子”商品供应的基础网络,保障杭州市区“菜篮子”商品日常供应,增强政府应急调控能力。帮助外贸企业防风险、保市场、稳出口,信保渗透率达到25%,鼓励企业拓展国际发展空间。促进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完成市政府下达的服务出口额全年目标任务。

分配办法。按照上述文件及《杭州市商务发展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杭财企〔2018〕40号)等要求,根据项目数量、规模、完成投资额以及有关经济指标增长率等因素综合评定,实行竞争性、因素法、项目补助法分配专项资金。

(50)跨境电子商务专项 2985 万元

政策依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实施意见》(杭政函〔2019〕99号)。

支持方向。重点扶持跨境电子商务主体培育、品牌培育、产业园区建设、供应链建设、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和统计监测体系建设等方面。

绩效目标。发挥跨境电子商务在扩大进出口、抢占国际市场的促进作用,营造良好发展环境,争取全年全市实现的跨境电商进出口总额不少于1000亿元,跨境电商进出口占杭州进出口总额(不含省属企业)比重不少于18%,跨境电商出口额1000万美元以上的大卖家数量不少于120家。

分配办法。按照政策要求,对符合条件的企业采取项目补助

为主的方式给予资金扶持。

(51)省补资金(商业服务业等支出)8589 万元

政策依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浙财企〔2020〕95 号)、《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省商务促进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20〕81 号)等。

支持方向和绩效目标。支持内外贸发展,促消费、稳外贸、稳外资,中小企业拓市场等方向。引导消费促进与品质提升,支持消费复苏和市场保供等。

分配办法。根据省相关文件规定,按因素法和项目法分配。

14. 金融支出

(52)金融服务业专项 2660 万元

政策依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全面落实“凤凰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杭政函〔2019〕14 号)、《杭州市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风险补偿管理办法》(杭金融办发〔2020〕9 号)等。

支持方向。坚持市场主导与政府服务,对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加快发展等方面进行引导和资助。支持我市融资担保机构加强对民营和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服务,降低民营和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成本,对其为民营和小微企业以及“三农”担保业务规模提升做大给予风险补助,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

绩效目标。鼓励企业通过资本市场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和制度创新,优化企业债务结构,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支持企业转型发展、

做大做强。推进钱塘江金融港湾建设,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加快建设杭州金融综合服务平台,有效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银企信息不对称问题。

分配办法。按文件规定,主要通过项目法予以分配。

15.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3) 杭州市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补助 475 万元

政策依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 394 号)、《浙江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18 号)等。

支持方向。补助地质灾害易发区地质灾害隐患点的治理或搬迁,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绩效目标。加强地质灾害防治,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当地经济发展。

分配办法。按照上述文件及《杭州市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补助暂行管理规定》等要求,根据地质灾害隐患点数量、性质、防治工作等因素分配资金。

(54) 省补资金(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1.38 亿元

政策依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提前下达部分 2021 年省自然资源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建〔2020〕135 号)、《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气象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公共气象服务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浙财农〔2020〕54 号)。

支持方向和绩效目标。自然资源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农村土地综合整治补助、耕地保护补偿资金、国土地矿(含国土资源管理基

础建设补助经费)等方面。公共气象服务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气象防灾减灾等方面,提升基层气象防灾减灾业务能力,建设气象防灾减灾标准村(社区)、推进“气象预警进网格”工作,提升乡村气象灾害防御能力,促进气象进乡村文化大礼堂。

分配办法。根据省相关文件规定,按因素法和项目法分配。

16.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5)应急管理专项 765 万元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杭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安全生产促进安全发展的实施意见》(市委〔2014〕14号)及《杭州市应急管理及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杭应急〔2021〕13号)等。

支持方向。一是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新技术、新管理方法推广应用项目以及应急指挥救援体系建设、装备及安全生产执法装备购置项目;二是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投入、现场应急救援费用支出补助;三是重大应急演练、应急救援技能竞赛和宣传教育培训项目;四是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体验馆建设及运营,重大减灾示范点创建项目和省、市安委会督办的重大隐患整改治理项目;五是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体系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重大危险源监控与消除,危化、矿山工艺技术提升改造项目;六是开展企业国家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情况;七是其他符合提升我市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能力建设的内容。

绩效目标。培育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体验馆等教育基地 70

个,各类应急救援队伍 15 支,推进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新技术、新管理方法推广应用以及应急指挥救援体系建设。

分配办法。对各区、县(市)按规定予以补助。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待分配资金 765 万元,主要原因是需要根据各区、县(市)申请上报项目情况,统筹研究确定补助项目,根据任务完成情况,并通过验收考核后再确定补助分配金额。

(56)省补资金(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293 万元

政策依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浙财建[2020]171 号)。《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部分省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建[2020]139 号)。

支持方向和绩效目标。中央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开展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提高地质灾害防治能力等,以减少和消除地质灾害险情。省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专项资金主要用于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省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等。

分配办法。根据省相关文件规定,按因素法和项目法分配。

三、钱塘新区和西湖风景名胜区一般公共预算情况

(一)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钱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0.3 亿元,下降 5.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0.48 亿元,增长 25.9%,一般债券支出 24.6 亿元。

名胜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95 亿元,下降 17.5%。一般公共

预算支出 14.14 亿元,下降 12.5%。

市本级、钱塘新区、名胜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402.57 亿元,增长 6.8%。市本级、钱塘新区、名胜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484.79 亿元,增长 0.7%,一般债券支出 24.6 亿元。

(详见附表七、八)

(二)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草案)安排情况

钱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 110.34 亿元,增长 10%。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126 亿元,增长 25.4%。

名胜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 7.65 亿元,增长 10%。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17.3 亿元,增长 22.4%。

市本级、钱塘新区、名胜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合计 433.96 亿元,增长 7.8%。市本级、钱塘新区、名胜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合计 553.3 亿元,增长 14.1%。

(详见附表十五、十六)

四、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预算情况

2020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的分地区情况、债券发行数、还本付息数以及 2021 年还本付息预算数详见附表十七-1、十七-2。

附表一

2020 年杭州市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入项目	2020 年预算数	2020 年执行数	为预算%	为上年%
合 计	20,110,000	20,021,700	99.6	106.5
一、税收收入	18,433,580	18,961,337	102.9	110.7
1. 增值税(含改征增值税)(50%部分)	6,442,800	6,014,880	93.4	97.9
2. 企业所得税(40%部分)	3,976,200	3,834,553	96.4	106.1
3. 个人所得税(40%部分)	1,876,000	1,934,690	103.1	109.8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71,500	1,103,693	94.2	102.3
5. 房产税	570,000	652,456	114.5	117.4
6. 耕地占用税	118,300	383,633	324.3	340.5
7. 契税	1,988,540	2,902,751	146.0	163.5
8. 资源税	12,140	11,514	94.8	104.3
9. 印花税	310,800	318,568	102.5	112.8
10. 城镇土地使用税	100,000	130,115	130.1	140.5
11. 土地增值税	1,753,000	1,564,057	89.2	98.2
12. 车船税	112,700	109,100	96.8	106.5
13. 环境保护税	1,600	1,327	82.9	89.5
二、非税收入	1,676,420	1,060,363	63.3	63.5
1. 专项收入	1,182,820	893,032	75.5	79.4
其中:教育费附加收入	435,000	419,331	96.4	104.1
地方教育附加收入	289,600	279,639	96.6	104.3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	190,700	144,523	75.8	83.4
教育、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收入	257,200	35,274	13.7	13.0
森林植被恢复费等其他专项收入	10,320	14,265	138.2	144.5
2.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95,000	158,222	166.5	166.6
3. 罚没收入	276,000	195,820	70.9	75.9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29,700	-465,121	202.5	240.6
其中:国有企业计划亏损补贴(注)	-230,000	-469,890	204.3	242.7
股利股息收入		3,354		
5.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42,500	221,478	91.3	76.9
6.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03,000	50,715	49.2	55.3
7. 其他收入	6,800	6,217	91.4	91.5

注:国有企业计划亏损补贴,主要是按规定通过收入退库安排的对公交等城市公用企业的亏损补贴。

2020 年杭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 出 项 目	2020 年 预算数	2020 年调整 预算数(注 1)	2020 年 执行数	为调整 预算%	为上年%
合 计	4,103,000	3,913,000	3,701,708	94.6	96.1
1. 一般公共服务	363,499	363,499	340,676	93.7	98.7
其中:人大事务	7,652	7,652	7,218	94.3	94.9
行政运行	4,867	4,867	4,67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0	450	437		
人大会议	628	628	448		
人大立法	39	39	39		
人大监督	75	75	74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319	319	319		
事业运行	702	702	733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572	572	492		
政协事务	7,315	7,315	6,961	95.2	99.8
行政运行	4,547	4,547	4,28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31	1,431	1,088		
政协会议	436	436	373		
事业运行	561	561	559		
其他政协事务支出	340	340	65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4,794	64,794	60,607	93.5	88.1
行政运行	21,888	21,888	21,63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353	20,353	17,772		
机关服务	3,267	3,267	3,289		
信访事务	4,361	4,361	4,005		
事业运行	12,453	12,453	11,718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 机构事务支出	2,472	2,472	2,186		
发展与改革事务	15,789	15,789	13,267	84.0	64.3
行政运行	6,172	6,172	5,72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08	2,408	1,856		
战略规划与实施	2,250	2,250	1,572		
物价管理	288	288	164		
事业运行	3,257	3,257	3,113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414	1,414	842		
统计信息事务	5,604	5,604	5,294	94.5	98.3

支 出 项 目	2020 年 预算数	2020 年调整 预算数(注 1)	2020 年 执行数	为调整 预算%	为上年%
行政运行	3,941	3,941	3,860		
信息事务	149	149	27		
专项统计业务	219	219	169		
统计抽样调查	189	189	138		
事业运行	106	106	100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	1,000	1,000	1,000		
财政事务	15,551	15,551	13,964	89.8	94.6
行政运行	11,234	11,234	10,47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76	2,576	1,934		
财政国库业务	550	550	582		
信息化建设	120	120	27		
事业运行	1,071	1,071	944		
税收事务	20,000	20,000	14,995	75.0	88.0
行政运行	17,000	17,000	13,495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3,000	3,000	1,500		
审计事务	4,445	4,445	4,107	92.4	105.5
行政运行	3,650	3,650	3,45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9	59	49		
审计业务	603	603	449		
事业运行	133	133	157		
人力资源事务	1,300	1,300			
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	1,300	1,300			
纪检监察事务	14,911	14,911	14,190	95.2	108.2
行政运行	6,301	6,301	8,10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26	1,926	1,890		
事业运行	769	769	735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5,915	5,915	3,460		
商贸事务	21,699	21,699	18,073	83.3	66.4
行政运行	8,077	8,077	7,80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41	1,741	1,615		
事业运行	1,994	1,994	1,852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9,887	9,887	6,799		
知识产权事务	4,760	4,760	4,734	99.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0	260	234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4,500	4,500	4,500		
港澳台事务	3,001	3,001	2,758	91.9	200.6
行政运行	2,055	2,055	1,816		
台湾事务	298	298	270		

支 出 项 目	2020 年 预算数	2020 年调整 预算数(注 1)	2020 年 执行数	为调整 预算%	为上年%
事业运行	648	648	672		
档案事务	2,613	2,613	2,572	98.4	99.8
行政运行	1,668	1,668	1,64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	20	20		
档案馆	695	695	686		
其他档案事务支出	230	230	226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7,847	7,847	7,203	91.8	100.7
行政运行	5,840	5,840	5,52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7	2,007	1,680		
群众团体事务	10,621	10,621	11,016	103.7	94.9
行政运行	7,062	7,062	6,44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98	1,798	2,784		
事业运行	1,147	1,147	1,224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614	614	560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8,210	18,210	15,817	86.9	117.2
行政运行	6,128	6,128	5,37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60	3,760	2,542		
专项业务	641	641	650		
事业运行	4,109	4,109	4,041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 机构事务支出	3,572	3,572	3,205		
组织事务	7,521	7,521	7,042	93.6	91.2
行政运行	3,854	3,854	3,56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04	3,504	3,347		
事业运行	131	131	127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32	32			
宣传事务	11,996	11,996	11,192	93.3	
行政运行	4,019	4,019	3,613		
事业运行	2,635	2,635	2,624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5,342	5,342	4,955		
统战事务	5,671	5,671	4,877	86.0	136.3
行政运行	3,388	3,388	3,01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94	594	465		
宗教事务	259	259	196		
华侨事务	439	439	214		
事业运行	919	919	927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72	72	5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7,173	7,173	6,841	95.4	84.3

支 出 项 目	2020 年 预算数	2020 年调整 预算数(注 1)	2020 年 执行数	为调整 预算%	为上年%
行政运行	4,533	4,533	4,25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79	1,479	1,414		
事业运行	382	382	440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779	779	733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1,807	41,807	39,992	95.7	112.2
行政运行	14,459	14,459	13,69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72	1,372	1,117		
市场主体管理	4,564	4,564	5,365		
市场秩序执法	87	87	78		
信息化建设	323	323	278		
质量基础	1,273	1,273	905		
药品事务	29	29	10		
医疗器械事务	25	25	25		
化妆品事务	18	18			
质量安全监管	110	110	106		
食品安全监管	2,290	2,290	1,996		
事业运行	8,870	8,870	8,77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8,387	8,387	7,643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219	63,219	67,956	107.5	103.1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219	63,219	67,956		
2. 国防支出	2,348	2,348	2,148	91.5	107.7
3. 公共安全支出	351,113	351,113	331,156	94.3	98.9
其中:武装警察部队	1,613	1,613	1,613	100.0	90.4
公安	236,854	236,854	220,378	93.0	98.3
检察	11,922	11,922	12,722	106.7	107.4
法院	25,958	25,958	25,150	96.9	95.3
司法	9,953	9,953	7,634	76.7	103.3
监狱	44,069	44,069	44,921	101.9	101.6
强制隔离戒毒	3,928	3,928	3,803	96.8	100.2
4. 教育支出	678,573	678,573	599,751	88.4	102.9
其中:教育管理事务	7,151	7,151	5,649	79.0	101.0
行政运行	3,216	3,216	3,02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35	3,935	2,628		
普通教育	398,976	398,976	343,005	86.0	102.5
学前教育	12,883	12,883	6,714		
小学教育	400	400	381		
高中教育	175,321	175,321	169,884		
高等教育	200,887	200,887	155,590		

支 出 项 目	2020 年 预算数	2020 年调整 预算数(注 1)	2020 年 执行数	为调整 预算%	为上年%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9,485	9,485	10,436		
职业教育	172,549	172,549	176,547	102.3	117.5
中等职业教育	90,583	90,583	91,608		
技校教育	31,853	31,853	32,064		
高等职业教育	48,196	48,196	50,990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1,917	1,917	1,885		
特殊教育	8,615	8,615	8,175	94.9	103.7
特殊学校教育	4,738	4,738	4,510		
工读学校教育	3,877	3,877	3,665		
进修及培训	12,479	12,479	11,657	93.4	105.9
干部教育	1,157	1,157	915		
培训支出	375	375	253		
其他进修及培训	10,947	10,947	10,48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0,502	20,502	9,879	48.2	45.4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0,502	20,502	9,879		
其他教育支出	58,301	58,301	44,839	76.9	86.9
5. 科学技术支出	440,077	250,077	283,732	113.5	67.0
其中: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2,960	2,960	2,066	69.8	66.7
行政运行	1,619	1,619	1,39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41	1,341	675		
基础研究	1,500	1,500			
重点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1,500	1,500			
应用研究	8,863	8,863	8,444	95.3	102.9
社会公益研究	8,863	8,863	8,354		
其他应用研究支出(注 2)			90		
技术与研究开发	414,411	224,411	260,729	116.2	65.1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92,000	92,000	88,880		
其他技术与研究开发	322,411	132,411	171,849		
科技条件与服务	1,511	1,511	1,458	96.5	100.8
机构运行	1,236	1,236	1,253		
科技条件专项	275	275	205		
社会科学	2,970	2,970	2,839	95.6	127.9
社会科学研究机构	1,153	1,153	1,058		
社会科学研究	1,817	1,817	1,781		
科学技术普及	7,412	7,412	7,393	99.7	101.2
机构运行	4,340	4,340	4,162		
科普活动	799	799	771		
青少年科技活动	15	15	12		

支 出 项 目	2020 年 预算数	2020 年调整 预算数(注 1)	2020 年 执行数	为调整 预算%	为上年%
学术交流活动	409	409	386		
科技馆站	1,197	1,197	1,531		
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	652	652	531		
科技重大项目			803		
其他科技重大项目(注 2)			803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50	450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50	450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7,371	117,371	119,653	101.9	93.7
其中:文化和旅游	40,950	40,950	40,563	99.1	99.5
行政运行	7,006	7,006	6,09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40	640	597		
图书馆	9,739	9,739	10,820		
艺术表演场所	514	514	524		
艺术表演团体	4,836	4,836	4,868		
文化活动	125	125	162		
群众文化	1,864	1,864	2,084		
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	188	188	186		
文化创作与保护	3,112	3,112	2,276		
文化的旅游市场管理	122	122	115		
旅游宣传	5,189	5,189	3,828		
旅游行业业务管理	1,618	1,618	1,535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5,997	5,997	7,477		
文物	11,899	11,899	13,379	112.4	253.0
行政运行	988	988	84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95	595	567		
文物保护	2,599	2,599	2,679		
博物馆	1,829	1,829	3,204		
历史名城与古迹	4,400	4,400	3,823		
其他文物支出	1,488	1,488	2,258		
体育	13,295	13,295	11,421	85.9	103.9
行政运行	1,553	1,553	1,14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2	342	267		
体育竞赛	189	189	96		
体育训练	1,682	1,682	1,515		
体育场馆	375	375	206		
群众体育	80	80	48		
其他体育支出	9,074	9,074	8,141		
广播电视			266		

支 出 项 目	2020 年 预算数	2020 年调整 预算数(注 1)	2020 年 执行数	为调整 预算%	为上年%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注 2)			266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1,227	51,227	54,024	105.5	76.5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1,227	51,227	54,024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6,434	786,434	804,719	102.3	101.8
其中: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0,747	30,747	28,269	91.9	82.9
行政运行	4,511	4,511	3,33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30	1,130	928		
劳动保障监察	1,156	1,156	1,350		
信息化建设	176	176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7,871	7,871	7,678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 机构	725	725	257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464	464	295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 事务支出	14,714	14,714	14,426		
民政管理事务	6,828	6,828	6,124	89.7	92.1
行政运行	3,605	3,605	3,08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7	157	165		
社区组织管理	243	243	199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7	17	42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506	506	493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300	2,300	2,14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3,837	143,837	171,000	118.9	93.8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264	19,264	18,704		
事业单位离退休	30,451	30,451	29,73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支出	62,745	62,745	61,495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377	31,377	31,062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基金的补助			30,000		
就业补助	6,230	6,230	11,328	181.8	181.8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6,230	6,230	11,328		
抚恤	368	368	363	98.6	76.5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368	368	363		
退役安置	48,105	48,105	46,143	95.9	121.9
退役士兵安置	200	200	71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32,000	32,000	38,847		

支 出 项 目	2020 年 预算数	2020 年调整 预算数(注 1)	2020 年 执行数	为调整 预算%	为上年%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4,895	4,895	3,450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6,250	6,250	1,688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4,760	4,760	2,087		
社会福利	7,103	7,103	6,998	98.5	106.0
儿童福利	2,738	2,738	2,642		
老年福利	40	40			
殡葬	400	400	400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3,925	3,925	3,912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44		
残疾人事业	6,945	6,945	7,636	109.9	86.3
行政运行	1,335	1,335	1,16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8	528	442		
残疾人康复	82	82	13		
残疾人体育	89	89	1,590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78	178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4,733	4,733	4,428		
红十字事业	1,192	1,192	1,177	98.7	113.1
行政运行	570	570	56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5	415	425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207	207	188		
临时救助	2,920	2,920	3,060	104.8	105.5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920	2,920	3,060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0,157	10,157	11,355	111.8	99.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0,157	10,157	11,355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4,510	4,510	4,076	90.4	145.4
行政运行	1,005	1,005	86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4	384	360		
拥军优属	1,147	1,147	1,039		
部队供应	960	960	962		
事业运行	218	218	250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796	796	596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7,492	517,492	507,190	98.0	103.6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7,492	517,492	507,190		
8. 卫生健康支出	304,239	304,239	308,525	101.4	126.0
其中: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4,743	14,743	9,087	61.6	101.6
行政运行	4,475	4,475	3,487		

支 出 项 目	2020 年 预算数	2020 年调整 预算数(注 1)	2020 年 执行数	为调整 预算%	为上年%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957	6,957	3,138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3,311	3,311	2,462		
公立医院	81,964	81,964	93,014	113.5	100.8
综合医院	22,009	22,009	26,505		
中医(民族)医院	9,303	9,303	11,464		
传染病医院	3,218	3,218	4,881		
精神病医院	5,625	5,625	7,005		
妇幼保健医院	2,789	2,789	2,965		
儿童医院	16,633	16,633	17,685		
其他专科医院	14,816	14,816	15,325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7,571	7,571	7,184		
公共卫生	23,951	23,951	25,664	107.2	116.0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6,581	6,581	6,345		
卫生监督机构	2,250	2,250	2,372		
妇幼保健机构	1,824	1,824	1,870		
急救救治机构	4,687	4,687	4,636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908	908	2,84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240	1,240	396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6,461	6,461	7,202		
计划生育事务	3,512	3,512	3,208	91.3	92.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512	3,512	3,208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558	70,558	69,808	98.9	102.5
行政单位医疗	6,914	6,914	6,465		
事业单位医疗	14,966	14,966	15,327		
公务员医疗补助	43,614	43,614	43,380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064	5,064	4,636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6,062	26,062	26,062	100.0	120.5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6,062	26,062	26,062		
医疗救助	6,811	6,811	8,221	120.7	150.5
城乡医疗救助	5,762	5,762	7,181		
疾病应急救助	1,049	1,049	1,040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7,939	7,939	7,801	98.3	1601.7
行政运行	4,724	4,724	4,42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28	628	680		
信息化建设	122	122	36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368	368	335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64	64	43		

支 出 项 目	2020 年 预算数	2020 年调整 预算数(注 1)	2020 年 执行数	为调整 预算%	为上年%
事业运行	1,680	1,680	1,681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53	353	600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516	516	411	79.7	78.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516	516	41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8,183	68,183	65,249	95.7	298.6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8,183	68,183	65,249		
9. 节能环保支出	94,274	94,274	98,829	104.8	111.5
其中: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3,273	13,273	12,399	93.4	74.9
行政运行	6,705	6,705	6,09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22	4,022	3,737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773	773	780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773	1,773	1,791		
污染防治	9,750	9,750	9,115	93.5	168.8
大气	500	500	267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9,250	9,250	8,848		
自然生态保护	11,000	11,000	9,922	90.2	92.8
生态保护	11,000	11,000	9,922		
能源节约利用	3,100	3,100	9,255	298.5	305.0
污染减排	29,501	29,501	28,851	97.8	109.7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7,071	7,071	6,328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2,829	2,829	2,979		
其他污染减排支出	19,601	19,601	19,544		
循环经济	1,164	1,164			
能源管理事务			214		
其他能源管理事务(注 2)			214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6,486	26,486	29,073	109.8	117.0
10. 城乡社区支出	275,656	275,656	211,495	76.7	60.7
其中: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9,782	79,782	77,962	97.7	95.3
行政运行	21,876	21,876	20,49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386	6,386	6,049		
城管执法	131	131	164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793	793	88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0,596	50,596	50,369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932	3,932	3,545	90.2	52.7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5,668	5,668	5,641	99.5	102.0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86,274	186,274	124,347	66.8	48.9
11. 农林水支出	203,442	203,442	177,775	87.4	87.9
其中:农业农村	21,133	21,133	20,084	95.0	99.9

支 出 项 目	2020 年 预算数	2020 年调整 预算数(注 1)	2020 年 执行数	为调整 预算%	为上年%
行政运行	10,002	10,002	9,20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73	1,773	1,500		
事业运行	5,025	5,025	4,745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816	816	763		
病虫害控制	269	269	252		
农产品质量安全	602	602	546		
执法监管	354	354	260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45	45	37		
防灾救灾(注 2)			12		
农村社会事业	50	50	4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49	49	53		
成品油价格改革对渔业的补贴 (注 2)			10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148	2,148	2,658		
林业和草原	5,005	5,005	4,031	80.5	94.7
行政运行	2,708	2,708	2,19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50	850	664		
事业机构	809	809	795		
技术推广与转化	235	235	231		
执法与监督	32	32	31		
其他林业和草原管理	371	371	114		
水利	76,424	76,424	59,273	77.6	77.0
行政运行	307	307	29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0	400	342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3,463	3,463	3,163		
水利工程建设	21,914	21,914	14,368		
水利前期工作	649	649	646		
水文测报	1,107	1,107	1,101		
农村水利	10,800	10,800	10,800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 支出	6	6			
信息管理	100	100	55		
农村人畜饮水	18,400	18,400	18,400		
其他水利支出	19,278	19,278	10,102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280	1,280	1,600	125.0	197.5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280	1,280	1,600		
其他农林水支出	99,600	99,600	92,787	93.2	94.7
其他农林水支出	99,600	99,600	92,787		

支 出 项 目	2020 年 预算数	2020 年调整 预算数(注 1)	2020 年 执行数	为调整 预算%	为上年%
12. 交通运输支出	180,688	180,688	141,041	78.1	77.3
其中:公路水路运输	79,836	79,836	74,110	92.8	79.6
行政运行	16,404	16,404	13,36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37	1,037	1,236		
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	983	983	664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61,412	61,412	58,847		
成品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	26,774	26,774	14,517	54.2	52.4
对城市公交的补贴	14,000	14,000	8,847		
对农村道路客运的补贴	200	200	164		
对出租车的补贴	12,574	12,574	5,506		
车辆购置税支出	60,278	60,278	38,614	64.1	62.6
车辆购置税用于公路等基础设施 建设支出	60,278	60,278	14,322		
车辆购置税其他支出(注 2)			24,292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13,800	13,800	13,800	100.0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13,800	13,800	13,800		
13.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7,544	17,544	45,481	259.2	309.6
其中: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7,487	7,487	38,106	509.0	
行政运行	3,315	3,315	2,99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57	1,957	1,753		
工业和信息产业支持			33,000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2,215	2,215	357		
国有资产监管	675	675	438	64.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0	310	162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365	365	276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4,500	4,500	377	8.4	8.2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4,500	4,500	377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882	4,882	6,560	134.4	65.0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882	4,882	6,560		
1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3,499	13,499	10,802	80.0	80.8
其中:商业流通事务			19		
民贸民品贷款贴息(注 2)			19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260	260	775	298.1	641.1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260	260	775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3,239	13,239	10,008	75.6	75.6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3,239	13,239	10,008		
15. 金融支出	1,840	1,840	35,588	1934.1	2599.9
其中:其他金融支出	1,840	1,840	35,588	1934.1	2599.9

支 出 项 目	2020 年 预算数	2020 年调整 预算数(注 1)	2020 年 执行数	为调整 预算%	为上年%
16.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33,000	33,000	40,577	123.0	125.0
其中:其他支出	33,000	33,000	40,577	123.0	125.0
17.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5,335	35,335	30,904	87.5	127.0
其中:自然资源事务	30,487	30,487	26,150	85.8	132.9
行政运行	7,224	7,224	6,95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15	6,015	5,630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1,279	1,279	1,279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3,891	3,891	454		
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	2,879	2,879	2,829		
事业运行	6,410	6,410	6,630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2,789	2,789	2,377		
气象事务	4,848	4,848	4,664	96.2	100.2
行政运行	949	949	90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5	395	393		
气象事业机构	2,011	2,011	1,876		
气象服务	1,493	1,493	1,491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注 2)			90		
18. 住房保障支出	8,000	8,000	2,229	27.9	
其中: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8,000	8,000	2,229	27.9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2,229		
住房租赁市场发展	8,000	8,000			
19.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6,033	26,033	29,678	114.0	263.0
其中:粮油事务	8,023	8,023	6,273	78.2	370.7
其他粮油事务支出	8,023	8,023	6,273		
粮油储备	18,000	18,000	18,000	100.0	187.7
其他粮油储备支出	18,000	18,000	18,000		
重要商品储备	10	10	5,405		
应急物资储备			5,396		
其他重要商品储备支出	10	10	9		
2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130	6,130	6,092	99.4	172.0
其中:应急管理事务	1,386	1,386	1,373	99.1	89.1
安全监管	711	711	698		
安全生产基础	55	55	54		
应急管理	620	620	587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注 2)			34		
消防事务	4,646	4,646	4,621	99.5	230.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06	4,206	3,961		

支 出 项 目	2020 年 预算数	2020 年调整 预算数(注 1)	2020 年 执行数	为调整 预算%	为上年%
消防应急救援	440	440	660		
地震事务	98	98	98	100.0	
防震减灾基础管理	98	98	98		
21. 其他支出	52,096	52,096	12,421	23.8	99.2
22. 债务付息支出	66,744	66,744	67,900	101.7	101.8
2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65	65	536	824.6	295.2
24. 预备费	45,000	45,000			

注：1. 经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考虑到城西科创大走廊创新发展专项资金和产业基金结存资金较多的实际情况，调减城西科创大走廊补助资金预算和政府产业基金出资预算，2020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由年初的 410.3 亿元调整为 391.3 亿元。

2. 其他应用研究支出、其他科技重大项目、其他广播电视支出、其他能源管理事务、防灾减灾、成品油价格改革对渔业的补贴、车辆购置税其他支出、民贸民品贷款贴息、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其他应急管理支出等支出为省补经费。

附表三

2020 年杭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项 目	2020 年执行数	支 出 项 目	2020 年执行数
一、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953,137	一、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701,708
二、转移性收入	14,534,727	二、市本级一般债券支出	
中央税收返还收入	1,201,786	三、转移性支出	13,786,156
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529,235	对区税收返还支出	854,165
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142,521	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支出	268,179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13,448	所得税基数返还支出	100,777
营改增基数返还收入	516,582	营改增基数返还支出	485,209
中央、省转移支付收入	2,027,447	对区县(市)转移支付支出	2,828,432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488,259	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1,790,800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539,188	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1,037,632
区上解省市收入	7,595,761	市区上解省支出	6,790,526
省一般债券转贷收入(注1)	2,704,000	一般债务还本支出(注1)	515,524
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注2)		一般债券转贷支出(注1)	2,188,600
调入资金	663,930	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注2)	248,590
政府性基金调入(注3)	106,000	增设预算周转金(注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调入(注4)	54,930		
其他资金调入(注5)	503,000		
上年累计结转	341,803	累计结转下年	360,319
收入合计	17,487,864	支出合计	17,487,864

注:1. 省一般债券转贷收入,包括市本级再融资债券 51.54 亿元以及按规定转贷各区的一般债券支出 218.86 亿元(按规定不需经预算调整程序)。

2.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主要用于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弥补以后年度预算资金的不足。

3. 政府性基金调入,主要是按规定将政府性基金结转资金规模超过该项基金当年收入 30% 的部分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调入,指按规定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用于社会保障等民生方面的支出。

5. 其他资金调入,主要是存量资金清理调入以及按规定调入一般债券相应的利息费用等。

6. 预算周转金,主要用于调剂预算年度内季节性收支差额。

附表四

2020 年杭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注)	2020 年执行数
合 计	1,292,513
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477,086
工资奖金津补贴	187,920
社会保障缴费	69,348
住房公积金	33,40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6,409
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853
办公经费	69,390
会议费	600
培训费	1,294
专用材料购置费	2,012
委托业务费	4,408
公务接待费	400
因公出国(境)费用	119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86
维修(护)费	2,28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855
3. 机关资本性支出	3,727
设备购置	3,727
4.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641,586
工资福利支出	560,983
商品和服务支出	80,603
5.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3,365
资本性支出	3,365
6.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896
社会福利和救助	6,909
助学金	5,820
离退休费	43,901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4,266

注:本表按 2020 年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制。

附表五

2020 年杭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 位(注 1)	中央税收返还支出(注 2)				一般性转移 支付支出	专项转移 支付支出
	小计	增值税和消费税 税收返还支出	所得税基数 返还支出	营改增基数 返还支出		
合 计	854,165	268,179	100,777	485,209	1,790,800	1,037,632
上城区	124,807	18,167	7,631	99,009	68,589	49,905
下城区	117,418	13,198	7,562	96,658	136,682	49,481
江干区	88,816	15,334	5,989	67,493	103,501	80,850
拱墅区	76,941	18,556	4,019	54,366	122,614	55,223
西湖区	167,630	15,523	9,775	142,332	131,170	137,654
滨江区	17,322	6,262	9,686	1,374	79,108	144,227
萧山区	95,275	77,621	15,081	2,573	180,773	124,765
余杭区	249,148	52,574	14,346	182,228	269,035	104,687
富阳区	15,431	29,753	13,181	-27,503	213,373	68,522
临安区	10,000	21,191	6,255	-17,446	253,256	76,314
钱塘新区	-122,043		4,844	-126,887	130,052	101,377
西湖风景名胜区	13,420		2,408	11,012	83,703	8,788
建德市					10,120	11,728
桐庐县					4,805	11,916
淳安县					4,019	12,195

注:1. 我省实行省管县财政体制,2020 年建德、桐庐、淳安三县(市)由省直接进行体制结算和补助。
2. 根据国家规定,目前增值税和消费税、所得税、营改增基数返还为固定基数返还补助。

附表六

2020 年杭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上城区	下城区	江干区	拱墅区	西湖区	滨江区	钱塘新区	名胜区	萧山区	余杭区	富阳区	临安区	建德市	桐庐县	淳安县
合 计	1,037,632	49,905	49,481	80,850	55,223	137,654	144,227	101,377	8,788	124,765	104,687	68,522	76,314	11,728	11,916	12,1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098	542	1,242	1,187	958	2,208	2,742	870	94	1,535	2,195	943	1,183	134	105	160
1.统计调查工作补助	724	10	11	11	11	28	10	21	2	82	57	85	87	88	77	144
2.社区志愿服务工作经费	500	78	71	111	76	94	30	30	10							
3.标准化建设资助	1,199	43	59	52	40	140	120	124	44	172	162	74	110	33	20	6
4.选调生到村任职工作补助	80			6		7		2	2	6	17	17	9	8	2	4
5.省补资金（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595	411	1,101	1,007	831	1,939	2,582	693	36	1,275	1,959	767	977	5	6	6
二、国防支出	361	26	25	34	27	33	15			63	54	46	38			
6.省补资金(国防支出)	361	26	25	34	27	33	15			63	54	46	38			
三、教育支出	270,134	22,213	26,387	39,942	33,074	83,177	14,982	25,314	232	4,169	15,733	2,054	1,336	631	711	179
7.教育事业专项	18,071	657	2,379	3,349	1,835	2,868	254	1,993	154	1,528	1,286	670	450	255	273	120
8.人才发展专项	25,202	442	467	781	363	9,138	4,652	1,644	8	2,178	3,527	610	519	376	438	59
9.“三名工程”补助	65,000					55,000					10,000					
10.土地收入计提教育资金	156,610	20,870	23,190	34,781	30,625	15,820	9,889	21,435								
11.省补资金（教育支出）	5,251	244	351	1,031	251	351	187	242	70	463	920	774	367			
四、科学技术支出	131,302	1,918	2,727	3,591	2,490	12,379	43,300	14,676	100	17,924	17,437	4,365	7,728	428	2,169	70
12.工业和信息化专项	58,126	542	437	843	427	4,271	21,801	5,819		10,883	3,900	1,698	5,443	198	1,864	
13.科技发展专项	29,136	665	1,205	1,440	1,205	4,147	8,107	2,565	100	2,655	4,297	1,280	865	230	305	70
14.省补资金（科学技术支出）	44,040	711	1,085	1,308	858	3,961	13,392	6,292		4,386	9,240	1,387	1,42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7,709	554	1,490	396	563	1,976	198	382	113	2,357	3,140	1,325	1,838	537	500	2,340

项目名称	合计	上城区	下城区	江干区	拱墅区	西湖区	滨江区	钱塘新区	名胜区	萧山区	余杭区	富阳区	临安区	建德市	桐庐县	淳安县
15. 精神文明建设补助	350	43	43	63	43	133	25									
16. 农村文化礼堂建设和农村文化宣传补助	1,240									60	150				10	1,020
17. 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建设补助资金	2,403	38	40	46	39	99	34	41	5	276	196	200	213	187	152	837
18. 旅游休闲专项	3,648	224	151	152	213	340	11		107	130	220	334	595	350	338	483
19. 文化企业纾困	690	125	125	45	60	125	100	85				25				
20. 省补资金（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378	124	1,131	90	208	1,279	28	256	1	1,891	2,574	766	1,03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11	974	1,015	833	872	1,089	499	680	18	793	836	2,117	689	560	564	872
21. 残疾人康复与救助补助	9,603	828	863	669	744	699	441	547		319	513	1,659	326	560	563	872
22. 社会保险邮寄费	150	20	27	20	26	26	11	13	7							
23. 省补资金（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58	126	125	144	102	364	47	120	11	474	323	458	363		1	
七、卫生健康支出	17,925	1,253	1,233	1,685	1,279	2,201	792	774	53	1,720	1,491	2,351	2,363	268	185	277
24. 基本公共卫生补助	9,574	683	929	1,188	899	1,516	601	737	44	326	262	1,449	248	255	172	265
25. 农村改水改厕补助	85									16		14	17	13	13	12
26. 省补资金（卫生健康支出）	8,266	570	304	497	380	685	191	37	9	1,378	1,229	888	2,098			
八、节能环保支出	45,065	726	224	361	582	353	1,704	4,333	48	11,021	4,176	10,356	3,415	3,543	1,766	2,457
27. 燃煤锅炉淘汰再造补助	6,000							650		2,000		690	1,000	1,260	400	
28. 生态补偿资金	8,276	145	122	141	154	160	140	720	48	603	857	644	832	820	610	2,280
29. 园区循环化改造	250												250			
30. 省补资金（节能环保支出）	30,539	581	102	220	428	193	1,564	2,963		8,418	3,319	9,022	1,333	1,463	756	177
九、城乡社区支出	32,862	2,405	1,985	2,936	2,432	3,387	1,040	1,610	6,975	2,238	1,384	3,099	2,680	234	325	132
31. 养老服务补助	9,158	949	1,279	1,722	1,235	1,352	515	701	75	59		1,122	60		74	15
32. 园林文物建设专项	1,832	57	174	387	323	313	4		31		543					
33. “三改一拆”行动拆建专项奖励	1,500	49	52	85	85	103	61	89	49	226	201	107	121	144	71	57

项目名称	合计	上城区	下城区	江干区	拱墅区	西湖区	滨江区	钱塘新区	名胜区	萧山区	余杭区	富阳区	临安区	建德市	桐庐县	淳安县
34. 西湖西溪综合保护工程建设专项	6,600								6,600							
35. 省补资金（城乡社区支出）	13,772	1,350	480	742	789	1,619	460	820	220	1,953	640	1,870	2,499	90	180	60
十、农林水支出	89,130			570	20	2,161	68	10,942	558	8,864	10,235	14,937	28,989	3,683	3,797	4,306
36. 农村住宅改造补助	1,200									48	96	96	256	128	256	320
37. 农村历史建筑保护	1,800									180	190	270	280	280	305	295
38. 村级组织和低收入农户补助	1,501												449	325	286	441
39. 美丽乡村建设	19,400					750		300		1,650	1,650	2,950	2,950	2,950	2,950	3,250
40. 省补资金（农林水支出）	65,229			570	20	1,411	68	10,642	558	6,986	8,299	11,621	25,054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40,951									11,232	10,132	8,438	10,899	100	75	75
41. 省补资金（交通运输支出）	40,951									11,232	10,132	8,438	10,899	100	75	75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24,017	575	1,650	1,180	731	7,593	56,442	17,414	1	17,682	12,442	3,458	4,840	6	3	
42. 省补资金（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24,017	575	1,650	1,180	731	7,593	56,442	17,414	1	17,682	12,442	3,458	4,840	6	3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6,872	4,815	3,711	4,183	3,561	3,999	11,497	7,925	66	7,639	12,687	3,403	2,559	344	438	45
43. 商务发展专项	13,356	2,155	1,111	1,068	1,207	2,102	995	823	28	963	936	1,121	472	155	217	3
44. 跨境电子商务专项	2,329	144	130	302	127	95	469	272		320	254	56	44	86		30
45. 省补资金（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1,187	2,516	2,470	2,813	2,227	1,802	10,033	6,830	38	6,356	11,497	2,226	2,043	103	221	12
十四、金融支出	17,496	2,998	1,328	136	607	2,152	3,799	552		1,461	2,837	1,104	357		88	77
46. 金融服务业专项	1,915	168					625	359		122	301	120	55		88	77
47. 省补资金（金融支出）	15,581	2,830	1,328	136	607	2,152	3,174	193		1,339	2,536	984	302			
十五、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0,243				25	1,859		65		1,957	1,893	1,379	2,805	100	80	80
48. 杭州市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补助	475				25					30	30	50	80	100	80	80

项目名称	合计	上城区	下城区	江干区	拱墅区	西湖区	滨江区	钱塘新区	名胜区	萧山区	余杭区	富阳区	临安区	建德市	桐庐县	淳安县
49. 省补资金（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9,768					1,859		65		1,927	1,863	1,329	2,725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	128,796	10,853	6,332	23,739	8,000	13,000	7,099	8,000	500	33,554	7,950	7,969	1,500	100	100	100
50. 省补资金（住房保障支出）	128,796	10,853	6,332	23,739	8,000	13,000	7,099	8,000	500	33,554	7,950	7,969	1,500	100	100	
十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095	53	132	77	2	87	50	40	30	191	65	1,178	3,095	1,060	1,010	1,025
51. 应急管理专项	850	50	80	70		70	47	40	30	188	30	80	70	60	10	25
52. 防灾减灾专项	5,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53. 省补资金（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45	3	52	7	2	17	3			3	35	98	2,025			
十八、其他支出	8,165							7,800		365						
54. 省补资金（其他支出）	8,165							7,800		365						

附表七

2020 年钱塘新区、名胜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市本级、钱塘新区、 西湖风景名胜区分合计		钱塘新区			西湖风景名胜区分		
	2020 年 执行数	为上年%	2020 年 执行数	为预算%	为上年%	2020 年 执行数	为预算%	为上年%
合 计	4,025,690	106.8	1,003,047	86.2	94.8	69,506	84.5	82.5
一、税收收入	3,703,142	121.3	926,383	87.1	95.8	65,310	84.4	81.4
1. 增值税(改征增值税) (50%部分)	1,110,823	87.2	427,354	75.5	82.6	18,542	80.6	76.4
2. 企业所得税(40%部分)	475,980	111.0	216,220	101.5	108.2	25,453	90.6	89.6
3. 个人所得税(40%部分)	131,648	115.6	53,184	107.7	118.3	6,930	99.0	89.4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6,368	98.7	72,677	78.1	86.3	3,778	94.5	91.9
5. 房产税	99,008	179.1	61,789	150.7	165.4	8,910	68.5	66.8
6. 耕地占用税	37,572	701.9						
7. 契税	1,361,699	187.0						
8. 印花税	66,756	139.3	19,731	94.0	101.3	1,043	130.4	122.3
9. 城镇土地使用税	16,378	207.1	14,507	216.5	235.7	653	43.5	44.5
10. 土地增值税	94,764	119.7	59,038	82.0	104.8			
11. 车船税	1,723	135.2	1,722	123.0	135.3	1		
12. 环保税	423	73.6	161	64.4	69.7			
二、非税收入	322,548	45.0	76,664	77.2	84.7	4,196	85.6	104.9
1. 专项收入	279,011	62.4	55,540	80.1	88.2	2,982	97.5	84.6
其中:教育费附加收入	124,193	110.0	27,879	81.3	89.6	1,357	67.9	92.4
其他专项收入	154,818	46.3	27,661	79.0	86.8	1,625	153.3	79.1

项 目	市本级、钱塘新区、西湖风景名胜区合计		钱塘新区			西湖风景名胜区		
	2020 年 执行数	为上年%	2020 年 执行数	为预算%	为上年%	2020 年 执行数	为预算%	为上年%
2.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42,790	77.2	11,925	64.5	70.6	5	25.0	9.8
3. 罚没收入	66,417	83.1	4,425	50.3	54.7	329	109.7	82.5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17,546	181.3	3,354					
5. 国有资产(资产)有偿 使用收入	107,928	56.5	1,316	48.7	52.6	880	57.9	3384.6
6.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43,545	73.2						
7. 其他收入	403	11.3	104					

注：1. 钱塘新区：增值税下降较多，主要受疫情和减税降费政策影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增长较多，主要是上年征期调整，部分收入于2020 年入库。

2. 西湖风景名胜区：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下降较多，主要受疫情和减税降费政策影响；国有资产(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增加，主要是西湖水面养护费增加。

2020 年钱塘新区、名胜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市本级、钱塘新区、 西湖风景名胜区分计		钱塘新区			西湖风景名胜区分计		
	2020 年 执行数	为上年 %	2020 年 执行数	为调整预算 (注 1) %	为上年 %	2020 年 执行数	为预算 %	为上年 %
合 计	4,847,861	100.7	1,004,772	99.5	125.9	141,381	84.2	8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9,206	102.6	109,839	113.7	117.1	8,691	104.7	101.6
二、国防支出	2,285	106.5	127	84.7	84.7	10		
三、公共安全支出	411,100	101.2	61,468	96.0	115.5	18,476	95.7	100.9
四、教育支出	794,121	108.6	189,819	97.3	131.9	4,551	94.8	100.6
五、科学技术支出	378,480	77.6	94,362	108.6	146.5	386	64.3	454.1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33,350	93.3	4,028	143.9	128.1	9,669	81.3	79.8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3,595	101.3	39,394	112.6	114.2	9,482	50.7	53.6
八、卫生健康	342,513	127.6	29,399	89.1	141.9	4,589	95.6	166.9
九、节能环保支出	174,781	112.3	75,881	252.9	113.3	71		56.3
十、城乡社区支出	356,978	67.4	64,987	82.7	64.2	80,496	86.7	101.3
十一、农林水支出	220,649	90.3	41,045	152.0	163.4	1,829	70.3	10.7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142,535	76.1	1,494	78.6	30.5			
十三、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33,613	169.9	188,106	70.7	153.2	26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9,593	137.3	18,260	182.6	231.4	531	73.8	177.6
十五、金融支出	36,025	2631.5	426	77.5		11		

项 目	市本级、钱塘新区、 西湖风景名胜区分计		钱塘新区			西湖风景名胜区		
	2020 年 执行数	为上年%	2020 年 执行数	为调整预算 (注1)%	为上年%	2020 年 执行数	为预算%	为上年%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3,836	123.4	3,031	97.8	106.7	228	108.6	106.5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7,063	126.6	5,897	117.9	126.1	262	91.9	98.1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26,319	352.4	22,070	275.9	295.5	2,020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0,779	229.9	1,101	550.5	52.3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099	180.4	8,954	105.3	185.6	53	9.1	
二十一、债务付息和发行费用等支出	106,320	106.4	37,884	99.7	114.7			
二十二、其他支出	19,621	148.0	7,200	100.0	991.7			
另：一般债券支出	246,000		246,000	100.0	175.7			

注：1. 经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考虑到保障教师增资、落实企利民政策等实际情况，2020 年钱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由年初的 83 亿元调整为 101 亿元，另一般债券支出 24.6 亿元。

2. 钱塘新区：教育支出增长较多，主要是落实教师待遇增长；科学技术支出增长较多，主要是落实人才引育政策及对科研平台补助增加；卫生健康支出增长较多，主要是疫情防控支出增加；城乡社区支出下降较多，主要是上年国有企业注资一次性因素；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增长较多，主要是落实纾困政策增长；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增长较多，主要是落实疫情期间商贸企业补助政策；农林水、住房保障支出增长较多，主要是上级转移支付支出增加。

3. 西湖风景名胜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下降较多，主要是原合署办公的市文局调整为市级单位；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下降较多，主要是补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出减少；卫生健康支出增加较多，主要是疫情防控支出增加；科学技术、商业服务业、住房保障支出增长较多，主要是上级转移支付支出增加。

附表九

2021 年杭州市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入项目	2020 年执行数	2021 年预算数	为上年%
合 计	20,021,700	21,423,500	107.0
一、税收收入	18,961,337	20,215,100	106.6
1. 增值税(50%部分)	6,014,880	6,566,600	109.2
2. 企业所得税(40%部分)	3,834,553	4,193,000	109.3
3. 个人所得税(40%部分)	1,934,690	2,128,000	110.0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03,693	1,208,500	109.5
5. 房产税	652,456	710,000	108.8
6. 耕地占用税	383,633	245,000	63.9
7. 契税	2,902,751	2,781,000	95.8
8. 资源税	11,514	12,600	109.4
9. 印花税	318,568	349,000	109.6
10. 城镇土地使用税	130,115	133,000	102.2
11. 土地增值税	1,564,057	1,770,000	113.2
12. 车船税	109,100	117,000	107.2
13. 环境保护税	1,327	1,400	105.5
二、非税收入	1,060,363	1,208,400	114.0
1. 专项收入	893,032	980,700	109.8
其中:教育费附加收入	419,331	457,000	109.0
地方教育附加收入	279,639	304,800	109.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	144,523	154,600	107.0
教育、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收入	35,274	50,000	141.7
森林植被恢复费等其他专项收入	14,265	14,300	100.2
2.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58,222	159,000	100.5
3. 罚没收入	195,820	200,000	102.1

收入项目	2020 年执行数	2021 年预算数	为上年%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65,121	-423,500	91.1
其中:国有企业计划亏损补贴 (注)	-469,890	-425,000	90.4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415	1,500	106.0
5.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 收入	221,478	230,000	103.8
6.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50,715	55,600	109.6
7. 其他收入	6,217	6,600	106.2

注:国有企业计划亏损补贴,主要是按规定通过收入退库安排的对公交等城市公用企业的亏损补贴。

2021 年杭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支 出 项 目(注)	2020 年执行数	2021 年预算数	为上年%
合 计	3,701,708	4,100,000	110. 8
1. 一般公共服务	340,676	358,040	105. 1
其中:人大事务	7,218	7,624	105. 6
行政运行	4,676	4,72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7	450	
人大会议	448	647	
人大立法	39	47	
人大监督	74	75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319	239	
事业运行	733	884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492	552	
政协事务	6,961	7,456	107. 1
行政运行	4,288	4,29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88	1,397	
政协会议	373	436	
事业运行	559	698	
其他政协事务支出	653	628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0,607	65,716	108. 4
行政运行	21,637	22,98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772	18,702	
机关服务	3,289	3,675	
信访事务	4,005	4,258	
事业运行	11,718	13,942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186	2,159	
发展与改革事务	13,267	13,498	101. 7
行政运行	5,720	6,00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56	2,552	
战略规划与实施	1,572	359	
物价管理	164	45	
事业运行	3,113	3,533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842	1,007	

支 出 项 目(注)	2020 年执行数	2021 年预算数	为上年%
统计信息事务	5,294	5,625	106.2
行政运行	3,860	4,080	
信息事务	27	139	
专项统计业务	169	237	
统计抽样调查	138	160	
事业运行	100	109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	1,000	900	
财政事务	13,964	15,498	111.0
行政运行	10,477	11,24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34	2,518	
财政国库业务	582	600	
信息化建设	27		
事业运行	944	1,136	
税收事务	14,995	17,000	113.4
行政运行	13,495	16,000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1,500	1,000	
审计事务	4,107	4,764	116.0
行政运行	3,452	3,84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	83	
审计业务	449	470	
信息化建设		46	
事业运行	157	323	
纪检监察事务	14,190	24,721	174.2
行政运行	8,105	13,08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90	1,270	
事业运行	735	818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3,460	9,548	
商贸事务	18,073	19,772	109.4
行政运行	7,807	7,94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15	1,427	
事业运行	1,852	2,276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6,799	8,125	
知识产权事务	4,734	411	8.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4	241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4,500	170	
港澳台事务	2,758	1,361	49.3
行政运行	1,816	838	
台湾事务	270	321	

支 出 项 目(注)	2020 年执行数	2021 年预算数	为上年%
事业运行	672	202	
档案事务	2,572	3,189	124.0
行政运行	1,640	1,67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		
档案馆	686	1,276	
其他档案事务支出	226	242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7,203	7,701	106.9
行政运行	5,523	6,13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80	1,566	
群众团体事务	11,016	11,965	108.6
行政运行	6,448	7,43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84	2,568	
事业运行	1,224	1,380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560	579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5,817	20,320	128.5
行政运行	5,379	5,90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42	3,291	
专项业务	650		
事业运行	4,041	4,347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205	6,777	
组织事务	7,042	6,317	89.7
行政运行	3,568	3,70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47	2,450	
事业运行	127	140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6	
宣传事务	11,192	11,756	105.0
行政运行	3,613	3,917	
事业运行	2,624	2,796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4,955	5,042	
统战事务	4,877	5,914	121.3
行政运行	3,016	3,30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5	699	
宗教事务	196	212	
华侨事务	214	453	
事业运行	927	1,145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59	101	

支 出 项 目(注)	2020 年执行数	2021 年预算数	为上年%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6,841	8,460	123.7
行政运行	4,254	5,14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14	1,857	
事业运行	440	613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733	846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9,992	42,906	107.3
行政运行	13,690	15,05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17	1,166	
机关服务		49	
市场主体管理	5,365	5,664	
市场秩序执法	78	145	
信息化建设	278		
质量基础	905	318	
药品事务	10	360	
医疗器械事务	25	52	
质量安全监管	106	125	
食品安全监管	1,996	2,625	
事业运行	8,779	9,314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7,643	8,037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7,956	56,068	82.5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7,956	56,068	
2. 国防支出	2,148	1,952	90.9
3. 公共安全支出	331,156	351,802	106.2
其中:武装警察部队	1,613	1,532	95.0
公安	220,378	235,116	106.7
检察	12,722	12,388	97.4
法院	25,150	27,103	107.8
司法	7,634	9,730	127.5
监狱	44,921	45,829	102.0
强制隔离戒毒	3,803	4,126	108.5
4. 教育支出	599,751	686,449	114.5
其中:教育管理事务	5,649	6,884	121.9
行政运行	3,021	2,98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28	3,896	
普通教育	343,005	392,833	114.5
学前教育	6,714	6,921	
小学教育	381	486	
高中教育	169,884	168,682	

支 出 项 目(注)	2020 年执行数	2021 年预算数	为上年%
高等教育	155,590	210,492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0,436	6,252	
职业教育	176,547	181,269	102.7
中等职业教育	91,608	100,451	
技校教育	32,064	32,911	
高等职业教育	50,990	47,908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1,885		
特殊教育	8,175	8,090	99.0
特殊学校教育	4,510	4,626	
工读学校教育	3,665	3,464	
进修及培训	11,657	12,548	107.6
干部教育	915	944	
培训支出	253	375	
其他进修及培训	10,489	11,22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9,879	10,250	103.8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9,879	10,250	
其他教育支出	44,839	74,574	166.3
5. 科学技术支出	283,732	327,170	115.3
其中: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2,066	2,851	138.0
行政运行	1,391	1,67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75	1,179	
应用研究	8,444	8,753	103.7
社会公益研究	8,354	8,753	
其他应用研究支出	90		
技术与开发	260,729	303,484	116.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88,880	72,000	
其他技术与开发	171,849	231,484	
科技条件与服务	1,458	1,825	125.2
机构运行	1,253	1,570	
科技条件专项	205	255	
社会科学	2,839	2,090	73.6
社会科学研究机构	1,058	1,193	
社会科学研究	1,781	897	
科学技术普及	7,393	7,873	106.5
机构运行	4,162	4,517	
科普活动	771	704	
青少年科技活动	12	24	
学术交流活动	386	392	

支 出 项 目(注)	2020 年执行数	2021 年预算数	为上年%
科技馆站	1,531	1,510	
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	531	725	
科技重大项目	803	294	36.7
其他科技重大项目	803	294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9,653	131,799	110.2
其中:文化和旅游	40,563	43,929	108.3
行政运行	6,091	7,27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97	551	
图书馆	10,820	10,652	
艺术表演场所	524	560	
艺术表演团体	4,868	6,897	
文化活动	162	115	
群众文化	2,084	2,608	
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	186	90	
文化创作与保护	2,276	1,794	
文化的旅游市场管理	115		
旅游宣传	3,828	3,921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1,535	1,592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7,477	7,875	
文物	13,379	18,328	137.0
行政运行	848	1,16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67	489	
文物保护	2,679	2,812	
博物馆	3,204	4,511	
历史名城与古迹	3,823	4,920	
其他文物支出	2,258	4,428	
体育	11,421	17,697	155.0
行政运行	1,148	1,63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7	396	
体育竞赛	96	22	
体育训练	1,515	1,585	
体育场馆	206	3,272	
群众体育	48	70	
其他体育支出	8,141	10,721	
广播电视	266	1,102	414.2
广播电视事务		956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266	146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4,024	50,743	93.9

支 出 项 目(注)	2020 年执行数	2021 年预算数	为上年%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38,985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4,024	11,759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4,719	708,962	88. 1
其中：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8,269	32,317	114. 3
行政运行	3,335	6,29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28	817	
劳动保障监察	1,350	1,621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7,678	8,040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257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295		
事业运行		5,15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4,426	10,388	
民政管理事务	6,124	6,066	99. 1
行政运行	3,082	3,46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5	203	
社会组织管理	199	160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42	84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493	333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143	1,82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1,000	215,066	125. 8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704	18,168	
事业单位离退休	29,739	29,23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495	65,48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062	32,909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30,000	30,576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696	
就业补助	11,328	11,033	97. 4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1,328	11,033	
抚恤	363	497	136. 9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363	497	
退役安置	46,143	47,077	102. 0
退役士兵安置	71	120	

支 出 项 目(注)	2020 年执行数	2021 年预算数	为上年%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38,847	40,091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3,450	4,69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688	2,125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087	46	
社会福利	6,998	7,723	110.4
儿童福利	2,642	3,032	
殡葬	400	500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3,912	4,191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44		
残疾人事业	7,636	7,852	102.8
行政运行	1,163	1,38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2	298	
残疾人康复	13	27	
残疾人体育	1,590	94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4,428	6,053	
红十字事业	1,177	1,272	108.1
行政运行	564	64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5	393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188	231	
临时救助	3,060	3,200	104.6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060	3,200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1,355	17,122	150.8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1,355	17,122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01,000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01,000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4,076	4,507	110.6
行政运行	869	1,23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0	141	
拥军优属	1,039	1,701	
部队供应	962	924	
事业运行	250	426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596	80	

支 出 项 目(注)	2020 年执行数	2021 年预算数	为上年%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7,190	254,230	5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7,190	254,230	
8. 卫生健康支出	308,525	363,139	117.7
其中: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9,087	19,989	220.0
行政运行	3,487	4,28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38	9,726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462	5,977	
公立医院	93,014	96,553	103.8
综合医院	26,505	17,743	
中医(民族)医院	11,464	23,064	
传染病医院	4,881	3,507	
职业病防治医院		1,987	
精神病医院	7,005	6,499	
妇幼保健医院	2,965	3,155	
儿童医院	17,685	11,348	
其他专科医院	15,325	17,180	
康复医院		4,000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7,184	8,069	
公共卫生	25,664	25,076	97.7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6,345	6,617	
卫生监督机构	2,372	2,347	
妇幼保健机构	1,870	1,901	
精神卫生机构		23	
急救救治机构	4,636	4,574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86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843	1,80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396	677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7,202	6,651	
计划生育事务	3,208	3,074	95.8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208	3,074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9,808	64,834	92.9
行政单位医疗	6,465	33,554	
事业单位医疗	15,327	31,280	
公务员医疗补助	43,380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636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6,062	89,643	344.0

支 出 项 目(注)	2020 年执行数	2021 年预算数	为上年%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6,062	89,643	
医疗救助	8,221	13,500	164.2
城乡医疗救助	7,181	12,500	
疾病应急救助	1,040	1,000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7,801	8,838	113.3
行政运行	4,426	5,03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80	505	
信息化建设	36	29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335	41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43	407	
事业运行	1,681	1,850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600	600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41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41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5,249	41,631	63.8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5,249	41,631	
9. 节能环保支出	98,829	95,182	96.3
其中: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2,399	12,092	97.5
行政运行	6,091	5,90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37	3,13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780	1,058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15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791	1,982	
污染防治	9,115	8,654	94.9
大气	267	184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8,848	8,470	
自然生态保护	9,922	8,500	85.7
生态保护	9,922	8,500	
能源节约利用	9,255	5,000	54.0
污染减排	28,851	30,575	106.0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6,328	6,110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2,979	4,465	
其他污染减排支出	19,544	20,000	
循环经济		2,176	
能源管理事务	214		
其他能源管理事务	214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9,073	28,185	96.9

支 出 项 目(注)	2020 年执行数	2021 年预算数	为上年%
10. 城乡社区支出	211,495	320,962	151.8
其中: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7,962	76,364	98.0
行政运行	20,491	22,45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49	6,855	
城管执法	164	181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 监管	889	1,842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0,369	45,033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545	1,334	37.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5,641	6,246	110.7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24,347	237,017	190.6
11. 农林水支出	177,775	129,180	72.7
其中:农业农村	20,084	20,024	99.7
行政运行	9,203	9,89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00	1,799	
事业运行	4,745	5,16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763	645	
病虫害控制	252	258	
农产品质量安全	546	597	
执法监管	260	290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37	42	
防灾救灾	12		
农村社会事业	4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53	30	
成品油价格改革对渔业的 补贴	10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658	1,302	
林业和草原	4,031	4,173	103.5
行政运行	2,196	2,5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64	760	
事业机构	795	805	
技术推广与转化	231	109	
执法与监督	31		
其他林业和草原管理	114		
水利	59,273	49,098	82.8
行政运行	296	42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2	80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3,163	5,083	

支 出 项 目(注)	2020 年执行数	2021 年预算数	为上年%
水利工程建设	14,368	18,939	
水利前期工作	646	713	
水文测报	1,101	1,123	
农村水利	10,800	12,000	
信息管理	55		
农村人畜饮水	18,400		
其他水利支出	10,102	10,740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600	2,500	156.3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600	2,500	
其他农林水支出	92,787	53,384	57.5
其他农林水支出	92,787	53,384	
12. 交通运输支出	141,041	140,293	99.5
其中:公路水路运输	74,110	74,323	100.3
行政运行	13,363	15,35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36	315	
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	664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58,847	58,656	
成品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	14,517	13,670	94.2
对城市公交的补贴	8,847	8,000	
对农村道路客运的补贴	164	164	
对出租车的补贴	5,506	5,506	
车辆购置税支出	38,614	38,500	99.7
车辆购置税用于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4,322	14,500	
车辆购置税其他支出	24,292	24,000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13,800	13,800	100.0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13,800	13,800	
13.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481	159,419	350.5
其中: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38,106	157,027	412.1
行政运行	2,996	4,65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53	1,707	
工业和信息产业支持	33,000		
产业发展		150,000	
事业运行		597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357	66	
国有资产监管	438	2,317	529.1

支 出 项 目(注)	2020 年执行数	2021 年预算数	为上年%
行政运行		1,87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2	236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276	210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377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377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6,560	75	1. 1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6,560	75	
1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802	3,058	28. 3
其中:商业流通事务	19		
民贸民品贷款贴息	19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775	289	37. 3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775	28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008	2,769	27. 7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008	2,769	
15. 金融支出	35,588	3,340	9. 4
其中:其他金融支出	35,588	3,340	9. 4
16.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0,577	40,000	98. 6
其中:其他支出	40,577	40,000	
17.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0,904	61,793	200. 0
其中:自然资源事务	26,150	57,088	218. 3
行政运行	6,951	7,25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630	3,683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1,279	30,000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454	455	
地质矿产资源与环境调查		517	
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	2,829	2,917	
事业运行	6,630	7,696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2,377	4,564	
气象事务	4,664	4,544	97. 4
行政运行	904	95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3	302	
气象事业机构	1,876	1,891	
气象服务	1,491	1,398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90	161	178. 6
18. 住房保障支出	2,229	5,000	224. 3
其中: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229	5,000	224. 3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2,229	5,000	

支 出 项 目(注)	2020 年执行数	2021 年预算数	为上年%
19.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9,678	37,200	125.3
其中:粮油事务	6,273	19,200	306.1
其他粮油事务支出	6,273	19,200	
粮油储备	18,000	18,000	100.0
其他粮油储备支出	18,000	18,000	
重要商品储备	5,405		
应急物资储备	5,396		
其他重要商品储备支出	9		
2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092	23,481	385.4
其中:应急管理事务	1,373	5,010	364.9
行政运行		2,795	
灾害风险防治		110	
安全监管	698	798	
安全生产基础	54	74	
应急管理	587	763	
事业运行		345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34	125	
消防事务	4,621	18,370	397.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61		
消防应急救援	660	18,370	
地震事务	98	101	103.1
防震减灾基础管理	98	101	
21. 其他支出	12,421	32,639	265.2
22. 债务付息支出	67,900	68,661	101.1
2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536	481	89.7
24. 预备费		50,000	

注:2021 年支出项目根据财政部《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编制,2020 年相关科目作相应调整。

2021 年杭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项 目	2021 年预期数	支 出 项 目	2021 年预期数
一、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159,800	一、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100,000
二、转移性收入	12,148,848	二、市本级一般债券支出	
中央税收返还收入	1,201,786	三、转移性支出	11,208,648
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529,235	对区税收返还支出	854,165
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142,521	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支出	268,179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13,448	所得税基数返还支出	100,777
营改增基数返还收入	516,582	营改增基数返还支出	485,209
中央、省转移支付收入	2,300,000	对区县(市)转移支付支出	3,044,327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600,000	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1,814,600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700,000	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1,229,727
区上解省市收入	8,036,236	市区上解省支出	6,946,311
省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注1)	200,000	一般债券转贷支出	
调入资金	50,507	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政府性基金调入		增设预算周转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调入(注2)	50,507		
其他资金调入			
上年累计结转	360,319	累计结转下年	363,845
收入合计	15,308,648	支出合计	15,308,648

注:1.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主要用于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弥补以后年度预算资金的不足。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调入,指按规定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用于社会保障等民生方面的支出。

2021 年杭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注)	2021 年预算数
合 计	1,382,747
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521,723
工资奖金津补贴	188,774
社会保障缴费	68,715
住房公积金	34,515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9,719
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18,908
办公经费	79,351
会议费	1,589
培训费	2,750
专用材料购置费	1,934
委托业务费	5,140
公务接待费	1,403
因公出国(境)费用	2,35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98
维修(护)费	2,798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495
3. 机关资本性支出	3,322
设备购置	3,322
4.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676,355
工资福利支出	578,849
商品和服务支出	97,506
5.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2,945
资本性支出	2,945
6.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9,494
社会福利和救助	4,596
助学金	5,813
离退休费	44,211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4,874

注:本表按 2021 年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制。

2021 年杭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注1)	中央税收返还支出(注2)				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小计	增值税和消费税 税收返还支出	所得税基数 返还支出	营改增基数 返还支出		
合 计	854,165	268,179	100,777	485,209	1,814,600	1,229,727
上城区	124,807	18,167	7,631	99,009	69,654	62,379
下城区	117,418	13,198	7,562	96,658	138,705	29,313
江干区	88,816	15,334	5,989	67,493	105,062	59,864
拱墅区	76,941	18,556	4,019	54,366	124,445	86,547
西湖区	167,630	15,523	9,775	142,332	133,115	87,467
滨江区	17,322	6,262	9,686	1,374	80,230	103,431
萧山区	95,275	77,621	15,081	2,573	183,491	163,859
余杭区	249,148	52,574	14,346	182,228	273,027	111,854
富阳区	15,431	29,753	13,181	-27,503	216,502	197,263
临安区	10,000	21,191	6,255	-17,446	257,070	121,908
钱塘新区	-122,043		4,844	-126,887	131,929	112,666
西湖风景名胜区	13,420		2,408	11,012	84,951	3,748
建德市					8,996	21,221
桐庐县					4,218	16,589
淳安县					3,206	51,617

注:1. 我省实行省管县财政体制,2021 年建德、桐庐、淳安三县(市)由省直接进行体制结算和补助。
2. 根据国家规定,目前增值税和消费税、所得税、营改增基数返还为固定基数返还补助。

2021 年杭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专项转移支付预算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上城区	下城区	江干区	拱墅区	西湖区	滨江区	钱塘新区	名胜区	萧山区	余杭区	富阳区	临安区	建德市	桐庐县	淳安县	待分配资金
合 计	589,710	10,758	13,626	13,678	14,406	102,161	61,236	34,756	6,001	59,807	69,035	36,017	61,222	20,653	15,929	50,671	19,7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192	302	877	513	404	2,766	3,241	1,410	91	1,005	2,470	815	647	100	101	150	3,300
1. 统计调查工作补助	724	10	11	11	11	28	10	21	2	82	57	85	87	88	77	144	
2. 社区志愿服务工作经费	150	18	16	24	17	49	8	11	7								
3. 社区矫正市级补助	41	4	4	8	7	8	5	5									
4. 标准化建设资助	1,500																1,500
5. 专利专项	5,000	50	300	100	100	760	850	500		120	400	200	100		20		1,500
6. 市域社会治理孵化培育	300																300
7. 选调生到村任职工作补助	120			9			11	2	3	9	25	26	13	12	4	6	
8. 省补资金（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357	220	546	361	269	1,910	2,368	871	79	794	1,988	504	447				
二、国防支出	828	29	27	51	41	43	238			268	53	44	34				
9. 省补资金（国防支出）	828	29	27	51	41	43	238			268	53	44	34				
三、教育支出	121,763	1,948	3,376	3,326	3,561	67,803	8,155	6,053	261	6,765	8,511	2,403	2,304	1,128	949	660	4,560
10. 教育事业专业专项	17,426	623	1,058	1,846	1,834	2,825	252	2,004	151	1,293	1,131	607	375	210	236	81	2,900
11. 人才发展专项	44,364	1,040	2,046	1,216	1,225	9,518	7,563	3,943	110	4,928	6,409	1,136	1,360	918	713	579	1,660
12. “三名工程”补助	55,000					55,000											
13. 省补资金（教育支出）	4,973	285	272	264	502	460	340	106		544	971	660	569				
四、科学技术支出	152,453	2,557	2,111	3,305	4,583	19,886	43,628	20,561		15,591	21,299	2,952	3,375	1,300	1,290	1,318	8,697
14. 工业和信息化专项	66,878	870	900	1,200	900	2,000	18,000	14,200		10,250	11,598	1,500	1,150	1,150	1,200	1,150	810

项目名称	合计	上城区	下城区	江干区	拱墅区	西湖区	滨江区	钱塘新区	名胜区	萧山区	余杭区	富阳区	临安区	建德市	桐庐县	淳安县	待分配资金
15. 科技发展专项	42,450	815	715	1,330	2,125	3,450	13,520	3,185		2,525	4,760	840	890	150	90	168	7,887
16. 空间五院补助经费	10,000					10,000											
17. 省补资金(科学技术支出)	33,125	872	496	775	1,558	4,436	12,108	3,176		2,816	4,941	612	1,335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933	464	1,328	372	365	1,973	179	46	116	925	1,901	1,079	1,292	582	489	994	828
18. 精神文明建设补助	300	30	25	25	30	60	40										90
19. 农村文化礼堂建设、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和农村文化宣传补助	1,774			23		61	4	41		290	186	218	220	181	114	348	88
20. 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建设补助	455	31	31	31	31	31	31	5	3	35	45	35	30	35	35	46	
21. 旅游休闲专项	3,702	225	150	150	200	340	10		110	130	220	317	560	350	340	600	
22. 国际文化创意中心重点建设项目	650																650
23. 文创企业及文创金融机构贷款贴息补助	866	121	96	79	89	227	94		3	42	88	11		16			
24. 省补资金(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186	57	1,026	64	15	1,254				428	1,362	498	482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14	169	183	193	84	302	139	26	1	413	286	321	297				
25.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经费	150	13	23	26	30	33	14	10	1								
26. 省补资金(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64	156	160	167	54	269	125	16		413	286	321	297				
七、卫生健康支出	12,308	792	1,004	1,275	970	1,614	671		45	744	1,274	1,839	1,360	265	180	275	
27. 基本公共卫生补助	8,993	666	889	1,172	884	1,512	592		45	254	949	1,329	172	200	114	215	
28. 农村改水改厕补助	428									100		50	87	65	66	60	
29. 省补资金(卫生健康支出)	2,887	126	115	103	86	102	79			390	325	460	1,101				
八、节能环保支出	16,335	278	261	328	390	407	289	265	68	2,133	1,574	1,499	1,897	2,009	745	4,192	
30. 生态补偿资金	12,000	238	246	248	240	247	249	265	68	753	664	779	1,057	2,009	745	4,192	
31. 园区循环化改造	250									250							

项目名称	合计	上城区	下城区	江干区	拱墅区	西湖区	滨江区	钱塘新区	名胜区	萧山区	余杭区	富阳区	临安区	建德市	桐庐县	淳安县	待分配资金
32. 省补资金（节能环保支出）	4,085	40	15	80	150	160	40			1,130	910	720	840				
九、城乡社区支出	24,645	1,014	1,456	1,908	1,768	2,400	520	955	5,075	1,493	1,314	1,434	2,304	226	393	781	1,604
33. 养老服务补助	10,986	859	1,156	1,529	1,178	1,091	499	805	65	658	401	1,040	350	226	393	736	
34. 园林文物建设专项	2,111	50	122	281	423	1,225			10								
35. “三改一拆”行动拆违专项奖励	1,500																1,500
36. 西湖西溪综合保护工程建设专项	5,000								5,000								
37. 公共建筑能效提升专项补助	1,200	105	178	98	167	84	21	150	91	157						45	104
38. 省补资金（城乡社区支出）	3,848									744	756	394	1,954				
十、农林水支出	131,965	200	50	76	50	1,366	27	2,779	132	11,529	11,543	14,465	22,231	14,495	11,015	42,007	
39. 农村住宅改造补助	8,420									875	439	1,300	1,757	1,220	1,654	1,175	
40. 历史建筑保护	2,650	200	50	70	50	75	50		145	110	250	250	350	400	250	400	
41. 村级组织和低收入农户补助	1,637												489	355	312	481	
42. 美丽乡村建设	15,400					408		204		1,122	1,122	1,564	1,734	1,224	1,054	6,968	
43. 乡村产业发展	30,209					185	5	246		3,036	3,291	2,491	3,674	5,996	4,344	6,941	
44. 林业和农村水利	17,800											1,321	6,736	5,300	3,401	1,042	
45. 淳安特别生态功能区补助	25,000															25,000	
46. 省补资金（农林水支出）	30,849			6	6	698	-28	2,329	-13	6,386	6,441	7,539	7,491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24,015									2,216	4,174	3,774	13,851				
47. 省补资金（交通运输支出）	24,015									2,216	4,174	3,774	13,851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支出	15,101									4,291	5,410	500	4,900				
48. 省补资金（资源勘探工业信息支出）	15,101									4,291	5,410	500	4,9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7,745	2,775	2,873	2,281	1,990	3,279	3,374	1,958	162	7,719	5,776	2,378	2,029	473	569	109	

项目名称	合计	上城区	下城区	江干区	拱墅区	西湖区	滨江区	钱塘新区	名胜区	萧山区	余杭区	富阳区	临安区	建德市	桐庐县	淳安县	待分配资金
49. 商务发展专项	26,171	2,575	2,673	1,981	1,790	2,979	2,974	1,588	162	3,212	3,515	1,092	794	273	469	94	
50. 跨境电子商务专项	2,985	200	200	300	200	200	400	370		300	300	100	100	200	100	15	
51. 省补资金（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8,589					100				4,207	1,961	1,186	1,135				
十四、金融支出	2,660	180	30		150	150	705	515		165	307	120	100		138	100	
52. 金融服务业专项	2,660	180	30		150	150	705	515		165	307	120	100		138	100	
十五、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4,295					83	20	188	50	4,379	2,950	2,304	4,101	75	60	85	
53. 杭州市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补助	475					50	20		50	20		55	60	75	60	85	
54. 省补资金（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3,820					33		188		4,359	2,950	2,249	4,041				765
十六、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58	50	50	50	50	89	50			171	193	90	500				765
55. 应急管理专项	765																765
56. 省补资金（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93	50	50	50	50	89	50			171	193	90	500				

注:本表包括市本级安排和省提前下达的部分。

2021 年钱塘新区、名胜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市本级、钱塘新区、 西湖风景名胜名胜区合计		钱塘新区		西湖风景名胜名胜区	
	2021 年预算数	为上年%	2021 年预算数	为上年%	2021 年预算数	为上年%
合 计	4,339,600	107.8	1,103,350	110.0	76,450	110.0
一、税收收入	3,937,110	106.3	1,018,840	110.0	71,870	110.0
1. 增值税(50%部分)	1,253,000	112.8	487,700	114.1	20,300	109.5
2. 企业所得税(40%部 分)	532,000	111.8	236,480	109.4	25,520	100.3
3. 个人所得税(40%部 分)	148,200	112.6	56,000	105.3	7,200	103.9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2,050	124.7	89,900	123.7	4,150	109.8
5. 房产税	78,750	79.5	34,750	56.2	12,000	134.7
6. 耕地占用税	35,000	93.2				
7. 契税	1,302,100	95.6				
8. 印花税	74,900	112.2	21,700	110.0	1,200	115.1
9.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020	122.2	17,300	119.3	1,500	229.7
10. 土地增值税	109,050	115.1	73,250	124.1		
11. 车船税	1,600	92.9	1,600	92.9		
12. 环保税	440	104.0	160	99.4		
二、非税收入	402,490	124.8	84,510	110.2	4,580	109.2
1. 专项收入	346,390	124.1	65,060	117.1	3,330	111.7
其中:教育费附加收入	134,510	108.3	32,960	118.2	1,550	114.2

项 目	市本级、钱塘新区、西湖风景名胜区分区合计		钱塘新区		西湖风景名胜分区	
	2021 年预算数	为上年%	2021 年预算数	为上年%	2021 年预算数	为上年%
其他专项收入	211,880	136.9	32,100	116.0	1,780	109.5
2.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44,950	105.0	11,950	100.2		
3. 罚没收入	71,800	108.1	4,500	101.7	300	91.2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18,350	100.4	1,600	47.7	950	
5.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11,300	103.1	1,300	98.8		
6.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46,000	105.6				
7. 其他收入	400		100			

注：1. 钱塘新区：房产税下降较多，主要是落实减免期限延长政策，助力市场主体纾困发展；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下降较多，主要是上年有杭州银行分红一次性入库因素。

2. 西湖风景名胜分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增长较多，主要是 2020 年房产土两税延至 2021 年征收。

2021 年钱塘新区、名胜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市本级、钱塘新区、 西湖风景名胜区分合计		钱塘新区		西湖风景名胜区分	
	2021 年预算数	为上年%	2021 年预算数	为上年%	2021 年预算数	为上年%
合 计	5,533,000	114.1	1,260,000	125.4	173,000	12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0,932	109.1	130,000	118.4	12,992	149.5
二、国防支出	2,117	92.6	150	118.1	15	
三、公共安全支出	440,908	107.3	70,000	113.9	19,106	103.4
四、教育支出	933,591	117.6	241,000	127.0	6,142	135.0
五、科学技术支出	427,615	113.0	100,000	106.0	445	115.3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43,815	107.8	4,000	99.3	8,016	82.9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2,166	90.5	40,000	101.5	23,204	244.7
八、卫生健康支出	396,477	115.8	30,000	102.0	3,338	72.7
九、节能环保支出	125,225	71.6	30,000	39.5	43	60.6
十、城乡社区支出	681,073	190.8	268,672	413.4	91,439	113.6
十一、农林水支出	164,825	74.7	33,000	80.4	2,645	144.6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142,498	100.0	2,000	133.9	205	
十三、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69,424	158.1	210,000	111.6	5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3,074	44.2	10,000	54.8	16	3.0
十五、金融支出	3,540	9.8	200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3,528	99.3	3,300	108.9	228	100.0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8,080	183.7	6,000	101.7	287	109.5

项 目	市本级、钱塘新区、 西湖风景名胜区分合计		钱塘新区		西湖风景名胜区分	
	2021 年预算数	为上年%	2021 年预算数	为上年%	2021 年预算数	为上年%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20,652	78.5	14,000	63.4	1,652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8,300	124.4	1,100	99.9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4,503	228.5	10,000	111.7	1,222	
二十一、债务付息和发行费用等支出	112,720	103.4	43,578	107.4		
二十二、其他支出	32,939	194.6				
二十三、预备费	65,000		13,000		2,000	

注:1. 2021 年支出项目根据财政部《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编制,2020 年相关科目作相应调整。

2. 钱塘新区:教育支出增长较多,主要是加大教育投入;节能环保支出下降较多,主要是上年有新能源补助专项转移支付增长因素;城乡社区支出增长较多,主要是对国有企业注资增加;商业服务业支出下降较多,主要是上年存在疫情期间商贸企业补助一次性因素;住房保障下降较多,主要是上年有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转移支付增长因素。

3. 西湖风景名胜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长较多,主要是落实人才引育政策等支出增加;教育支出增长较多,主要是加大教育投入;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下降较多,主要是 2020 年中下属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划入市园文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长较多,主要是补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出增加;卫生健康支出下降较多,主要是上年同期有突发性疫情防控增长;城乡社区、农林水支出增长较多,主要是增加景区建设投入,以及西湖西溪一体化管理增长。

2020 年杭州市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 区	一般债务限额	一般债务余额
全 市	11,546,400	11,338,780
市级(注)	3,225,400	3,221,546
上城区	99,800	36,300
下城区	174,500	174,000
江干区	346,200	346,000
拱墅区	15,100	15,000
西湖区	160,000	160,000
滨江区	562,600	561,900
萧山区	1,696,600	1,694,448
余杭区	2,064,900	2,064,792
富阳区	997,200	875,912
临安区	539,300	528,295
桐庐县	289,800	288,475
淳安县	739,400	738,480
建德市	635,600	633,633

注:市级包括市本级、钱塘新区。

杭州市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及还本付息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全 市	市 级
一、2020 年一般债券发行执行数	2,815,000	843,000
其中:新增债券	801,000	246,000
再融资债券	2,014,000	597,000
二、2020 年一般债券还本执行数	2,202,489	597,924
三、2020 年一般债券付息执行数	382,881	105,432
四、2021 年一般债券还本预算数	1,360,806	465,299
五、2021 年一般债券付息预算数	389,214	111,708

注:1. 市级包括市本级、钱塘新区。
2. 截至目前,尚未收到省财政厅下达我市 2021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杭州市本级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及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一、2020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一) 收入执行情况

2020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1400.66 亿元,增长 9.1%。分项目完成情况如下(详见附表十八):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339.52 亿元,增长 9.1%。
2.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40 亿元,增长 7.4%。
3.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5628 万元,增长 25.8%。
4. 彩票公益金收入 3.42 亿元,下降 15.7%。
5.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96 亿元,下降 12.3%。
6. 污水处理费收入 5.53 亿元,增长 14.3%。
7. 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7437 万元,下降 5.1%。
8.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8.93 亿元,增长 31.5%。

(二) 支出执行情况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914.31 亿元,为调整预算(以下简称

“预算”)^①的 92.9%，下降 6.4%；专项债券支出 79.15 亿元^②。分项目完成情况如下(详见附表十九)：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 万元，为预算的 173.3%，下降 1.9%。其中：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52 万元，为预算的 173.3%，下降 1.9%。

2. 城乡社区支出 892.36 亿元，为预算的 93.8%，下降 5.9%。其中：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 849.93 亿元，为预算的 94.1%，下降 5.3%。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36.09 亿元，为预算的 90.2%，下降 10.2%。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3380 万元，为预算的 21.1%，下降 92.2%。下降较多，主要是受疫情影响，部分项目延后实施。

污水处理费支出 6 亿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9.1%。

3. 交通运输支出 1.32 亿元，为预算的 14.6%，下降 86%。其中：

港口建设费支出 1.32 亿元，为预算的 14.6%，下降 86%。下

① 经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考虑到土地出让市场成交金额增加、土地相关支出增加、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增加等因素，2020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由年初的 784.64 亿元调整为 1265.91 亿元，支出预算由年初的 684.25 亿元调整为 984.57 亿元，对区转移支付预算由年初的 197.73 亿元调整为 322.16 亿元。

② 经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十次会议批准，2020 年由省政府代为发行的新增专项债券 79.15 亿元纳入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

降较多,主要是省补经费减少。

4. 其他支出 5.69 亿元,为预算的 63.7%,下降 14.8%。其中: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支出 7043 万元,为预算的 85.2%,下降 15.9%。

彩票公益金支出 2.8 亿元,为预算的 96.4%,下降 9.8%。

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 2.19 亿元,为预算的 42.1%,下降 20%。下降较多,主要是上年有污水处理补贴因素。

5. 债务付息支出 14.86 亿元,为预算的 100.5%,增长 19.6%。

6.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940 万元,为预算的 37.2%,增长 12.7%。

市对区、县(市)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支出 369.44 亿元,主要包括社会福利、体育事业、水利建设,以及区属地块土地开发等支出。(详见附表二十)

(三)收支平衡情况

2020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1400.66 亿元,加上省转移支付收入、省专项债券转贷收入、调入资金、上年累计结余等转移性收入 661.57 亿元,收入合计 2062.23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914.31 亿元、专项债券支出 79.15 亿元,加上对区县(市)转移支付支出、专项债务还本支出、专项债券转贷支出、调出资金、累计结转下年等转移性支出 1068.77 亿元,支出合计 2062.23 亿元。收支相抵,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详见附表十八、十九)

二、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安排情况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1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期为 971.69 亿元,下降 30.6%。分项目情况如下(详见附表二十二):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923.27 亿元,下降 31.1%。下降较多,主要是预计土地出让收入下降。

2.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28.8 亿元,下降 28%。下降较多,主要是预计土地出让收入下降,按规定计提的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相应减少。

3.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2200 万元,下降 60.9%。下降较多,主要是预计土地出让收入下降,按规定计提的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相应减少。

4. 彩票公益金收入 3 亿元,下降 12.2%。下降较多,主要是预计线下彩票销售受疫情影响减收。

5.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2 亿元,增长 1.8%。

6. 污水处理费收入 5.5 亿元,下降 0.5%。

7. 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收入 6000 万元,下降 19.3%。下降较多,主要是线下彩票销售预计受疫情影响减收。

8.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8.3 亿元,下降 7%。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1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732.42 亿元,下降

19.9%。下降较多,主要是预计土地出让收入下降,土地开发成本等支出相应减少。分项目安排情况如下(详见附表二十三):

1. 社会保障和就业基金支出 52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52 万元。

2. 城乡社区支出 703.46 亿元,下降 21.2%。其中: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 666.94 亿元,下降 21.5%。下降较多,主要是预计土地出让收入下降,土地开发成本等支出相应减少。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28.8 亿元,下降 20.2%。下降较多,主要是预计土地出让收入下降,土地收益基金支出相应减少。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 2200 万元。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2 亿元,增长 491.7%。增长较多,主要是人防、污水处理等城市基础设施配套项目支出增加。

污水处理费支出 5.5 亿元,下降 8.3%。

3. 交通运输支出 1.3 亿元,下降 1.1%。其中:

港口建设费支出 1.3 亿元,下降 1.1%。

4. 其他支出 10.2 亿元,增长 79.3%。其中: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支出 7000 万元,下降 0.6%。

彩票公益金支出 3 亿元,增长 7.3%。

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 6.5 亿元,增长 197.1%。增长较多,主要是污水处理补贴清算后支出增加。

5. 债务付息支出 16.95 亿元,增长 14.1%。

6.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5000 万元,增长 431.9%。增长较多,主要是预计新增专项债券规模增加,发行费用相应增加。

市对区、县(市)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250.29 亿元,主要包括社会福利、体育事业、耕地保护补偿,以及区属地块土地开发等支出。(详见附表二十四)

(三)收支平衡情况

2021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971.69 亿元,加上预计省转移支付收入、省专项债券转贷收入、上年累计结余等转移性收入 485.13 亿元,收入合计 1456.82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732.42 亿元,加上预计对区县(市)转移支付支出、专项债券转贷支出、调出资金、累计结转下年等转移性支出 724.4 亿元,支出合计 1456.82 亿元。收支相抵,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详见附表二十二、二十三)

三、钱塘新区和西湖风景名胜区政府性基金情况

钱塘新区、名胜区 2020 年政府性基金执行情况和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详见附表二十一、二十五。

四、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情况

(一)2020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

2020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的分地区情况、债券发行数、还本付息数以及 2021 年还本付息预算数详见附表二十六-1、二十六-2。

(二)2021 年省提前下达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情况

目前,省财政厅尚未提前下达 2021 年全市新增专项债券限额。2021 年全年新增限额待省财政厅正式下达后再按规定程序报经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并纳入预算。

2020 年杭州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预算数	2020 年调整 预算数 (注 3)	2020 年 执行数	为调整 预算%	为上年%
一、本级收入	7,846,360	12,659,100	14,006,616	110.6	109.1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注 1)	7,422,860	12,083,500	13,395,221	110.9	109.1
2.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注 1)	236,100	387,000	399,966	103.4	107.4
3.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注 1)	2,400	3,600	5,628	156.3	125.8
4. 彩票公益金收入	20,000	20,000	34,170	170.9	84.3
5.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6,000	16,000	19,639	122.7	87.7
6. 污水处理费收入	60,000	60,000	55,293	92.2	114.3
7. 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 业务费用	4,000	4,000	7,437	185.9	94.9
8.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85,000	85,000	89,262	105.0	131.5
二、转移性收入	3,345,440	3,345,440	6,615,742		
1. 省转移支付收入	130,000	130,000	320,302		
2. 省专项债券转贷收入(注 2)	274,500	274,500	2,842,000		
3. 调入资金(注 4)	200,000	200,000	712,500		
4. 上年累计结余	2,740,940	2,740,940	2,740,940		
收入合计	11,191,800	16,004,540	20,622,358		

注:1. 根据国办发[2006]100 号《关于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口径为包括征地和拆迁补偿费、土地前期开发费用等在内的全部土地价款(不含按规定转列一般公共预算的从地方土地出让收益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和教育资金)。根据杭政办[2007]43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若干意见》,市本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的核算范围为市区(不含萧山、余杭、富阳、临安)。

2. 经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十次会议批准,2020 年由省政府代为发行的新增专项债券 79.15 亿元纳入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另有市本级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7.45 亿元以及按规定转贷各区的专项债券支出 197.6 亿元(按规定不需经预算调整程序)。政府债券支出作为不可比因素,在市本级支出项中单独列示。

3. 经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考虑到土地出让市场成交金额增加、土地相关支出增加、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增加等因素,2020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由年初的 784.64 亿元调整为 1265.91 亿元,支出预算由年初的 684.25 亿元调整为 984.57 亿元,对区转移支付预算由年初的 197.73 亿元调整为 322.16 亿元。

4. 调入资金,主要是按规定调入专项债券相应的利息收入等。

2020 年杭州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预算数	2020 年调整 预算数 (注 4)	2020 年 执行数	为调整 预算%	为上年%
一、本级支出	6,842,517	9,845,717	9,143,139	92.9	93.6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	30	52	173.3	98.1
其中: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注 1)	30	30	52	173.3	98.1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30	30	29		
移民补助			23		
(二) 城乡社区支出	6,512,900	9,516,100	8,923,564	93.8	94.1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注 2)	6,185,200	9,036,300	8,499,266	94.1	94.7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3,299,800	5,595,500	5,494,978		
土地开发支出	486,000	526,700	422,152		
城市建设支出	1,612,000	1,612,000	1,297,760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8,200	8,200	8,000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610,800	963,000	947,750		
廉租住房支出	140,000	300,000	280,261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8,000	18,000	42,000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	10,400	12,900	6,365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注 2)	249,300	400,200	360,918	90.2	89.8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49,300	400,200	360,918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注 2)	2,400	3,600		0.0	0.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16,000	16,000	3,380	21.1	7.8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16,000	16,000	3,380		
污水处理费支出	60,000	60,000	60,000	100.0	109.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60,000	60,000	60,000		
(三) 交通运输支出	90,000	90,000	13,150	14.6	14.0
其中:港口建设费支出(注 1)	90,000	90,000	13,150	14.6	14.0
航道建设和维护	90,000	90,000	13,150		
(四) 其他支出	89,265	89,265	56,880	63.7	85.2
其中: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支出	8,265	8,265	7,043	85.2	84.1

项 目	2020 年 预算数	2020 年调整 预算数 (注 4)	2020 年 执行数	为调整 预算%	为上年%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 费支出	5,000	5,000	3,757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 费支出	3,265	3,265	3,286		
彩票公益金支出	29,000	29,000	27,957	96.4	9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 金支出	15,000	15,000	13,64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 金支出	14,000	14,000	14,255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 公益金支出			41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 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8		
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	52,000	52,000	21,880	42.1	80.0
(五)债务付息支出	147,793	147,793	148,553	100.5	119.6
其中: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147,793	147,793	148,553		
(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529	2,529	940	37.2	112.7
其中: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 支出	2,529	2,529	940		
二、市本级专项债券支出(注 3)			791,500		
三、转移性支出	4,349,283	5,593,536	10,687,719		
1. 市对区县(市)转移支付支出	1,977,347	3,221,600	3,694,402		
2. 专项债务还本支出(注 3)	160,045	160,045	160,045		
3. 专项债券转贷支出(注 3)	200,000	200,000	1,976,000		
4. 调出资金(注 5)			106,000		
5. 年终累计结余	2,011,891	2,011,891	4,751,272		
支出合计	11,191,800	15,439,253	20,622,358		

- 注: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港口建设费安排的支出对应的收入系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2. 根据国办发〔2006〕100号《关于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口径为包括征地和拆迁补偿费、土地前期开发费用等在内的全部土地价款(不含按规定转列一般公共预算的从地方土地出让收益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和教育资金)。根据杭政办〔2007〕4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若干意见》,市本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的核算范围为市区(不含萧山、余杭、富阳、临安)。
3. 经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十次会议批准,2020年由省政府代为发行的新增专项债券79.15亿元纳入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另有市本级专项债务还本支出以及按规定转贷各区的专项债券支出(按规定不需经预算调整程序)。政府债券支出作为不可比因素,在市本级支出项中单独列示。
4. 经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考虑到土地出让市场成交金额增加、土地相关支

出增加、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增加等因素,2020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由年初的 784.64 亿元调整为 1265.91 亿元,支出预算由年初的 684.25 亿元调整为 984.57 亿元,对区转移支付预算由年初的 197.73 亿元调整为 322.16 亿元。

5. 调出资金,主要是按规定将政府性基金结转资金规模超过该项基金当年收入 30%的部分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2020 年杭州市本级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上城区	下城区	江干区	拱墅区	西湖区	滨江区	钱塘新区	名胜区	萧山区	余杭区	富阳区	临安区	建德市	桐庐县	淳安县
合 计	3,694,402	177,908	324,242	246,387	405,381	498,029	306,268	1,488,663	17,863	56,264	83,034	32,268	27,758	5,505	6,482	18,350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											1	5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6											1	5			
地方旅游开发项目补助	6											1	5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81							10		113	481	2,995	2,875	7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	6,481							10		113	481	2,995	2,875	7		
移民补助	3,743									66	248	1,963	1,466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2,738							10		47	233	1,032	1,409	7		
三、城乡社区支出	3,350,811	165,676	303,196	225,025	377,541	472,145	281,701	1,487,486	17,776	1,472	3,201	5,089	3,978	2,076	2,686	1,763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	3,350,811	165,676	303,196	225,025	377,541	472,145	281,701	1,487,486	17,776	1,472	3,201	5,089	3,978	2,076	2,686	1,763
土地开发支出	3,273,267	163,697	302,025	221,073	350,397	468,159	281,453	1,486,407	56							
城市建设支出	67,472	1,979	1,169	3,893	27,119	3,245	151	600	17,720	130	1,606	3,841	2,562	884	1,664	90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	10,072		2	59	25	741	97	479		1,342	1,595	1,248	1,416	1,192	1,022	854
四、农林水支出	941							80		190	222	218	231			
大中型水库库区	294										12	51	231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294										12	51	231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	647							80		190	210	167				
三峡后续工作	647							80		190	210	167				

项目名称	合计	上城区	下城区	江干区	拱墅区	西湖区	滨江区	钱塘新区	名胜区	萧山区	余杭区	富阳区	临安区	建德市	桐庐县	淳安县
五、彩票公益金支出	18,429	752	859	1,443	765	1,218	625	814	87	2,019	3,987	1,801	1,529	596	714	1,220
彩票公益金支出	18,429	752	859	1,443	765	1,218	625	814	87	2,019	3,987	1,801	1,529	596	714	1,220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1,132	432	563	866	561	735	283	516	31	1,396	1,366	1,334	1,072	424	478	1,075
用于体育、教育、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297	320	296	577	204	483	342	298	56	623	2,621	467	457	172	236	145
六、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	35,488					137		273		3,735	3,388	3,685	2,995	2,826	3,082	15,367
七、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282,246	11,480	20,187	19,919	27,075	24,529	23,942			48,735	71,755	18,479	16,145			

2020 年钱塘新区、名胜区政府性基金收支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市本级、钱塘新区、 西湖风景名胜区合计	钱塘新区	西湖风景名胜区
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	14,100,146	93,530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3,476,359	81,138	
2.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399,966		
3.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5,628		
4. 彩票公益金收入	34,750	580	
5.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30,065	10,426	
6. 污水处理费收入	55,293		
7. 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 费用	7,437		
8.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90,648	1,386	
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	11,277,519	1,331,687	11,193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	19	
其中：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71	19	
(二) 城乡社区支出	10,265,303	1,286,197	10,542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	9,796,005	1,286,197	10,542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5,494,978		
土地开发支出	987,465	565,257	56
城市建设支出	1,553,906	245,660	10,486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31,000	23,000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977,432	29,682	
廉租住房支出	280,261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42,000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	428,963	422,598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360,918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360,918		

项 目	市本级、钱塘新区、 西湖风景名胜区合计	钱塘新区	西湖风景名胜区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3,380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3,380		
污水处理费支出	60,000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60,000		
污水处理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 排的支出	45,000		
其他污水处理费对应专项债务 收入安排的支出	45,000		
(三)交通运输支出	13,150		
其中:港口建设费支出	13,150		
(四)其他支出	805,017	986	651
其中: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支出	7,043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3,757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3,286		
彩票公益金支出	28,831	823	51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3,772	128	1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5,000	695	50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 公益金支出	18		
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	768,543	163	
(五)债务付息支出	192,960	44,407	
其中: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192,960	44,407	
(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018	78	
其中: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018	78	
另:专项债券支出	791,500		

2021 年杭州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执行数	2021 年预算数	为上年%
一、本级收入	14,006,616	9,716,900	69.4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注)	13,395,221	9,232,700	68.9
2.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注)	399,966	288,000	72.0
3.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注)	5,628	2,200	39.1
4. 彩票公益金收入	34,170	30,000	87.8
5.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9,639	20,000	101.8
6. 污水处理费收入	55,293	55,000	99.5
7. 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7,437	6,000	80.7
8.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89,262	83,000	93.0
二、转移性收入	6,615,742	4,851,272	
1. 省转移支付收入	320,302	100,000	
2. 省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2,842,000		
3. 调入资金	712,500		
4. 上年累计结余	2,740,940	4,751,272	
收入合计	20,622,358	14,568,172	

注:根据国办发〔2006〕100号《关于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口径为包括征地和拆迁补偿费、土地前期开发费用等在内的全部土地价款(不含按规定转列一般公共预算的从地方土地出让收益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和教育资金)。根据杭政办〔2007〕4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若干意见》,市本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的核算范围为市区(不含萧山、余杭、富阳、临安)。

2021 年杭州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执行数	2021 年预算数	为上年%
一、本级支出	9,143,139	7,324,152	80.1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	52	100.0
其中：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注1）	52	52	100.0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29	52	
移民补助	23		
（二）城乡社区支出	8,923,564	7,034,600	78.8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注2）	8,499,266	6,669,400	78.5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5,494,978	3,745,000	
土地开发支出	422,152	242,300	
城市建设支出	1,297,760	1,745,000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8,000	18,800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947,750	715,300	
廉租住房支出	280,261	180,000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42,000	18,000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	6,365	5,00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注2）	360,918	288,000	79.8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360,918	288,0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注2）		2,20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3,380	20,000	591.7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3,380	20,000	
污水处理费支出	60,000	55,000	91.7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60,000	55,000	
（三）交通运输支出	13,150	13,000	98.9
其中：港口建设费支出（注1）	13,150	13,000	98.9
航道建设和维护	13,150	13,000	98.9
（四）其他支出	56,880	102,000	179.3
其中：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支出	7,043	7,000	99.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3,757	3,800	

项 目	2020 年执行数	2021 年预算数	为上年%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3,286	3,200	
彩票公益金支出	27,957	30,000	107.3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3,643	15,000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4,255	15,000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1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彩票公益金支出	18		
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	21,880	65,000	297.1
(五) 债务付息支出	148,553	169,500	114.1
其中: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148,553	169,500	114.1
(六)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940	5,000	531.9
其中: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940	5,000	531.9
二、市本级专项债券支出	791,500		
三、转移性支出	10,687,719	7,244,020	
1. 市对区县(市)转移支付支出	3,694,401	2,502,913	
2. 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60,045	374,794	
3. 专项债券转贷支出	1,976,000		
4. 调出资金	106,000		
5. 年终累计结余	4,751,273	4,366,313	
支出合计	20,622,358	14,568,172	

注: 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港口建设费安排的支出对应的收入系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2. 根据国办发〔2006〕100号《关于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口径为包括征地和拆迁补偿费、土地前期开发费用等在内的全部土地价款(不含按规定转列一般公共预算的从地方土地出让收益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和教育资金)。根据杭政办〔2007〕4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若干意见》, 市本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的核算范围为市区(不含萧山、余杭、富阳、临安)。

2021 年杭州市本级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上城区	下城区	江干区	拱墅区	西湖区	滨江区	钱塘新区	名胜区	萧山区	余杭区	富阳区	临安区	建德市	桐庐县	淳安县
合 计	2,502,913	134,239	232,534	173,349	275,566	341,530	198,970	1,032,320	30,603	10,642	12,917	12,642	17,173	7,930	10,586	11,912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83							6		95	419	2,822	2,44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	5,783							6		95	419	2,822	2,441			
移民补助	3,743									66	248	1,963	1,466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2,040							6		29	171	859	975			
二、城乡社区支出	2,459,338	130,857	228,791	168,914	271,956	337,397	195,895	1,031,229	30,526	8,926	8,923	7,441	13,295	6,898	10,002	8,28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	2,459,338	130,857	228,791	168,914	271,956	337,397	195,895	1,031,229	30,526	8,926	8,923	7,441	13,295	6,898	10,002	8,288
土地开发支出	2,266,856	113,400	209,100	153,100	242,700	324,200	195,000	1,029,300	56							
城市建设支出	152,386	17,410	19,690	15,750	29,230	10,936	871	811	30,000	2,510	3,106	4,567	7,268	1,963	3,638	4,636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9,700					1,387		1,118		5,103	4,189	1,614	4,616	3,745	5,400	2,528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	10,396	47	1	64	26	874	24		470	1,313	1,628	1,260	1,411	1,190	964	1,124
三、农林水支出	801							83		192	215	174	137			
大中型水库库区	180										7	36	137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180										7	36	137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	621							83		192	208	138				
三峡后续工作	621							83		192	208	138				
四、彩票公益金支出	19,691	982	1,343	2,035	1,210	1,733	675	1,002	77	1,388	3,327	2,182	1,266	987	505	979
彩票公益金支出	19,691	982	1,343	2,035	1,210	1,733	675	1,002	77	1,388	3,327	2,182	1,266	987	505	979

项目名称	合计	上城区	下城区	江干区	拱墅区	西湖区	滨江区	钱塘新区	名胜区	萧山区	余杭区	富阳区	临安区	建德市	桐庐县	淳安县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3,237	806	1,117	1,520	1,030	1,318	465	729	74	907	771	1,639	790	907	348	816
用于体育、教育、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454	176	226	515	180	415	210	273	3	481	2,556	543	476	80	157	163
五、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	17,300	2,400	2,400	2,400	2,400	2,400	2,400			41	33	23	34	45	79	2,645

2021 年钱塘新区、名胜区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市本级、钱塘新区、 西湖风景名胜区合计	钱塘新区	西湖风景名胜区
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	9,888,900	172,000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9,392,700	160,000	
2.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288,000		
3.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2,200		
4. 彩票公益金收入	30,600	600	
5.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30,000	10,000	
6. 污水处理费收入	55,000		
7. 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 费用	6,000		
8.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84,400	1,400	
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	8,829,753	1,763,000	30,601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		
其中: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52		
(二) 城乡社区支出	8,494,734	1,717,608	30,526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	8,407,534	1,707,608	30,526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3,745,000		
土地开发支出	968,764	726,408	56
城市建设支出	2,235,000	460,000	30,000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8,800	10,000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765,300	50,000	
廉租住房支出	180,000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8,000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	466,670	461,200	47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项 目	市本级、钱塘新区、 西湖风景名胜区合计	钱塘新区	西湖风景名胜区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	2,20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30,000	10,000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30,000	10,000	
污水处理费支出	55,000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55,000		
(三) 交通运输支出	13,000		
其中:港口建设费支出	13,000		
(四) 其他支出	102,675	600	75
其中: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支出	7,000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3,800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3,200		
彩票公益金支出	30,675	600	75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5,272	200	72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5,403	400	3
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	65,000		
(五) 债务付息支出	214,092	44,592	
其中: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214,092	44,592	
(六)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5,200	200	
其中: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5,200	200	

2020 年杭州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专项债务限额	专项债务余额
全 市	17,155,000	16,908,067
市级(注)	6,305,400	6,190,013
上城区	182,700	148,250
下城区	333,200	262,726
江干区	155,700	155,700
拱墅区	499,200	490,300
西湖区	816,300	814,570
滨江区	340,000	340,000
萧山区	3,329,700	3,320,999
余杭区	2,292,200	2,291,275
富阳区	950,200	949,871
临安区	751,300	746,800
桐庐县	485,800	484,914
淳安县	353,400	353,320
建德市	359,900	359,328

注:市级包括市本级、钱塘新区。

杭州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还本付息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全 市	市 级
一、2020 年专项债券发行执行数	3,036,000	933,500
其中:新增债券	2,440,000	791,500
再融资债券	596,000	142,000
二、2020 年专项债券还本执行数	807,543	227,545
三、2020 年专项债券付息执行数	508,284	192,960
四、2021 年专项债券还本预算数	1,694,473	529,564
五、2021 年专项债券付息预算数	576,411	214,092

注:1. 市级包括市本级、钱塘新区。
2. 截至目前,尚未收到省财政厅下达我市 2021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杭州市本级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及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基本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是各级政府及其部门、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上交的国有资本收益,主要包括:利润收入、国有股利股息收入、国有产权转让收入、清算收入和其他国有资本收益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除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和补充社保基金外,限定用于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及相关改革成本支出,对国有企业的资本金注入及其他支出等方面。杭州市本级从 2010 年起试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合市属国有企业管理实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施范围不断扩大,国有资本收益收缴比例稳步提高。

(一) 实施范围

杭州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施范围实现预算管理全覆盖。2020 年和 2021 年,杭州市本级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施范围的国有企业共 26 家。

(二) 收益上缴比例

1. 2020 年竞争类国有企业 5 家,国有资本收益上缴比例为年度净利润 25%。2021 年竞争类国有企业 5 家,上缴比例提高

至 30%。

2. 2020 年功能类国有企业 18 家,国有资本收益上缴比例减半上缴,为年度净利润 12.5%,其中:市租赁住房投资公司等 4 家企业承担租赁住房建设、粮食收储、地铁建设等市政府特定工作任务,国有资本收益暂缓上缴。2021 年功能类国有企业 18 家,上缴比例提高至 15%,其中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五年暂缓上缴国有资本收益已到期,2021 年起按功能类国有企业收益收取比例减半上缴国有资本收益,因此暂缓上缴企业调整为 3 家。

3. 杭州银行、杭州联合银行、交通银行 3 家银行国有股所取得的股利、股息全额上缴。

2020-2021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施范围企业名单和收益上缴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上缴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收益收取比例	实际 上缴收益 (万元)	收益收取比例	预计 上缴收益 (万元)
	合 计			183,102		168,356
1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利润	25%	25,689	30%	25,169
2	杭州市商贸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利润	25%	17,709	30%	17,955
3	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注 1)	利润	25%	8,276	30%	2,103
4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利润	25%	3,666	30%	4,646
5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利润	25%	32,069	30%	39,466
6	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	利润	12.5%	14,104	15%	18,632
7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 1)	利润	12.5%	33,180	15%	16,388
8	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利润	12.5%	7,434	15%	4,139
9	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利润	12.5%	4,705	15%	5,337

序号	企业名称	上缴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收益收取比例	实际 上缴收益 (万元)	收益收取比例	预计 上缴收益 (万元)
10	杭州市钱江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利润	12.5%	5,473	15%	3,994
11	杭州种业集团(注3)	利润	12.5%		15%	
12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注2)	利润	暂缓		15%	
13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注3)	利润	12.5%		15%	
14	杭州文化广播电视集团	利润	12.5%	237	15%	238
15	杭州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利润	12.5%	100	15%	124
16	西泠印社集团有限公司	利润	12.5%	276	15%	281
17	杭州文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利润	12.5%	160	15%	156
18	杭州中国国际动漫节会展有限公司	利润	12.5%	156	15%	101
19	杭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利润	12.5%	2,144	15%	2,127
20	杭州市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利润	12.5%	1,000	15%	400
21	杭州市新方舟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利润	暂缓		暂缓	
22	杭州市租赁房投资有限公司	利润	暂缓		暂缓	
23	杭州市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利润	暂缓		暂缓	
24	杭州银行	股利股息	100%	24,613	100%	25,000
25	杭州联合银行	股利股息	100%	335	100%	300
26	交通银行	股利股息	100%	1,774	100%	1,800

注:1. 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上缴收益中,包括补缴以前年度收益。

2.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五年暂缓上缴国有资本收益已到期,2021 年起按功能类国有企业收益收取比例减半上缴国有资本收益。

3. 杭州种业集团、杭州日报报业集团两家企业亏损,上缴收益为 0。

二、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一) 收入执行情况

2020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8.31 亿元,增长 34.5%(详见附表二十七)。分项目主要情况如下:

1. 利润收入 15.64 亿元,增长 31.0%。增长较多,主要有西湖电子集团和市城投集团补缴以前年度收益一次性因素。

2. 股利、股息收入 2.67 亿元,增长 60.1%。增长较多,主要是对金融机构持股比例增长,上缴股利股息收入增加。

(二)支出执行情况

2020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1.58 亿元,为预算的 78.5%,增长 40.3%(详见附表二十八)。低于预算较多,主要是政府融资平台转型进度低于预期,补充资本金支出相应减少。分项目主要情况如下:

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377 万元,为预算的 127.5%。高于预算较多,主要是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省级补助支出增加。

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4.1 亿元,为预算的 56.2%,下降 50%。主要是用于支持交投集团、运河集团、种业集团、城投集团、文广集团、杭汽轮等国有企业建设发展。低于预算较多,主要是政府融资平台转型进度低于预期,补充资本金支出相应减少。

3. 金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 亿元,为预算的 100%。

4.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400 万元,为预算的 100%。

(三)收支平衡情况

2020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8.31 亿元,加上转移支付收入 0.03 亿元和上年累计结余 3.86 亿元,收入合计 22.2 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1.58 亿元,加上调入一般公

共预算用于社会保障等民生支出 5.49 亿元、年末累计结余 5.13 亿元,支出合计 22.2 亿元。收支相抵,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详见附表二十七、二十八)

三、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安排情况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1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期为 16.84 亿元,下降 8.1%,若剔除 2020 年补缴以前年度收益一次性因素,同口径增长 4.7%。(详见附表二十九)

1. 利润收入 14.13 亿元,下降 9.7%。

2. 股利、股息收入 2.71 亿元,增长 1.4%。主要根据杭州银行、杭州联合银行、交通银行近年分红情况预计。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1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 13.08 亿元,增长 13%(详见附表三十)。分项目安排如下:

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359 万元,下降 1.3%。

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12.47 亿元,增长 204.1%。主要用于安排政府产业基金以及支持钱投集团、交投集团、运河集团等国有企业发展。增长较多,主要是加大政府产业基金投入。

3.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800 万元,增长 41.2%。

(三)收支平衡情况

2021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6.84 亿元,加上转移支付收入 0.02 亿元和上年累计结余 5.12 亿元,收入合计 21.98 亿

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3.08 亿元,加上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用于社会保障等民生支出 5.05 亿元、年末累计结余 3.85 亿元,支出合计 21.98 亿元。收支相抵,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详见附表二十九、三十)

附表二十七

2020 年杭州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预算数	2020 年 执行数	为预算%	为上年%
一、本级收入	156,027	183,102	117.4	134.5
（一）利润收入	138,027	156,380	113.3	131.0
电子企业利润收入	6,818	8,276		
机械企业利润收入	2,250	3,666		
投资服务企业利润收入	29,004	32,069		
贸易企业利润收入	17,273	17,709		
教育文化广播企业利润收入	857	930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利润收入	81,825	93,730		
（二）股利、股息收入	18,000	26,722	148.5	160.1
金融企业股利、股息收入	18,000	26,722		
（三）产权转让收入				
（四）清算收入				
（五）其他收入				
二、转移支付收入		297		
三、上年累计结余	38,563	38,563		
收入合计	194,590	221,962	114.1	136.1

2020 年杭州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预算数	2020 年 执行数	为预算%	为上年%
一、本级支出	147,480	115,777	78.5	140.3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080	1,377	127.5	87.2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注)		297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080	1,080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73,000	41,000	56.2	50.0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73,000	41,000		
(三)金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0,000	70,000	100.0	823.9
资本性支出	70,000	70,000		
(四)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400	3,400	100.0	75.7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400	3,400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46,800	54,930		
三、累计结余	310	51,255		
支出合计	194,590	221,962	114.1	176.2

注: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为省补资金。

2021 年杭州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执行数	2021 年预算数	为上年%
一、当年收入	183,102	168,356	91.9
(一)利润收入	156,380	141,256	90.3
电子企业利润收入	8,276	2,103	
机械企业利润收入	3,666	4,646	
投资服务企业利润收入	32,069	39,466	
贸易企业利润收入	17,709	17,955	
教育文化广播企业利润收入	930	900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利润收入	93,730	76,186	
(二)股利、股息收入	26,722	27,100	101.4
金融企业股利、股息收入	26,722	27,100	
(三)产权转让收入			
(四)清算收入			
(五)其他收入			
二、转移支付收入	297	209	
三、上年累计结余	38,563	51,255	
收入合计	221,962	219,820	98.9

2021 年杭州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执行数	2021 年预算数	为上年%
一、本级支出	115,777	130,827	113.0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377	1,359	98.7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注）	297	209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080	1,150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41,000	124,668	304.1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41,000	124,668	
（三）金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0,000		
资本性支出	70,000		
（四）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400	4,800	141.2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400	4,800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54,930	50,507	
三、累计结余	51,255	38,486	
支出合计	221,962	219,820	99.0

注：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为省补资金。

杭州市本级 2020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及 2021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一、我市社会保险基金基本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按统筹地核算。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快萧山区余杭区与主城区一体化发展的若干意见》(市委〔2014〕17号)、《关于加快富阳区与主城区一体化发展的若干意见》(市委〔2015〕10号)和《关于萧山、余杭、富阳区社保基金纳入市区统筹管理的通知》(杭财社〔2017〕13号)要求,2018年1月1日起,萧山区、余杭区、富阳区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七项基金统一纳入市区统筹管理。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行市区两级分别统筹管理,本报告包括市本级以及上城区、下城区、江干区、拱墅区、西湖区、高新区(滨江)、西湖风景名胜區、钱塘新区。

根据《转发浙江省医疗保障局等4部门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方案的通知》(杭医保〔2019〕48号),2020年1月1日起,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

根据《关于加快临安区与主城区一体化发展的若干意见》(市

委〔2018〕2号),2021年1月1日起,临安区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基金统一纳入市区统筹管理。

(一)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其中用人单位按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14%缴纳,职工个人按照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的8%缴纳。个体劳动者由个人按照缴费基数18%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截至2020年底,参保人数为606.46万人,其中离退休131.04万人。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行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和政府补贴相结合的筹资方式。截至2020年底,参保人数为27.38万人,其中待遇享受人数18.58万人。

(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和个人共同负担。其中单位按工资总额的16%缴纳,个人按缴费工资基数的8%缴纳。截至2020年底,参保人数为16.17万人,其中退休5.81万人。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含生育保险)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各类企业和参照企业参保的单位,按照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11.7%缴纳(其中生育保险缴费比例为1.2%),职工个人按照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的 2% 缴纳。灵活就业人员以上年度省平工资的 60% 为缴费基数,按 10.5% 的比例按月缴纳。2021 年起,单位缴费比例调整为 9.9% (其中生育保险缴费比例为 0.4%),灵活就业人员缴费比例调整为 9.5%。截至 2020 年底,参保人数为 636.86 万人,其中退休 103.41 万人。

(五)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采取个人缴费、政府资助的方式筹集。截至 2020 年底,参保人数为 251.92 万人。

(六) 失业保险基金

失业保险基金的参保对象为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所有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有雇工的城镇个体工商户及其形成劳动关系的职工、雇工。失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缴费比例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单位和个人均按 0.5% 的费率缴纳。截至 2020 年底,参保人数为 459.60 万人。

(七) 工伤保险基金

全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应当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雇工办理参保登记,缴纳工伤保险费。2020 年 5 月 1 日起,行业基准费率由三类调整为八类,分别为用人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的 0.2%、0.4%、0.6%、0.7%、0.8%、1.1%、1.3%、1.5%。各类行业在基准费率基础上,按照国

家规定设定浮动费率档次。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缴费比例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截至 2020 年底,参保人数为 519.62 万人。

二、2020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一) 收入执行情况

2020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868.01 亿元,为预算的 89.4%,下降 21.9%。分项目完成情况如下(详见附表三十一):

1.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84.09 亿元,下降 35.1%。下降较多,主要是实行阶段性减免社保费政策。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0.27 亿元,增长 34.8%。增长较多,主要是财政补贴收入增加。

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9.15 亿元,下降 16.4%。下降较多,主要是上年有基金清算收入较多一次性因素。

4.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含生育保险)收入 354.18 亿元,下降 2.3%。

5.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40.85 亿元,下降 26%。下降较多,主要是疫情影响就医需求,以及加强监管因素,医疗保险待遇支出减少,财政补贴收入相应减少。

6. 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23.92 亿元,下降 10%。下降较多,主要是实行阶段性减免社保费政策。

7. 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5.55 亿元,下降 31.7%。下降较多,主要是实行阶段性减免社保费政策。

(二) 支出执行情况

2020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957.78 亿元,为预算的 90.4%,下降 1.3%。分项目完成情况如下(详见附表三十二):

1.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522.04 亿元,为预算的 96.5%,增长 4.2%。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0.15 亿元,为预算的 112.0%,增长 3.6%。

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52.53 亿元,为预算的 102.1%,下降 5.8%。

4.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含生育保险)支出 286.06 亿元,为预算的 83.0%,下降 5.8%。

5.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40.82 亿元,为预算的 76.3%,下降 15.3%。下降较多,主要是疫情影响就医需求,以及加强监管因素,医疗保险待遇支出减少。

6. 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39.04 亿元,为预算的 79.0%,下降 10.2%。下降较多,主要是社保费返还政策支出较上年减少。

7. 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7.14 亿元,为预算的 70.2%,下降 20.4%。下降较多,主要是疫情期间停工导致待遇支出减少。

(三) 年末结余情况

2020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868.01 亿元,上年累计结余 1240.4 亿元。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957.78 亿元,当年结余 -89.77 亿元,年末累计结余 1150.63 亿元。(详见附表三十五)

三、2021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安排情况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20〕31号),2021年1月1日起,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纳入省级统筹管理,基金预算全省统一编制。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1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期为625亿元,增长24.2%。分项目情况如下(详见附表三十三):

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13.59亿元,下降0.9%。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56.14亿元,增长14.2%。增长较多,主要是财政补贴收入预计增加。

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含生育保险)收入454.96亿元,增长25.8%。增长较多,主要是上年为应对疫情影响实行阶段性减免社保费政策,对企业(不含机关事业单位)减半征收2020年2-6月(所属期,下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单位缴费部分。

4.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56.24亿元,增长17.3%。增长较多,主要是财政补贴收入预计增加。

5. 失业保险基金收入34.19亿元,增长38.4%。增长较多,主要是上年为应对疫情影响实行阶段性减免社保费政策,对中小微企业免征2020年2-12月、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减半征收2020年2-6月的失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

6. 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9.87 亿元,增长 65.8%。增长较多,主要是上年为应对疫情影响实行阶段性减免社保费政策,对中小微企业免征 2020 年 2-12 月、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减半征收 2020 年 2-6 月的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1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 518.31 亿元,增长 13.5%。分项目安排情况如下(详见附表三十四):

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3.53 亿元,增长 2.9%。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56.04 亿元,增长 6.7%。

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含生育保险)支出 355.44 亿元,增长 20%。增长较多,主要是上年就医需求受疫情影响,预计 2021 年待遇支出会有所回升。

4.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61.16 亿元,增长 28.7%。增长较多,主要是上年就医需求受疫情影响,预计 2021 年待遇支出会有所回升。

5. 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23.56 亿元,下降 40.9%。下降较多,主要是上年有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

6. 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8.58 亿元,增长 12.1%。增长较多,主要是上年受疫情影响停工较多,预计 2021 年待遇支出会有所回升。

(三) 年末结余情况

2021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625 亿元, 上年调整后^①累计结余 627.59 亿元。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518.31 亿元, 当年结余 106.69 亿元, 年末累计结余 734.28 亿元。(详见附表三十五)

① 根据《关于加快临安区与主城区一体化发展的若干意见》(市委〔2018〕2 号), 2021 年 1 月 1 日起, 临安区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基金统一纳入市区统筹管理, 2021 年各基金预算包含临安数据。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20〕31 号), 2021 年 1 月 1 日起,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纳入省级统筹管理, 基金预算全省统一编制, 市本级不再编制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根据 2021 年杭州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口径, 2020 年执行数作同口径调整。

2020 年杭州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预算数	2020 年执行数	为预算%	为上年%
合 计	9,706,662	8,680,080	89.4	78.1
1.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803,902	3,840,924	80.0	64.9
保险费收入	4,495,865	3,575,095		
财政补贴收入	21,821	9,737		
转移收入	137,329	97,118		
利息及其他收入	148,887	158,974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93,359	102,664	110.0	134.8
保险费收入	5,000	4,500		
财政补贴收入	88,032	97,407		
转移收入	6	1		
利息及其他收入	321	756		
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97,312	491,541	98.8	83.6
保险费收入	297,063	288,363		
财政补贴收入	189,710	190,338		
转移收入	9,048	11,084		
利息及其他收入	1,491	1,756		
4.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含生育保险)(注)	3,444,386	3,541,789	102.8	97.7
保险费收入	3,342,907	3,419,684		
财政补贴收入				
转移收入	7,200	5,031		
利息及其他收入	94,279	117,074		
5.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537,494	408,476	76.0	74.0
保险费收入	85,494	74,620		

项 目	2020 年预算数	2020 年执行数	为预算%	为上年%
财政补贴收入	450,000	333,144		
转移收入				
利息及其他收入	2,000	712		
6. 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264,947	239,192	90.3	90.0
保险费收入	227,417	199,067		
财政补贴收入				
转移收入	263	277		
利息及其他收入	37,267	39,848		
7. 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65,262	55,494	85.0	68.3
保险费收入	62,741	46,102		
财政补贴收入				
转移收入				
利息及其他收入	2,521	9,392		

注:根据《转发浙江省医疗保障局等4部门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方案的通知》(杭医保〔2019〕48号)文件,2020年1月1日起,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2019年底前完成两项保险财务报表合并。

2020 年杭州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预算数	2020 年执行数	为预算%	为上年%
合 计	10,595,036	9,577,828	90.4	98.7
1.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5,410,761	5,220,432	96.5	104.2
保险待遇支出	5,089,823	5,052,238		
转移支出	136,973	99,774		
其他支出	183,966	68,420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90,663	101,511	112.0	103.6
保险待遇支出	90,663	101,511		
转移支出				
其他支出				
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514,354	525,319	102.1	94.2
保险待遇支出	501,833	520,557		
转移支出	12,521	4,762		
其他支出				
4.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含生育保险)(注)	3,448,417	2,860,611	83.0	94.2
保险待遇支出	3,379,062	2,790,255		
转移支出	9,152	7,586		
其他支出	60,202	62,770		
5.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535,099	408,184	76.3	84.7
保险待遇支出	530,099	400,122		
转移支出				
其他支出	5,000	8,061		
6. 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494,021	390,404	79.0	89.8
保险待遇支出	142,997	99,392		

项 目	2020 年预算数	2020 年执行数	为预算%	为上年%
转移支出	4,900	1,665		
其他支出	346,124	289,347		
7. 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101,721	71,368	70.2	79.6
保险待遇支出	100,377	70,677		
转移支出				
其他支出	1,344	692		

注:根据《转发浙江省医疗保障局等4部门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方案的通知》(杭医保〔2019〕48号)文件,2020年1月1日起,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2019年底前完成两项保险财务报表合并。

2021 年杭州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调整后 执行数(注 1)	2021 年预算数 (注 2)	为上年%
合 计	5,030,305	6,249,980	124. 2
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37,153	135,896	99. 1
保险费收入	5,500	5,800	
财政补贴收入	130,631	127,807	
转移收入	1	1	
利息及其他收入	1,021	2,288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91,541	561,422	114. 2
保险费收入	288,363	303,848	
财政补贴收入	190,338	245,187	
转移收入	11,084	10,696	
利息及其他收入	1,756	1,691	
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含生育保险)	3,615,688	4,549,641	125. 8
保险费收入	3,492,184	4,420,867	
财政补贴收入			
转移收入	5,211	6,180	
利息及其他收入	118,293	122,594	
4.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479,452	562,444	117. 3
保险费收入	91,331	111,751	
财政补贴收入	387,229	449,692	
转移收入			
利息及其他收入	892	1,001	
5. 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246,962	341,917	138. 4
保险费收入	203,867	315,850	
财政补贴收入			

项 目	2020 年调整后 执行数(注 1)	2021 年预算数 (注 2)	为上年%
转移收入	292	297	
利息及其他收入	42,803	25,770	
6. 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59,509	98,660	165.8
保险费收入	49,952	95,376	
财政补贴收入			
转移收入			
利息及其他收入	9,557	3,284	

注:1. 根据 2021 年杭州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口径,2020 年执行数作同口径调整。

2. 根据《关于加快临安区与主城区一体化发展的若干意见》(市委〔2018〕2 号),2021 年 1 月 1 日起,临安区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基金统一纳入市区统筹管理,2021 年各基金预算包含临安数据。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20〕31 号),2021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纳入省级统筹管理,基金预算全省统一编制,市本级不再编制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

2021 年杭州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调整后 执行数(注 1)	2021 年预算数 (注 2)	为上年%
合 计	4,568,139	5,183,109	113.5
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31,461	135,318	102.9
保险待遇支出	131,461	135,318	
转移支出			
其他支出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525,319	560,439	106.7
保险待遇支出	520,557	555,279	
转移支出	4,762	5,160	
其他支出			
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含生育保险)	2,961,280	3,554,400	120.0
保险待遇支出	2,888,785	3,484,765	
转移支出	7,756	8,180	
其他支出	64,739	61,455	
4.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475,021	611,572	128.7
保险待遇支出	465,289	596,845	
转移支出			
其他支出	9,732	14,727	
5. 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398,528	235,623	59.1
保险待遇支出	102,757	206,627	
转移支出	1,716	1,300	
其他支出	294,055	27,696	
6. 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76,530	85,757	112.1
保险待遇支出	75,777	84,326	
转移支出			
其他支出	753	1,431	

注:1.根据2021年杭州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口径,2020年执行数作同口径调整。

2.根据《关于加快临安区与主城区一体化发展的若干意见》(市委〔2018〕2号),2021年1月1日起,临安区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基金统一纳入市区统筹管理,2021年各基金预算包含临安数据。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20〕31号),2021年1月1日起,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纳入省级统筹管理,基金预算全省统一编制,市本级不再编制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

2020 年和 2021 年杭州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结余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执行数	2020 年调整后 执行数(注 1)	2021 年预算数 (注 2)
合 计	11,506,343	6,275,875	7,342,749
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结余	50,208	69,678	70,256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结余	158,336	158,336	159,319
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末结余(含生育保险)	5,171,857	5,215,339	6,210,581
4.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末结余	153,234	171,622	122,494
5. 失业保险基金年末结余	426,268	433,266	539,561
6. 工伤保险基金年末结余	218,427	227,634	240,538
7.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结余	5,328,013		

注:1. 根据 2021 年杭州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口径,2020 年执行数作同口径调整。

2. 根据《关于加快临安区与主城区一体化发展的若干意见》(市委〔2018〕2 号),2021 年 1 月 1 日起,临安区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基金统一纳入市区统筹管理,2021 年各基金预算包含临安数据。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20〕31 号),2021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纳入省级统筹管理,基金预算全省统一编制,市本级不再编制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

名词解释和说明

1. 全口径预算体系

根据预算法第五条规定,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四本预算。各类政府收支按规定纳入上述四本预算,构建互相之间有机衔接的政府预算体系,全面反映政府收支总量、结构和管理活动。

2. 一般公共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是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财政总收入包括中央级次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地方级次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目前地方级次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包括:增值税(含改征增值税)50%部分、企业所得税40%部分、个人所得税40%部分、城市维护建设税、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土地增值税、车船税、印花税、契税、资源税、环境保护税等税收收入,教育费附加等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国有企业计划亏损补贴)、其他收入等非税收入。目前中央级次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主要包括:消费税、增值税(含改征增值税)50%部分、企业所得税60%部分和个人所得税60%部分等。

3. 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指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目前政府性基金预算主要包括国有土地出让金、彩票公益金、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污水处理费等。

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政府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上交的国有资本收益,主要包括利润收入、股利股息收入、产权转让收入、清算收入和其他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除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和补充社保基金外,限定用于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及相关改革成本支出,对国有企业的资本金注入及其他支出等方面。

5.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根据《转发浙江省医疗保障局等 4 部门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方案的通知》(杭医保〔2019〕48 号),2020 年 1 月 1 日起,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2019 年底前完成两项保险财务报表合并。目前杭州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包括: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含生育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等七大险种。

各类社保基金收入包括保险费收入、财政补贴收入、转移收入、利息及其他收入。各类社保基金支出包括保险待遇支出、转移支付和其他支出。其中:转移收入,指参保对象跨统筹地区、或跨制度流动而划入的基金收入;转移支出,指参保对象跨统筹地区、或跨制度流动而划出的基金支出。

6. 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力度

为进一步完善政府预算体系,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力度,根据国家规定,2015 年 1 月 1 日起,将政府性基金预算中用于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以及主要用于人员和机构运转等方面的项目收支转列一般公共预算,具体包括地方教育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从地方土地出让收益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和教育资金、转让政府还贷道路收费权收入、育林基金、森林植被恢复费、水利建设基金、船舶港务费、长江口航道维护收入等 11 项基金;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将水土保持补偿费、政府

住房基金等 5 项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将新增建设用地上地有偿使用费等从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根据省财政厅要求，2017-2019 年，将 78 项非税收入分三年逐步转列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其中 2017 年 63 项、2018 年 12 项、2019 年 3 项。

7. 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社会保障资金多渠道筹措机制的意见》（浙政发〔2004〕36 号）要求，从收缴入库的国有资产收益中，提取不少于 30% 的比例用于充实社会保障资金。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用于社会保障等民生支出比例为 30%。

8. 转移性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性收入，反映政府间的税收返还、转移支付以及不同性质资金之间的调拨收入。包括：税收返还收入、转移支付收入、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资金、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等。

政府性基金转移性收入，反映政府间的转移支付以及不同性质资金之间的调拨收入。包括：转移支付收入、调入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等。

9. 转移性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性支出，反映政府间的税收返还、转移支付以及不同性质资金之间的调拨支出。包括：税收返还支出、转移支

付支出、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出资金、一般债务还本支出、一般债券转贷支出等。

政府性基金转移性支出,反映政府间的转移支付以及不同性质资金之间的调拨支出。包括:转移支付支出、调出资金、专项债务还本支出、专项债券转贷支出等。

10. 中央税收返还收入

是指中央实行分税制财政体制改革、所得税收入分享改革、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营改增试点全面推开改革时,将上划中央收入中原属地方的部分以一定的返还方式归还地方的收入。包括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营改增基数返还收入等 4 项。目前,上述四项税收返还收入中央实行定额返还。

11. 财政转移支付

国家实行财政转移支付制度。财政转移支付包括中央对地方的转移支付和地方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支付,包括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两类。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指以均衡地区间基本财力、由下级政府统筹安排使用的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指上级政府为实现特定的宏观政策目标,以及对委托下级政府代理的一些事务进行补偿而设立的专项补助资金,接受资金的下级政府需按规定用途使用资金。

12. 地方政府债券

根据预算法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

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债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代为举借。

地方政府举债采取政府债券方式。政府债券分为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确需政府举借一般债务的,由地方政府发行一般债券融资,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一般债券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确需政府举借专项债务的,由地方政府通过发行专项债券融资,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专项债券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13.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预算法规定,省级政府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债,举债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浙江省按规定核定各市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4. “市本级企业下划、收入在地统计”的财政管理体制

2003年,省政府将原由省直接征收的省级收入(不包括电力、金融、证券、保险及跨地区经营、集中缴纳企业的增值税、营业税、所得税和利息所得税),并入杭州市,全部由杭州市税务部门组织征收管理。2004年,市政府根据税收属地征管原则,将省下划的企业税收就地入区级(上城、下城、江干、拱墅、西湖、高新(滨江)、杭州经济开发区、西湖风景名胜区)国库,作为区级收入。2007年,为进一步理顺市区财政分配关系,除保留少数企业和税收作为

市级收入外,按照属地原则,实行“市级企业下划、收入在地统计”的财政管理体制。省、市企业下划各区后,区财政按照体制规定上解,再由市财政按规定上解省财政。

15. 重点支出

十八届三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明确:清理规范重点支出同财政收支增幅或生产总值挂钩事项,一般不采取挂钩方式。根据预算法及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有关规定,在保证基本公共服务合理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安排国家确定的重点支出。重点支出根据推进改革的需要和确需保障的内容统筹安排,优先保障,不再采取先确定支出总额再安排具体项目的办法。

16. 深化增值税改革

深化增值税改革进程:①进一步简化合并增值税税率,2017年7月1日起,将增值税税率由四档减至17%、11%和6%三档,取消13%这一档税率。②2018年5月1日起,将制造业等行业的适用税率由17%降至16%,将交通运输、建筑等行业适用税率由11%降至10%。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对符合条件的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企业退还期末留抵税额。③2019年4月1日起,将制造业等行业的适用税率由16%降至13%,将交通运输、建筑等行业适用税率由10%降至9%。进一步扩大进项税抵扣范围,完善抵扣链条;试行期末留抵退税制度。

17. “三公”经费

按照国家有关文件及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①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②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③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的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一般公务用车、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和其他用车。

18. 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

财政事权是一级政府应承担的运用财政资金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任务和职责,支出责任是政府履行财政事权的支出义务和保障。合理划分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是政府有效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前提和保障,是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内容,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客观需要。

2016年8月,国务院下发《关于推进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49号),要求按照“体现基本公共服务受益范围、兼顾政府职能和行政效率、实现权责利相统一、激励地方政府主动作为、支出责任与财政事权相适应”五大原则,对中央与地方的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提

出指导性意见,同时要求加快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

2019年1月,杭州市人民政府出台《关于推进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实施意见》(杭政函〔2019〕13号),建立财政事权划分动态调整机制。

2019年12月,杭州市人民政府出台《杭州市区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杭政办函〔2019〕100号),对就业服务、养老保险、医疗保障、卫生计生、生活救助、住房保障等6大领域11项基本公共服务明确市与区共同财政事权保障标准、支出责任分担方式,积极稳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区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

19. 财政预算绩效管理

是指由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管理、绩效评价实施管理、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和应用管理组成的综合系统。推进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将绩效理念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使之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监督一起成为预算管理的有机组成部分,逐步建立“决策有评估、编制有目标、执行有监控、完成有评价、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20. “1+6+4”绩效闭环管理体系

近年来,杭州市财政局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重构绩效管理体系,将绩效理念贯穿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监督以及财政改革的全过程,更好发挥绩效在财政资金配置中的关键作用,优化“顶层设计”,建立

“1+6+4”的绩效闭环管理体系。

制定1个纲领性文件。出台了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意见，部署2019年至2021年三年行动方案。明确各级政府和各预算部门是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创新实施“集中财力办大事财政政策体系、专项资金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大数据协同治理机制”三项具有杭州元素的配套改革举措。

形成6项管理制度。除了“事前评估、目标设定、过程监控、事后评价、结果应用”等5项基本管理制度外，还按照“突出重点、分类管理、精准施策”的理念，建立了“ABC分类绩效管理”制度，对A类重点项目资金在政策存续期内实行全生命周期管理，对B类项目实行一般性全过程管理、对C类项目实行简易程序管理。

建立4方协同机制。包括财政系统、预算单位、第三方和人大审计四个方面。

杭州市本级2021年“三公”经费

预算汇总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政府预算信息公开的决策部署和省市政府工作安排，经汇总，杭州市本级部门，包括市本级行政单位（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情况如下：

2021年市本级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总额为1.71亿元，比上年下降5%。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0.46亿元，比上年下降8%，下降的原因主要是压缩控制出国经费。

公务接待费预算0.3亿元，比上年下降11.8%，下降的原因主要是厉行节约压缩控制公务接待开支。

公务用车购置与运行费预算0.95亿元，比上年下降1%，下降的原因主要是车辆运行维护费下降。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0.33亿元，比上年增长22.2%，增长的原因主要是公安交警、城建城管、急救中心等部门（单位）保留用车更新购置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0.62亿元，比上年下降10.1%，下降的原因主要是厉行节约压缩控制车辆运维费支出。

备注：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的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一般公务用车、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和其他用车。